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原審原告　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維欣
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
複代理人　　洪暄祐律師
訴訟代理人　段誠綱律師
參　加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
訴訟代理人　姜衡律師
　　鍾宇律師
　　蘇庭律師
上　訴　人
即原審被告　楊淑嬌
訴訟代理人　洪茂松律師
上　訴　人
即原審被告　陳燦堂
　　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德茂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恒寬律師
　　黃品淞律師
被 上訴 人
即原審被告　張文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錫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一部上訴，經最高法院第1次發回更審，上訴人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為訴之追加及減縮，本院於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關於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原審訴之聲明第一項：

一、原判決關於㈠主文第一項命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㈡駁回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開第三項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部分，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㈠部分，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張錫強、張文毅應各給付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246萬5,096元，及楊淑嬌應再給付新臺幣1,951萬4,096元，暨張錫強自民國106年11月26日起、張文毅自民國103年4月25日起、楊淑嬌自民國103年4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但張錫強、張文毅、楊淑嬌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在給付之範圍內其他人同免給付責任。

四、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上訴、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五、楊淑嬌之上訴駁回。

六、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0分之9，餘由張錫強、張文毅、楊淑嬌連帶負擔。

七、本判決第三項所命給付，於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748萬8,000元為張錫強、張文毅、楊淑嬌各預供擔保後，得分別假執行；但張錫強、張文毅、楊淑嬌如各以新臺幣2,246萬5,096元為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

執行。

貳、關於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原審訴之聲明第三項：

一、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除減縮及確定部分外，逾「1.楊淑嬌應給付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840萬元，及自民國10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陳燦堂應就其中新臺幣1,472萬元，及自民國10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連帶給付。2.陳燦堂應給付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472萬元，及自民國10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其中新臺幣1,378萬6,667元，及自民國103年4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上開1.、2.所命給付，楊淑嬌、陳燦堂、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審共同被告張文毅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在給付之範圍內其他人同免給付責任。」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楊淑嬌之上訴、陳燦堂、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上訴均駁回。

四、第一、二審（除減縮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楊淑嬌負擔，陳燦堂、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就楊淑嬌應負擔訴訟費用中之百分之80、百分之75，應分別與楊淑嬌連帶負擔。

叁、關於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原審訴之聲明第四項：

一、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除確定部分外，逾「1.楊淑嬌應給付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4,682萬元，及自民國10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陳燦堂應就其中新臺幣3,745萬6,000元，及自民國10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連帶給付。2.陳燦堂應給付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3,745萬

6,000元，及自民國10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其中新臺幣3,503萬6,000元，及自民國103年4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上開1.、2.所命給付，楊淑嬌、陳燦堂、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審共同被告張文毅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在給付之範圍內其他人同免給付責任。」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楊淑嬌之上訴、陳燦堂、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上訴均駁回。

四、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楊淑嬌負擔，陳燦堂、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就楊淑嬌應負擔訴訟費用中之百分之80、百分之75，應分別與楊淑嬌連帶負擔。

肆、關於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原審訴之聲明第五項：

一、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除確定部分外，逾楊淑嬌給付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億5,868萬4,000元，及自民國10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陳燦堂應就其中新臺幣1億2,694萬7,200元，及自民國10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連帶給付；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楊淑嬌之上訴、陳燦堂之其餘上訴均駁回。

四、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楊淑嬌負擔，陳燦堂就楊淑嬌應負擔訴訟費用中之百分之80，應與楊淑嬌連帶負擔。

伍、關於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原審訴之聲明第六項：

一、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除確定部分外，逾「1.楊淑嬌應給付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3,491萬2,500元，及自民國10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陳燦堂應就其中新臺幣2,793萬元，及自民國10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連帶給付。2.陳燦堂應給付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793萬元，及自民國10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其中新臺幣2,626萬7,500元，及自民國103年4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上開1.、2.所命給付，楊淑嬌、陳燦堂、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審共同被告張文毅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在給付之範圍內其他人同免給付責任。」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楊淑嬌之上訴、陳燦堂、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上訴均駁回。

四、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楊淑嬌負擔，陳燦堂、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就楊淑嬌應負擔訴訟費用中之百分之80、百分之75，應分別與楊淑嬌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刑事庭針對上訴人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更名，下稱和鑫公司）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下簡稱附民），雖僅將對造上訴人楊淑嬌、陳燦堂（下合稱楊淑嬌2人，詳如對照表，下同）及被上訴人張錫強（上開3人下合稱張錫強3人；並與對造上訴人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總公司〉合稱張錫強4人；另百總公司與楊淑

嬌2人合稱楊淑嬌3人）部分移送民事庭，未包括張文毅部分，惟和鑫公司於原審訴訟進行中之107年4月30日提出民事更正聲明狀（見原審卷㈣第113頁正、反面），就原審訴之聲明一、三至六項（下分別簡稱聲明一、聲明三、聲明四、聲明五、聲明六），請求張文毅與張錫強4人（上5人下合稱張文毅5人）或與楊淑嬌3人或與楊淑嬌2人連帶給付，原審法院關於張文毅部分，就聲明一為和鑫公司敗訴之判決，其餘為和鑫公司部分勝訴或全部勝訴之判決，和鑫公司就聲明一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於前審言詞辯論時，仍陳明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97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請求張文毅5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未載明幣別者，下同）2億2,254萬7,000元本息（見前審卷㈢第20頁、第22頁），則和鑫公司就張文毅自已於原審為訴之追加，並就聲明一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則和鑫公司請求張文毅與張錫強4人連帶給付2億2,254萬7,000元本息部分，自為本院審理範圍。

二、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經查：原審就聲明一即和鑫公司請求張文毅5人連帶給付2億4,160萬5,000元本息部分，判命楊淑嬌、陳燦堂依序給付295萬1,000元、1,610萬7,000元本息，駁回和鑫公司其餘請求。和鑫公司就張文毅部分，僅就駁回其請求給付2億2,254萬7,000元本息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楊淑嬌2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其上訴效力自不及於張文毅。另關於聲明三至六部分，原審判命張文毅與楊淑嬌2人（下合稱張文毅3人，張文毅與楊淑嬌則合稱張文毅2人）或張文毅與楊淑嬌3人連帶給付，楊淑嬌2人或楊淑嬌3人對之聲明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雖主張彼等無侵權行為、和鑫公司未受損害，及提出消滅時效抗辯

（下稱系爭時效抗辯）、不法原因為給付抗辯、過失相抵抗辯、免除賠償抗辯等，然或基於彼等「個人」關係之抗辯，或本院認該抗辯均為無理由（詳如後述），則楊淑嬌2人或楊淑嬌3人上訴之效力自不及於張文毅。

三、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心悌，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陳彥良，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5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1150137800號函為憑（見本院卷四第199頁），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四第19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按公司法第75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查訴外人南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鑫公司）已於94年9月26日經核准與和鑫公司合併，由和鑫公司為存續公司，南鑫公司為消滅公司，南鑫公司既因與和鑫公司合併而消滅，其合併前之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和鑫公司包括承受之，和鑫公司就本件具當事人適格。

五、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下稱第2款）、第3款（下稱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和鑫公司就聲明一部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張錫強、張文毅為連帶給付，嗣於上訴後，追加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衡諸和鑫公司追加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基礎事實，均係本於張錫強、張文毅有無對其為聲明一所示侵害其權利行為事實之爭執，原訴及追加之訴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原訴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亦得加以利用，無害於張文毅、張錫強程序權之保障，符合訴訟經濟及紛爭解決一次性原則，核與前揭第2款規定並無不合；又和鑫公司就聲明三部分，於本院審理中原請求楊淑嬌3人連帶給付1,960萬元本息，嗣減縮請求楊淑嬌3人連帶給付1,84

0萬元本息，亦核與前揭第3款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6款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原審就和鑫公司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何？和鑫公司得否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時效完成後之不當得利？等節已列入爭執事項，且經兩造進行攻防及辯論。嗣陳燦堂、百總公司（下合稱陳燦堂2人）另提出和鑫公司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及楊淑嬌3人均提出縱有不當得利之情形，和鑫公司依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亦不得請求返還等抗辯，和鑫公司雖不同意其等提出新防禦方法，惟此係其等就原審抗辯和鑫公司不得請求不當得利之補充，且攸關是否應令其等全額賠償，如不許其提出，即有顯失公平之情形，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七、張錫強、張文毅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和鑫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甲、本件和鑫公司主張（參加人為相同主張）：

壹、聲明一部分：張錫強、張文毅自91年4月8日起擔任伊董事長、總經理，為拉抬伊公司之股價，將伊公司產品出賣予張錫強虛設之「North Americ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稱北美公司）、「儒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儒圓公司），虛增伊公司營業收入、虛列應收帳款。張錫強、張文毅另自92年2月25日起兼任南鑫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楊淑嬌則自92年3月起擔任南鑫公司財務部經理，彼等為沖銷伊公司對北美、儒圓公司虛列之應收帳款，共同謀議將原議定南鑫公司新建「第五代彩色濾光片廠無塵室及一般空調新建工程」（下稱聲明一工程）工程款3億5,890萬元（未稅，含稅後為3億7,684萬5,000元），浮報為5億8,900萬元（未

稅，含稅後為6億1,845萬元）。百總公司承攬聲明一工程，當時之負責人即陳燦堂配合上開謀議，指示員工開立發票、請領工程款，及以百總公司之名義開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股分行帳戶（下稱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並將該帳戶之存摺、印章交予楊淑嬌，供沖銷伊公司對北美、儒圓公司之虛列應收帳款、填補百總公司因虛開發票所增稅額、購買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或挪為私用，致南鑫公司受有墊高工程款2億4,160萬5,000元（計算式：618,450,000元－376,845,000元＝241,605,000元）之損害，伊僅就其中2億2,254萬7,000元之損害為請求。張文毅5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97條第2項（陳燦堂除外〈見本院卷四第304頁〉），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張錫強、張文毅2人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應負賠償責任；陳燦堂係百總公司代表人，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百總公司另依民法第28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南鑫公司與伊合併而消滅，其合併前之權利義務由伊承受。倘認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10年消滅時效期間（楊淑嬌受有花用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之贖回款295萬1,000元；百總公司受有因虛開發票所生免負擔1,150萬5,000元及9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460萬2,000元，合計1,610萬7,000元之利益），伊得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貳、聲明三部分：楊淑嬌2人於96年6月間謀議，利用伊南科廠施作「全廠Clean Room修繕保養工程」（下稱聲明三工程）之機會，由張文毅指示員工配合辦理相關請購、詢議價及簽核決行等作業，陳燦堂則配合於訂購單簽名回傳，由百總公司承作上開工程，並將實際工程款160萬元（未稅）浮報為2,026萬6,667元（未稅，含稅後金額為2,128萬元）。百總公司於同年月15日及20日尚未施工，即開立統一發票2紙預請80％工程款1,621萬3,334元（未稅），同年7月18日開立405萬3,333元（未稅）之統一發票，請領20％工程尾款，經伊

於同年6月25日、10月25日匯付1,702萬4,001元、425萬5,999元至百總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五甲分行帳戶（下稱百總華銀五甲帳戶）、百總合庫五股帳戶，陳燦堂即指示訴外人陳永發提領現金後交予楊淑嬌，由楊淑嬌轉匯其中261萬3,333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以支付實際工程款160萬元及補貼百總公司統一發票營業稅額101萬3,333元後，部分則擅自挪為己用，借款予訴外人陳永清，致伊受有墊高工程款1,960萬元之損害，扣除嗣後伊取得楊淑嬌繳回之120萬元，仍受有1,840萬元之損害。楊淑嬌3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楊淑嬌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應負賠償責任；陳燦堂係百總公司代表人，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百總公司另依民法第28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縱認已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伊得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參、聲明四部分：楊淑嬌2人謀議，利用伊南科廠於96年間進行「Aligner foundation微振動改善工程」（下稱聲明四工程）之機會，明知百總公司並無施作微振動改善工程之能力，卻由張文毅指示員工配合辦理相關採購、議價及請款等作業，陳燦堂則以百總公司名義虛偽承攬該工程，並虛列工程款4,840萬元（未稅，含稅後為5,082萬元）。陳燦堂於百總公司並未實際施作工程之情形下，於同年10月1日、4日開立統一發票向伊請領30%、50%工程款。經和鑫公司於同年月4日、8日匯付1,524萬6,000元、2,541萬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內。百總公司復於97年1月2日開立統一發票，向伊請領工程尾款，經楊淑嬌指示員工於同年月25日將1,016萬4,000元匯至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伊因此受有遭詐取工程款4,682萬元之損害。楊淑嬌3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楊淑嬌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應負賠償責任；陳燦堂係百總公司代表人，其以百總公司之名義虛列工程款，且開立不實發票

向伊請款，致伊受有損害，屬執行職務之行為，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百總公司另依民法第28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縱認已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伊得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肆、聲明五部分：楊淑嬌2人謀議，於96至97年間將伊湖口廠5臺帳面價值已全數折舊之3.5代彩色濾光片舊設備（下稱湖口廠舊設備）出售，再佯充新設備進口至南科廠，以套取資金。由張文毅指示員工配合辦理出售、報關及採購等相關作業，陳燦堂則於97年1月2日以其實質控制之境外公司「Pai Chung Technology Co.」（下稱百總科技公司）與不知情之訴外人法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ast Technology Co. Ltd，下稱法斯特公司）簽訂以3萬3,000美元購買湖口廠舊設備之買賣契約，但將湖口廠舊設備出口至百總科技公司，再由百總科技公司轉售予陳燦堂實質控制之境外公司「Option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下稱Options公司），Options公司再以之混充新設備，使伊以520萬美元向其採購進口。而伊在該批設備97年3月17日抵達高雄港前之同年月10日即匯付416萬美元至Options公司帳戶，復於同年5月29日匯付104萬美元尾款至Options公司帳戶，扣除將該批設備出售予法斯特公司得款93萬元後，伊因此受有遭詐取1億5,930萬2,800元之損害。楊淑嬌2人為共同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楊淑嬌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縱認已逾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伊得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伍、聲明六部分：楊淑嬌2人謀議，以虛列伊南科廠廠房樓地板微震動檢測工程（下稱聲明六工程）而詐取該工程之款項，與聲明四工程事件之類似手法，由張文毅指示員工配合辦理相關採購、議價、驗收及請款等作業，陳燦堂則以百總公司名義虛偽承攬聲明六工程，並虛列工程款3,325萬元（未稅，含稅後為3,491萬2,500元）。陳燦堂於百總公司並未實

際施作聲明六工程之情形下，指示百總公司之員工，於97年5月2日辦理請款及開立統一發票，向伊請領全部工程款。經伊於同年月5日匯付3,491萬2,500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內，伊因此受有損害。楊淑嬌3人為共同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楊淑嬌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應負賠償責任；陳燦堂係百總公司代表人，其以百總公司之名義虛列工程款，且開立不實發票向伊請款，致伊受有損害，屬執行職務之行為，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百總公司另依民法第28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縱認已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伊得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各等情。

陸、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97條第2項，楊淑嬌部分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陳燦堂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百總公司另依民法第28條，及張錫強、張文毅就聲明一部分另追加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求為如下判決（本院審理範圍）：

聲明一：命張文毅5人連帶給付2億2,254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百總公司給付1,610萬7,000元，楊淑嬌給付295萬1,000元，及分別自103年4月10日、同年月22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聲明三：命楊淑嬌2人、陳燦堂2人各連帶給付1,84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其他人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和鑫公司請求楊淑嬌3人連帶給付，原審亦判命楊淑嬌3人應連帶給付，經本院前審認定楊淑嬌3人連帶賠償應係不真正連帶賠償，故將原審「連帶」給付部分廢棄改判命楊淑嬌2人、陳燦堂2人各連帶給付，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其他人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嗣和鑫公司僅就前審認定原審判命張文毅給付係訴外裁判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因上訴審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不服部分為審判，並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拘

束，則和鑫公司未對前審改依不真正連帶債務判命楊淑嬌2人、陳燦堂2人給付部分聲明不服，而此部分應已確定，本院自不得就此為審判而改判命楊淑嬌3人或楊淑嬌2人連帶給付，後述聲明四、六部分亦同）。

聲明四：命楊淑嬌2人、陳燦堂2人各連帶給付4,682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其他人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聲明五：命楊淑嬌2人連帶給付1億5,868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聲明六：命楊淑嬌2人、陳燦堂2人連帶給付3,491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其他人於已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乙、楊淑嬌3人則為如下抗辯（張錫強、張文毅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聲明一：楊淑嬌部分：伊對於刑案判決之認定雖不爭執，但所有資金皆於和鑫公司及其子公司、孫公司間內部移轉，並未外流，和鑫公司復將百總公司開立之進項發票申報扣抵，取得營業上相關稅盾利益，未受有損害；如認和鑫公司受有損害，則和鑫公司迄103年4月2日始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刑事案件（下稱刑案一審）提起附民，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10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消滅時效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爰提出消滅時效抗辯。又伊所提領款項均交給游裕發（已死亡），未受有利得。陳燦堂2人另以：百總公司配合業主要求開設帳戶，不違反商業交易常情。陳燦堂不知虛列工程項目，且和鑫公司對於北美、儒圓公司應收帳款，本屬虛列，未受有損害，縱認受有損害，和鑫公司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又因該公司及南鑫公司就其代表人或使用人之選任及監督有疏失，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應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下稱過失相抵抗辯）。又百總公司縱收取1,610

萬7,000元，惟因開立發票以繳納營業稅，未受有利益，自無不當得利，況和鑫公司係基於不法原因而為給付，依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不得請求返還（下稱不法原因為給付抗辯）。

聲明三：楊淑嬌部分：伊對於刑案判決之認定雖不爭執，但和鑫公司將1,702萬4,001元工程款匯付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即由百總公司取得所有權，伊未向陳燦堂或陳永發領取現款，工程尾款係依游裕發指示並配合客戶辦理付款，亦由其借款予陳永清，伊無不法獲利。浮報聲明三工程款差額係退回予張文毅，且和鑫公司亦取得相關稅盾利益，並無損害。如認和鑫公司受有損害，該公司於97年5月1日、101年2月1日已知悉工程弊案，迄103年4月2日始提起附民，逾2年消滅時效期間，爰為消滅時效抗辯（下稱系爭時效抗辯）。縱認應返還，和鑫公司與訴外人蔡旭恭成立協議，伊同免協議金額之給付責任。陳燦堂2人另以：和鑫公司為求增加產能，要求廠商先行施作緊急工程，之後再行補單，完成後續請款之相關程序。陳燦堂未參與工作計畫，不知和鑫公司內部決策或作業程序。百總公司結算工程款為160萬元，已將溢出款項退還和鑫公司，伊無共同侵權行為，並援時效抗辯、過失相抵抗辯。伊並無因聲明三工程而受有利益，百總公司並為不法原因為給付抗辯，和鑫公司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之請求，亦無理由。

聲明四：楊淑嬌部分：伊對於刑案判決之認定雖不爭執，但伊依張文毅之指示，將款項匯回和鑫公司持股比率100%之子公司，部分支付百總公司營業稅、補貼營所稅，及支付游裕發仲介費，且和鑫公司取得相關稅盾利益，和鑫公司未受損害，伊未從中獲利，並援過失相抵、系爭時效抗辯。和鑫公司與蔡旭恭成立協議，於其協議金額範圍內，伊同免協議金額之給付責任。陳燦堂2人另以：工程之請款、驗收、工程報告等，均非百總公司提出，陳燦堂係在和鑫公司匯入第1筆款項後，始被通知不施作此工程，並依游裕發之通知，將

款項返還予和鑫公司指定之楊淑嬌，和鑫公司並表示同意補貼已開出統一發票部分，陳燦堂並無共謀參與掏空和鑫公司之認知及行為，伊係受制於和鑫公司，亦未受有利益，並援引不法原因為給付抗辯。

聲明五：楊淑嬌部分：伊對於刑案判決之認定雖不爭執，但訴外人冠鑫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下稱蘇州冠鑫公司）為和鑫公司實質控制之公司，相關資金在和鑫集團內流動；和鑫公司匯入鑫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鑫新公司）103萬1,500美元，已用於購買賽亞基因科技公司（下稱賽亞公司，嗣於99年12月29日更名為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賽德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賽德公司）股票，該股票連同MoonlitGroupS.A.（下稱Moonlit公司）之資產，均已移交予和鑫公司持有，和鑫公司並無受有損害。並援不法原因為給付、過失相抵、系爭時效抗辯。又和鑫公司與訴外人吳正雄、譚立偉成立協議，於其協議金額範圍內，伊同免協議金額之給付責任。陳燦堂另以：伊不知悉實際轉賣過程，至於提供Options公司帳戶係為收取運費，其後和鑫公司匯入416萬美元時，伊發覺金額有誤，乃將上開匯款扣除代墊運費後之金額匯入楊淑嬌指定之帳戶，由游裕發取走餘額，伊無共謀掏空和鑫公司資產，亦未受有利益。

聲明六：楊淑嬌部分：伊對於刑案判決之認定雖不爭執，但核撥之工程款已輾轉匯回和鑫公司在大陸之子公司，部分則支付百總公司營業稅、補貼營所稅，和鑫公司亦取得相關稅盾利益，未受損害，伊未從中獲利，並援過失相抵、系爭時效抗辯。縱認應返還利益，和鑫公司與陳宏明成立協議，伊於該協議金額範圍內，同免協議金額之給付責任。陳燦堂2人另以：陳燦堂不知悉、亦未施作聲明六工程，伊在和鑫公司將工程款匯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經游裕發告知非屬工程款，即將款項交還予和鑫公司指定之楊淑嬌，和鑫公司未受有損害，至於已開發票部分，係由和鑫公司補貼百總公司5%營業稅，並為不法原因為給付抗辯各等語，資為抗辯。

丙、原審審理結果及和鑫公司與楊淑嬌3人之上訴聲明：

聲明一：原審判決百總公司、楊淑嬌應依序給付1,610萬7,000元、295萬1,000元本息，並駁回和鑫公司其餘請求。和鑫公司、楊淑嬌、百總公司就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一部上訴，經本院前審判決及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後，和鑫公司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和鑫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張文毅5人應再連帶給付和鑫公司2億2,254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對於楊淑嬌、百總公司上訴部分，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楊淑嬌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楊淑嬌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和鑫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百總公司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百總公司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和鑫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楊淑嬌、百總公司對於和鑫公司上訴部分，均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至於和鑫公司於原審請求張文毅5人連帶給付1,905萬8,000元本息部分，除判准和鑫公司上開給付請求部分外，其餘部分業經原審判決駁回確定，不在此次上訴範圍內。

聲明三：原審判決楊淑嬌3人、張文毅應連帶給付1,960萬元本息。楊淑嬌3人就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經本院前審判決及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後，楊淑嬌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楊淑嬌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和鑫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陳燦堂2人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陳燦堂2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和鑫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和鑫公司對於楊淑嬌3人上訴部分，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聲明四：原審判決楊淑嬌3人、張文毅應連帶給付4,682萬元本息。楊淑嬌3人就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經本院前審判決及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後，楊淑嬌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楊淑

嬌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和鑫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陳燦堂2人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陳燦堂2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和鑫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和鑫公司對於楊淑嬌3人上訴部分，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聲明五：原審判決楊淑嬌2人、張文毅應連帶給付1億5,930萬2,800元本息，經本院前審判決及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後，楊淑嬌2人就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楊淑嬌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楊淑嬌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和鑫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陳燦堂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陳燦堂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和鑫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和鑫公司對於楊淑嬌2人上訴部分，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聲明六：原審判決楊淑嬌3人、張文毅應連帶給付3,491 萬2,500元本息。楊淑嬌3人就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經本院前審判決及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後，楊淑嬌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楊淑嬌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和鑫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陳燦堂2人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陳燦堂2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和鑫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和鑫公司對於楊淑嬌3人上訴部分，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丁、兩造不爭執事項（到場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壹、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聲明一部分：

㈠和鑫公司原址設改制前之臺南縣新市鄉（改制後為臺南市新市區，下均以改制後之名稱稱之）臺南○○○○○園區○○路一段8號，現址設臺南市○○區○○○路0號，自91年9月27日起，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南鑫公司址設臺南市○市區○○○○○○○區○○○路0號0棟0樓，於92年2月25日設立，係和鑫公司之子公司，迄至94年9月26日為和鑫公司吸收合併解散，並非屬於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

㈡相關關係人之職務：

1.張錫強自91年4月8日起至94年7月26日止擔任和鑫公司董事長，另自92年2月25日起至94年8月7日止，兼任南鑫公司董事長，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2.張文毅自91年4月8日起擔任和鑫公司董事，並於91年9月27日起歷任和鑫公司副總經理、執行長，於94年4月28日升任總經理，再於94年7月28日升任和鑫公司董事長，迄至101年2月1日辭職卸任，係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張文毅另自92年2月25日起歷任南鑫公司董事、總經理，而於94年8月8日兼任南鑫公司董事長，迄至94年9月26日合併解散日止，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訴外人蕭官芬為張文毅之配偶。

3.楊淑嬌自92年3月起擔任南鑫公司財務部經理，受南鑫公司委託從事財務運作；94年9月26日南鑫公司遭合併解散後，回任和鑫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自95年8月29日擔任和鑫公司財務處處長，並自99年3月26日起兼任會計主管，迄至101年6月26日辭職卸任。

4.南鑫公司於設立登記時，設有監察人即訴外人陳威宇、丁兆平2人，任期是92年1月16日至95年1月15日，嗣南鑫公司於94年8月23日為變更登記，其當時所載之監察人是陳威宇、訴外人林秀焦，任期為92年1月16日至95年1月15日；和鑫公司於設立時，其監察人為訴外人徐國安、陳威宇、陳彥百3人，其中徐國安之任期為91年4月8日至94年4月7日，另陳威宇、陳彥百之任期為91年7月11日起至94年7月10日止。以上監察人，其中丁兆平、林秀焦、徐國安、陳彥百並未列入本件刑事案件之被告。

5.陳燦堂係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號33樓之2百總公司之負責人，任期自75年6月21日起102年4月3日止，從事水電、消防工程相關業務。

㈢南鑫公司之聲明一工程由百總公司得標，由百總公司與天汗

公司共同承作。

㈣百總公司與天汗公司為承作聲明一工程，設立華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之共同帳戶，作為工程款匯款之帳戶，提領款項須經百總公司及天汗公司共同蓋章。

㈤楊淑嬌有陪同陳燦堂、游裕發至南鑫公司臺北辦公室樓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五股分行，以百總公司之名義開立帳戶（即百總合庫五股帳戶），該帳戶存簿及印章由楊淑嬌保管。

㈥聲明一工程之估價單係由天汗公司製作，由陳燦堂以百總公司之名義與南鑫公司進行議價，議定工程款為3億5,890萬元（不含稅，含稅後為3億7,684萬5,000元）。

㈦南鑫公司於92年6月23日開立聲明一工程訂購單5億8,900萬元。

㈧百總公司會計人員開立發票號碼分別為UY00000000號、UY00000000號、UY00000000號之統一發票共3張，銷售額分別為7,178萬元、5,000萬元、5,492萬元，含稅後金額分別為7,536萬9,000元、5,250萬元、5,766萬6,000元（共計1億8,553萬5,000元）。

㈨南鑫公司於92年7月18日、92年7月21日，自南鑫公司合作金庫北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南鑫合庫北三重帳戶）內，分別匯款1億567萬5,865元、7,985萬9,135元，共計1億8,553萬5,000元至百總合庫五股帳戶。

㈩百總公司會計人員開立發票號碼為UY00000000號之統一發票，向和鑫公司請款1億2,518萬元（不含稅，含稅後為1億3,143萬9,000元）。

㈠楊淑嬌於92年7月30日，將應支付百總公司之實際工程款總額7,536萬9,000元自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匯入百總華銀五甲帳戶（詳如刑案一審判決附表〈下均簡稱附表〉六所示提領次數及金額）。

㈡南鑫公司於92年8月5日自南鑫公司彰化銀行東臺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南鑫彰銀東臺北帳戶）匯

款1億3,143萬9,000元至百總合庫五股帳戶。

㈣楊淑嬌有於刑案一審附表四、附表七所示時間、於百總合庫五股帳戶提領表列金額至臺北市○○路00巷0號某林先生處；且於附表五、附表八所示時間、金額，陸續將資金轉匯回至和鑫公司，以沖銷和鑫公司對北美、儒圓公司虛列之應收款項。

㈤92年9月28日南鑫公司與百總公司簽立聲明一工程合約，金額為5億8,900萬元（不含稅，含稅後為6億1,845萬元），合約中有列附表二所示之虛列工程項目。

㈥楊淑嬌分別於92年7月31日、92年8月11日、13日、14日及15日，自百總合庫五股帳戶轉匯850萬元、360萬元、120萬元、120萬元、400萬元至合作金庫信託部於合作金庫城內分行所開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信託部合庫城內帳戶），並以百總公司名義申購合作金庫代銷之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投信公司）所發行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㈦楊淑嬌於92年10月14日贖回以百總公司名義申購之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共計2筆，分別為853萬2,226元、296萬7,774元，共計1,150萬元；於93年5月24日贖回4筆，分別為64萬9,378元、121萬4,445元、121萬4,386元、404萬7,757元，共計712萬5,966元。

㈧楊淑嬌於92年10月16日、93年5月25日分別將基金贖回款1,150萬5,000元、460萬2,000元自百總合庫五股帳戶轉匯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內，並提領現金295萬1,000元。

㈨南鑫公司於92年10月16日、93年5月24日分別將補貼統一發票營業稅額1,150萬5,000元、460萬2,000元匯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

㈩楊淑嬌2人因本件聲明一工程弊案，經刑案一審判決判處楊淑嬌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3年；陳燦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經楊淑嬌2人不服，提起上訴後，俟經本院以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29

號（下稱刑案二審）刑事判決駁回楊淑嬌之上訴，陳燦堂部分則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減為有期徒刑9月。楊淑嬌2人不服，復提上訴，業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261號（下稱刑案三審）刑事判決駁回並確定在案。

㈡和鑫公司係於103年4月2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

二、聲明三部分：

㈠張文毅於96年6月間擔任和鑫公司董事長。

㈡楊淑嬌於94年9月26日南鑫公司與和鑫公司合併解散後，回任和鑫公司，歷任和鑫公司財務部處長、財務部經理，自99年3月26日起兼任會計主管，迄至101年6月26日卸任。

㈢陳燦堂係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號33樓之2百總公司之負責人，任期自75年6月21日起102年4月3日止。百總公司從事水電、消防工程相關業務。

㈣和鑫公司於96年間之歷任監察人如下：

1.95年7月1日至98年6月16日：徐國安、陳威宇。

2.95年7月18日至96年5月9日：張麗端（法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96年5月9日至98年6月16日：呂清平（法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㈤百總公司承作和鑫公司之「全廠Clean Room修繕保養工程」，實際工程款為160萬元（未稅）。

㈥張文毅指示蔡旭恭於96年6月15日製作請購單，提出請購「全廠Clean Room修繕保養工程」，需求金額為2,149萬元，經林俊宇於同日決行。

㈦有關和鑫公司人員蔡旭恭、譚立偉、鄭立豪等人為全廠Clean Room修繕保養工程進行請購、採購所製作之相關文書及其簽核程序。

㈧百總公司開立發票號碼分別為TU00000000號、TU00000000號、UU00000000號之統一發票共三張，銷售額分別為608萬元、1,013萬3,334元、405萬3,333元，含稅後金額分別為63

8萬4,000元、1,064萬0,001元、425萬5,999元（共計2,128萬元）。即附表十三所示統一發票三張。

㈨百總公司於96年6月24日出具全廠Clean Room修繕保養工程檢修報告書。

㈩和鑫公司於96年6月25日以其設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和鑫兆豐竹科竹村帳戶）匯付1,702萬4,001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

㈠陳燦堂於96年6月25日以其設在華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燦堂華銀五甲帳戶）匯款1,702萬4,001元至陳永發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雙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陳永發於同日自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提領1,702萬4,001元現金。

㈡蔡旭恭於96年9月12日出具「工程/設備/儀器驗收報告」，稱工程已全數依約完工，請領工程款項，經林俊宇於同年14日核准。

㈢和鑫公司於96年10月25日自和鑫兆豐竹科竹村帳戶匯付425萬5,999元至百總合庫五股帳戶。

㈣楊淑嬌於96年10月25日自百總合庫五股帳戶轉匯261萬3,333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以支付實際工程款160萬元（未含稅）及補貼統一發票營業稅額101萬3,333元；於96年12月10日轉匯115萬2,000元至陳永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內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永清合庫城內帳戶）。

㈤楊淑嬌於97年12月9日持陳永清擔任負責人之鴻詮商業機器有限公司開立之支票號碼AE0000000至AE0000000、面額均為40萬元之支票3張兌現。

㈥本件全廠Clean Room修繕保養工程案，和鑫公司所給付之工程款為2,128萬元（含稅），扣除實際工程款168萬元（含稅），其餘1,960萬元為溢付之工程款（含和鑫公司給付百總公司營業稅稅款101萬3,333元，其中8萬元為實際工程款之營業稅）。

㈦楊淑嬌及陳燦堂因本件全廠Clean Room修繕保養工程弊案，經刑案一審判決判處楊淑嬌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未扣案犯罪所得12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陳燦堂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2年。經楊淑嬌及陳燦堂不服，提起上訴後，俟經本院以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29號刑事判決撤銷楊淑嬌部分之原判決，改判楊淑嬌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已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120萬元沒收，陳燦堂部分則駁回上訴。楊淑嬌及陳燦堂不服，復提上訴，業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261號刑事判決發回本院10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54號刑事判決撤銷楊淑嬌部分之原判決，改判楊淑嬌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120萬元沒收，陳燦堂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經楊淑嬌及陳燦堂不服，提起上訴後，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6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楊淑嬌前開繳回之犯罪所得120萬元沒收後，已由和鑫公司收受。

㈧和鑫公司原址設臺南市○市區○○○○○○○○區○○路○段0號，現址設臺南市○○區○○○路0號，自91年9月27日起，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㈨和鑫公司係於103年4月2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

三、聲明四部分：

㈠和鑫公司原址設臺南市○市區○○○○○○○○區○○路○段0號，現址設臺南市○○區○○○路0號，自91年9月27日起，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㈡相關關係人之職務：

1.張文毅於94年7月28日升任和鑫公司董事長，迄至101年2月1日辭職卸任，係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公司負責

人。

2.楊淑嬌於94年9月26日南鑫公司遭合併解散後，回任和鑫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自95年8月29日擔任和鑫公司財務處處長，並自99年3月26日起兼任會計主管，迄至101年6月26日辭職卸任。

3.和鑫公司自95年7月1日起至98年6月16日止期間之監察人為徐國安、陳威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歷任代表人為楊芳鏗、張麗端、呂清平）。以上監察人，其中徐國安、張麗端、呂清平並未列入本件刑案之被告。

4.陳燦堂係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號33樓之2百總公司之負責人，任期自75年6月21日起102年4月3日止。百總公司從事水電、消防工程相關業務。

㈢百總公司有於96年間承攬和鑫公司於南科廠之「Aligner foundation微振動改善工程」，但百總公司實際上並未施作該工程。

㈣和鑫公司人員蔡旭恭、譚立偉等人為「Aligner foundation微振動改善工程」進行請購、採購所製作之相關文書及其簽核程序。

㈤林俊宇分別於96年9月13日、同年月10日決行「Alignerfoundation微振動改善工程」請購單及詢議價紀錄表。

㈥百總公司有開立發票號碼分別為VU00000000、VU00000000、XU00000000號之發票共3張，銷售金額分別為1,452萬、2,420萬元、968萬元。即刑案一審判決附表十四所示之統一發票共3張。

㈦張文毅於96年10月3日簽核譚立偉所製作之預付請款單，請款預付百總公司之金額共計1,524萬6,000元。

㈧林俊宇於96年12月17日核准蔡旭恭所製作之「工程/設備/儀器驗收報告」。

㈨和鑫公司於96年10月4日、同月8日自和鑫兆豐竹科竹村帳戶分別匯款1,524萬6,000元、2,541萬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

㈩陳燦堂於96年10月4日委由林秀美自百總華銀五甲帳戶轉匯

1,524萬6,000元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

㈡陳燦堂指示陳永發於96年10月4日自合庫雙和分行提領現金1,524萬6,000元。

㈢楊淑嬌於96年10月4日受張文毅之指示，前往百總公司中和辦公室即臺北市○○區○○路000號16樓（下稱百總公司中和辦公室）之樓下，向陳燦堂拿取1,524萬6,000元現金。

㈣陳燦堂於96年10月8日自百總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所開立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百總兆豐中山帳戶）匯款2,000萬元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並於96年10月11日自百總華銀五甲帳戶匯款347萬4,000元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

㈤陳燦堂指示陳永發分別於96年10月11日、12日自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各別提領現金1,200萬元、1,147萬4,000元。

㈥楊淑嬌於96年10月11、12日受張文毅之指示，前往百總公司中和辦公室之樓下，向陳燦堂分別拿取1,200萬元、1,147萬4,000元現金。

㈦楊淑嬌曾委託地下匯兌業者「林先生」，以「Heng YiandCo」之名義，分別於96年10月11日、12日，匯款730,600美元、369, 400美元，總計1,100,000美元，至張文毅設立之境外公司「Moonlit Group S.A.」（下稱Moonlit公司）在ABN AMRO Bank N.V.（中譯：荷蘭銀行）所開立帳號0000000號帳戶（下稱Moonlit公司ABN帳戶）內。Moonlit公司再於96年10月15日將其中108萬美元轉匯至鑫新投資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in Hsinlnvestment Ltd，下稱鑫新公司）之「鑫新臺新建北外匯帳戶」，用以向鑫新公司購買「錦鑫公司」之股權。

㈧楊淑嬌指示李善玉於97年1月25日自和鑫兆豐竹科竹村帳戶匯款1,016萬4,000元至百總合庫五股帳戶。

㈨楊淑嬌於97年1月30日，以代理人身分自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匯款216萬667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以補貼稅額。

㈩楊淑嬌有於刑案一審判決附表十五所示時間，分別提領現

金。

㈢楊淑嬌於97年2月22日匯款400萬元至林俊宇使用之潘俊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和鑫公司就本件Aligner foundation微振動改善工程請求之金額已自行扣除上開4,000,000元。

㈢楊淑嬌及陳燦堂因本件Aligner foundation微振動改善工程弊案，經刑案一審判決判處楊淑嬌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陳燦堂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2年。經楊淑嬌及陳燦堂不服，提起上訴後，俟經本院以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29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二人之上訴。楊淑嬌及陳燦堂不服，復提上訴，業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261號刑事判決發回本院10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54號刑事判決，撤銷楊淑嬌部分之原判決，改判楊淑嬌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陳燦堂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經楊淑嬌及陳燦堂不服，提起上訴後，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6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四、聲明五部分：

㈠和鑫公司原址設臺南市○市區○○○○○○○區○○路○段0號，現址設臺南市○○區○○○路0號，自91年9月27日起，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㈡相關關係人之職務：

1.張文毅於94年7月28日起至101年2月1日止，擔任和鑫公司董事長。

2.林俊宇於95年3月23日起至98年10月20日止，擔任和鑫公司總經理。

3.楊淑嬌自94年9月26日擔任和鑫公司財務部經理、95年8月29日起擔任和鑫公司財務處處長，並自99年3月26日起兼任會計主管，迄至101年6月26日卸任。

4.陳燦堂係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號33樓之2百總公司之負責人，任期自75年6月21日起至102年4月3日。百總公司從事水電、消防工程相關業務。

㈢和鑫公司自97年1月17日起至98年6月16日止期間之監察人為徐國安、陳威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呂清平)。以上監察人，其中徐國安、呂清平並未列入本件刑事案件之被告。

㈣和鑫公司出售湖口廠舊設備予法斯特公司之過程。

㈤法斯特公司與百總科技公司於97年1月2日簽訂湖口廠舊設備買賣契約。

㈥和鑫公司自Options公司進口之機臺，及和鑫公司所為之付款、驗收等流程。

㈦林俊宇指示並核准吳正雄於96年10月15日製作之「SINTEK Particle研究（全良品良率提升）機臺導入專案」評估報告、96年11月22日製作之請購單。

㈧譚立偉於96年11月26日製作詢議價紀錄表，議定價格為520萬美元，經林俊宇於同年月27日決行。

㈨林俊宇曾指示和鑫公司湖口廠廠務副處長鄭志龍，將湖口廠舊設備打包送至法斯特公司之指定處所，並指示鄭志龍於97年3月3日製作簽呈簽請將湖口廠舊設備以93萬元出售予法斯特公司，經林俊宇於97年3月17日核准。

㈩陳燦堂有提供Options公司、百總科技公司之資料予張文毅、林俊宇、楊淑嬌等人。

㈠和鑫公司於97年3月10日自和鑫台新新竹外匯帳戶匯款416萬美元至Options公司在華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下稱華銀香港分行）所開立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Options華銀香港帳戶）內（因匯款時間差，款項於97年3月12日匯入，扣除匯費等，實際匯入金額為415萬9987.12美元）。

㈡陳燦堂於97年3月12日，自Options華銀香港帳戶轉匯411萬7000美元至「Able公司BNP帳戶」內（因匯款時間差，款項於97年3月13日匯入）。

㈣Able公司在97年3月13日將BNP帳戶內400萬美元，匯款到蘇州冠鑫公司開立於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㈤和鑫公司於97年5月29日自和鑫台新新竹外匯帳戶匯款104萬美元至Options華銀香港帳戶（因匯款時間差，款項於97年5月30日匯入，扣除匯費等，實際匯入金額為103萬9987.15美元）。

㈥陳燦堂於97年6月2日將99萬84美元自Options華銀香港帳戶轉匯至Able公司BNP帳戶內（因匯款時間差，款項於97年6月3日匯入）。

㈦張文毅指示楊淑嬌於97年6月3日自Able公司BNP帳戶轉匯103萬5,000美元至Moonlit公司ABN帳戶內（不包括銀行手續費50美元，另因匯款時間差，款項於97年6月4日匯入）。

㈧張文毅指示楊淑嬌於97年10月8日，自Able公司BNP帳戶匯款103萬1,500美元匯至鑫新臺新建北外匯帳戶內，購買賽亞公司200萬股、賽德公司300萬股之股票。

㈨Moonlit公司將賽亞公司股票轉讓予吳敏翔，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無日期、股數之記載。依贈與稅申報書所載，贈與人吳敏翔、贈與人配偶廖秀如，有將賽亞公司股票155,441股及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717,380股贈與和鑫公司，其上並無日期、每股價格及總價之記載。

㈩楊淑嬌及陳燦堂因本件和鑫公司湖口廠3.5代彩色濾光片舊設備轉手交易弊案，經刑案一審判決判處楊淑嬌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7年2月；陳燦堂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3年。經楊淑嬌及陳燦堂不服，提起上訴後，俟經本院以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29號刑事判決就楊淑嬌部分改判楊淑嬌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就陳燦堂部分則駁回其上訴。楊淑嬌及陳燦堂不服，復提上訴，業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261號刑事判決發回本院10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54號刑事判決就楊淑嬌部

分改判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4年；陳燦堂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經楊淑嬌及陳燦堂不服，提起上訴後，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6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㈣和鑫公司係於103年4月2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

五、聲明六部分：

㈠和鑫公司原址設臺南市○市區○○○○○○○區○○路○段0號，現址設臺南市○○區○○○路0號，自91年9月27日起，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㈡相關關係人之職務：

1.張文毅於94年7月28日起至101年2月1日止，擔任和鑫公司董事長。

2.林俊宇於95年3月23日起至98年10月20日止，擔任和鑫公司總經理。

3.楊淑嬌自94年9月26日擔任和鑫公司財務部經理、95年8月29日起擔任和鑫公司財務處處長，並自99年3月26日起兼任會計主管，迄至101年6月26日卸任。

4.陳燦堂係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號33樓之2百總公司之負責人，任期自75年6月21日起至102年4月3日。百總公司從事水電、消防工程相關業務。

㈢和鑫公司自97年5至6月期間之監察人為徐國安、陳威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為呂清平)。以上監察人，其中徐國安、呂清平並未列入本件刑事案件之被告。

㈣百總公司並未實際施作和鑫公司南科廠97年間之「廠房樓地板微震動檢測工程」。

㈤兩造就和鑫公司「廠房樓地板微震動檢測工程」所為之內部請購、議價、決行、核銷等程序無爭執。

㈥百總公司有於97年5月2日向和鑫公司出具「廠房樓地板微震動檢測工程」報價單。

㈦百總公司開立統一發票為ZU00000000銷售額為3,325萬元，稅額為166萬2,500元，發票金額為3,491萬2,500元之發票，向和鑫公司請領「廠房樓地板微震動檢測工程」之工程款。

㈧和鑫公司於97年5月5日自和鑫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和鑫台新竹科帳戶）匯款3,491萬2,500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之流程。

㈨陳燦堂以其弟陳燦松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燦松華銀五甲帳戶）分別於97年5月6日、7日匯款3,142萬1,250元、174萬5,625元，總計3,316萬6,875元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內。

㈩陳燦堂指示陳永發分別於97年5月7日、8日前往合庫雙和分行提領現金3,142萬1,250元、174萬5,625元於百總公司中和辦公室樓下交予楊淑嬌。

㈪楊淑嬌委託地下匯兌業者「林先生」，於97年5月8日，以「Heng Yi and Co」匯款100萬美元至「Able公司BNP帳戶」內。

㈫張文毅、楊淑嬌於97年5月8日自「Able公司BNP帳戶」，匯款104萬5,000美元至南京冠鑫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南京市中央門支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南京冠鑫中國建設南京中央門帳戶）。

㈬陳宏明於97年6月5日出具不實之驗收報告，表示「廠房樓地板微震動檢測工程」驗收合格，經林俊宇核准後結案。

㈭百總公司有收到和鑫公司匯入之補貼稅額款項166萬2,500元。

㈮楊淑嬌及陳燦堂因本件和鑫公司南科廠廠房樓地板微震動檢測工程弊案，經刑案一審判決判處楊淑嬌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陳燦堂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2年。經楊淑嬌及陳燦堂不服，提起上訴後，俟經本院以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29號刑事判決駁回其2人上訴。

楊淑嬌及陳燦堂不服，復提上訴，業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261號刑事判決發回本院10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54號刑事判決就楊淑嬌部分改判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陳燦堂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經楊淑嬌及陳燦堂不服，提起上訴後，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6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㈥和鑫公司係於103年4月2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

貳、兩造爭執事項：

一、聲明一部分：

㈠陳燦堂是否知悉工程合約內所載之虛列工程項目？

㈡張文毅5人有無共同侵權行為？

㈢和鑫公司是否受有損害？

㈣和鑫公司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何？楊淑嬌3人所為過失相抵抗辯、免除賠償抗辯及百總公司所為不法原因為給付抗辯，是否可採？

㈤和鑫公司之請求權時效有無消滅？如認已罹於時效，則和鑫公司得否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向百總公司、楊淑嬌請求時效完成後之不當得利？

二、聲明三部分：

㈠楊淑嬌3人有無共同侵權行為？

㈡和鑫公司是否受有損害？

㈢和鑫公司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何？楊淑嬌3人所為過失相抵抗辯、免除賠償抗辯及百總公司所為不法原因為給付抗辯，是否可採？

㈣和鑫公司之請求權時效有無消滅？如認已罹於時效，則和鑫公司得否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向百總公司、楊淑嬌請求時效完成後之不當得利？

三、聲明四部分：

㈠楊淑嬌3人有無共同侵權行為？

㈡和鑫公司是否受有損害？

㈢和鑫公司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何？楊淑嬌3人所為過失相抵抗辯、免除賠償抗辯及百總公司所為不法原因為給付抗辯，是否可採？

㈣和鑫公司之請求權時效有無消滅？如認已罹於時效，則和鑫公司可否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向楊淑嬌、陳燦堂、百總公司請求時效完成後之不當得利？

四、聲明五部分：

㈠楊淑嬌、陳燦堂有無共同侵權行為？

㈡和鑫公司是否受有損害？

㈢和鑫公司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何？楊淑嬌2人所為過失相抵抗辯、免除賠償抗辯，是否可採？

㈣和鑫公司之請求權時效有無消滅？如認已罹於時效，則和鑫公司可否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向楊淑嬌、陳燦堂請求時效完成後之不當得利？

五、聲明六部分：

㈠楊淑嬌、陳燦堂、百總公司有無共同侵權行為？

㈡和鑫公司是否受有損害？

㈢和鑫公司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何？楊淑嬌3人所為過失相抵抗辯、免除賠償抗辯及百總公司所為不法原因為給付抗辯，是否可採？

㈣和鑫公司之請求權時效有無消滅？如認已罹於時效，則和鑫公司可否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向楊淑嬌、陳燦堂、百總公司請求時效完成後之不當得利？

戊、本院之判斷：

壹、聲明一部分：

一、陳燦堂知悉聲明一工程之工程合約書內所載之虛列工程項目，論述如下：

㈠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㈡證人即實際施作聲明一工程之天汗公司負責人劉志春於刑案偵訊時證稱：我有跟百總公司一起承攬聲明一工程，這份總價3億5,890萬元的工程估價單是我們天汗公司幫百總公司製作，估價時有包括工程所有材料及費用；檢察官提示總價5億8,900萬元的合約書是我第一次看到；天汗公司提出的估價單與工程合約書中的工程估價單相較，另外多了Y、Z、Z1、Z2、Z3項，跟我所提出是不一樣的；該工程主要部分都是天汗公司施作，但Y、Z、Z1、Z2、Z3項部分，天汗公司沒有作，這些都是材料的錢，屬於電線電纜、鍍鋅鋼板，我提出3億5,890萬元的估價單也有包括這些材料在內，我不知道合約還包括這些材料費用總共2億3,010萬元，天汗公司施作這工程時，沒有額外再去買一些材料，我們發包給小包，他們都連工帶料去做，百總公司沒有另外再買材料給我們施作等語【見刑案偵卷十第182、183頁（關於引用刑案卷證簡稱部分，詳見附件；下同）】。及證人即負責聲明一工程之監造黃鴻傑於刑案偵訊時證稱：本件工程大部分是由天汗公司施作，但合約上的窗口是百總公司；這份工程合約是我第一次看到，合約書上面Y部分是屬於電纜電線及25仟伏特電纜線，但這工程不需要這種25仟伏特的電纜線；PVC、PEX電纜線在A到X的細項都包含在內；Z是汽油、柴油，這個工程根本就不需要；照明設備會有，但已包括在A到X細項內；Z1是鍍鋅跟不鏽鋼，是做風管用的、Z2是環氧樹脂、Z3是鍍鋅鋼管，是做水路系統的材料，這在A到X的細項也都有包括在內，工地有這些材料，但不是另外再買的；百總公司在這工程施作期間，沒有額外的看到Y、Z、Z1、Z2、Z3這些材料，這工程是我主驗，工程合約的Y、Z、Z1、Z2、Z3都沒有看到等語（見刑案偵卷十第183、184頁）。證人劉志春、黃鴻傑與陳燦堂並無恩怨，且所述互核相符，顯見其等均認刑案一

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之附表二所列工程項目係材料費用，且該等材料費用已包含在原先3億5,890萬元之估價範圍內。

㈢陳燦堂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自陳其負責之百總公司並無承攬「無塵室工程」之技術，需另尋天汗公司合作，始能承作聲明一工程乙情（見刑案一審卷九第19頁），佐以證人劉志春於刑案偵訊時證稱：是透過宗邁建築師事務所陳中和介紹而認識陳燦堂，因為陳燦堂要做南鑫公司的工程，剛開始沒有無塵室的施工能力，就找我來做等語（見刑案他字卷一第20、21頁），可見陳燦堂承作聲明一工程，確實仰賴天汗公司之技術能力，倘若聲明一工程合約書採購金額5億8,900萬元確有其事，並未浮報，劉志春豈有不知之理？然劉志春對前後2億3,010萬元之差距並無所悉，足見此一金額確屬浮報至明。再觀之劉志春於刑案偵查時提出以百總公司名義所出具聲明一工程之工程估價單（見刑案南鑫廠房虛增工程款案卷一第82至88頁），乃估價該工程總額3億5,890萬元，並無附表二所列Y、Z、Z1、Z2、Z3之工程項目；而百總公司與南鑫公司於92年9月28日簽訂聲明一工程之工程合約書（見刑案南鑫廠房虛增工程款案卷一第90至107頁），所檢附之工程承攬契約書第3條係記載：「承攬金額：5億8,900萬元，稅額2,945萬元，共6億1,845萬元」；另工程估價單內增加附表二所列Y、Z、Z1、Z2、Z3之工程項目，兩者比較後，金額相差高達2億3,010萬元（未稅），依據前開說明，百總公司既與天汗公司共同承攬聲明一工程，如確有追加工程情事，何以天汗公司負責人劉志春亦無製作追加之估價單？況且陳燦堂對92年9月28日南鑫公司與百總公司簽立聲明一工程合約，金額為5億8,900萬元（不含稅，含稅後為6億1,845萬元），合約中有列附表二所示之虛列工程項目乙節，亦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㈥）。佐以劉志春、黃鴻傑上開證述內容，足見百總公司與南鑫公司於92年9月28日簽訂聲明一工程之工程合約書時，確有浮報工程款2億3,010萬元之事

實。

㈣再者，南鑫公司於92年6月23日與百總公司訂購聲明一工程時，已載明採購金額為5億8,900萬元，稅額2,945萬元，合計6億1,845萬元，有訂購單可查（見刑案南鑫廠房虛增工程款案卷一第123至125頁）。陳燦堂雖辯稱此為業主內部文件，其不知情，其係於92年3月以估價單與南鑫公司議價，議定工程款為3億5,890萬元（即刑案南鑫廠房虛增工程款案卷一第82至88頁，劉志春上開提出之工程估價單），92年3月間議價完成後，雖尚未簽訂正式工程合約，但百總公司依業主之要求，於92年4月初即已先進場施作等語。然陳燦堂就其所述：百總公司依業主之要求，於92年4月初即已先進場施作乙節，為和鑫公司所否認，陳燦堂並無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已難憑採。且陳燦堂其後就聲明一工程簽訂工程合約書之金額、稅額等節，均與此一92年6月23日訂購單相同，顯見縱使該訂購單為內部文件，陳燦堂亦有同意，否則豈能為日後之工程合約書簽訂？參以陳燦堂自陳於92年7月15日，與楊淑嬌、游裕發前往開設百總合庫五股帳戶，開戶後即未實際持有該帳戶乙節，有陳燦堂於刑案偵訊筆錄可憑（見刑案偵卷二一第4頁）；且百總公司會計人員於92年7月15日開立號碼為UY00000000號、UY00000000號、UY00000000號3張統一發票，共計1億8,553萬5,000元，向南鑫公司請領該工程之訂金及第一期工程款；南鑫公司採購人員即訴外人李靜怡於92年7月15日製作請款單，經訴外人趙世捷、羅吉海簽核，張文毅於同日決行後，再由會計人員即訴外人林紹詳於翌日即92年7月16日製作會計傳票，經楊淑嬌於92年7月16日核准，南鑫公司即分別於92年7月18日、21日，自南鑫合庫北三重帳戶分別匯款1億567萬5,865元、7,985萬9,135元，總計1億8,553萬5,000元至百總合庫五股帳戶等情，有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交易明細、南鑫公司轉帳傳票（000-00000000）、請款單（FIX-000000）、進貨驗收單（RV0-000000）、轉帳傳票（000-00000000）各1份、合作金庫取款憑

條、存款憑條各2份（見刑案合庫函查卷第14頁、南鑫廠房虛增工程款案卷二第7至18頁）可稽。由前揭事證可知，陳燦堂早於92年7月15日即配合開設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並將該帳戶交由南鑫公司之楊淑嬌使用如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㈩、㈨、㈧、㈦所示，而百總公司於開設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之同日，即開立金額共計1億8,553萬5,000元之統一發票3張請款，南鑫公司於3日後立即匯款1億567萬5,865元至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上開3張發票中之UY00000000號、UY00000000號發票為浮報工程款，陳燦堂竟持以向南鑫公司請款，而張文毅復迅速批准，指示楊淑嬌於3日內匯款至由楊淑嬌管理之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以金額高達上億元之工程款請款，竟能在短短數日之間，未經任何查驗工程進度等節，即匯出此一鉅款，實與常情有違，堪認陳燦堂應早與南鑫公司內部主管即張錫強、楊淑嬌等有所勾串，其辯稱不知情等語，並無足採。

㈤何況，陳燦堂於刑案偵訊時坦承：有無收到錢，在開發票一段時間後，都會去追蹤等語（見刑案偵卷四第15頁）。既然陳燦堂未實際持有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且南鑫公司於92年7月18日、21日共匯款1億8,553萬5,000元至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後，即由楊淑嬌於附表四所示時間接續提領現金；嗣於92年7月30日始由百總合庫五股帳戶陸續轉帳如附表六所示計7,536萬9,000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以支付百總公司所開立之UY00000000號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㈨、㈩），並有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代收傳票4張（見刑案南鑫廠房虛增工程款案卷二第16、61頁）可稽，堪認百總公司於92年7月25日尚未收受聲明一工程之任何款項。惟斯時陳燦堂不但未詢問南鑫公司為何不匯款，反而於92年7月25日百總公司又開立號碼UY00000000號，含稅後金額為1億3,143萬9,000元之統一發票，向南鑫公司請領第二期工程款（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㈩），有前揭統一發票1張（見刑案南鑫廠房虛增工程款案

卷二第72頁）可稽，此顯與陳燦堂上開自陳慣常之交易習性不符。復佐以百總公司於92年7月25日向南鑫公司請領1億3,143萬9,000元第二期工程款，距離請領1億8,553萬5,000元訂金及第一期工程款，相距僅10天，百總公司竟已請領3億餘元工程款；且南鑫公司之總經理張文毅迅速決行，南鑫公司於92年8月5日，自南鑫彰銀東臺北帳戶匯款1億3,143萬9,000元至百總合庫五股帳戶（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等情，有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交易明細、南鑫公司轉帳傳票（000-00000000）、請款單（FIX-000000）、進貨驗收單（RV0-000000）、轉帳傳票（000-00000000）各1份、彰化銀行匯款回條7張、匯款申請書1份、南鑫彰銀東臺北帳戶明細1份（見刑案南鑫廠房虛增工程款案卷二第70至86頁）可稽。再由南鑫公司於92年8月5日匯款1億3,143萬9,000元至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後，即由楊淑嬌於附表七所示時間密集提領現金（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而陳燦堂對百總公司開立高額統一發票請款，遲未入帳，卻毫不關切之心態，可見陳燦堂上開所辯，並無足採。

㈥陳燦堂辯稱：百總公司承作工程依業主要求，在業主往來銀行開立帳戶，以供撥付工程款之情形，並非少數，百總公司被要求配合開立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係方便南鑫公司日後預付款撥款之用，至於之後和鑫公司如何使用百總合庫五股帳戶，陳燦堂並不知情等語。然陳燦堂既稱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係供南鑫公司撥付工程款使用，卻稱完全不知悉該帳戶資金流向、用途，完全由和鑫公司自行操控等語，此顯有違常理。況其身為百總公司負責人，卻一再於短期內迅速配合開立超出自己施作工程金額之高額統一發票請款，此一舉措，亦非正常承攬之包商所能為之。且其陸續開立高達3億1,697萬4,000元之發票向南鑫公司請款後，該等款項卻均匯至百總合庫五股帳戶，而楊淑嬌僅於92年7月30日將其中實際工程款7,536萬9,000元自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匯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內（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若陳燦堂確實均不知悉百

總合庫五股帳戶之款項、資金運用，豈有可能在開立如此高額之發票，卻僅收受7,536萬9,000元款項之情形下，未向南鑫公司追蹤查詢款項流向，亦未曾要回開立之發票，反於其後領取業主因此給付之稅金補貼，此顯與常情有違。是陳燦堂所辯，並不可採。

㈦至陳燦堂另舉楊淑嬌及證人劉志春、涂仁晃、陳勁州於刑案偵訊時之證述，辯稱並無虛報工程款之認知等語。然依楊淑嬌所述，係說明其職務內容、南鑫公司內部請款流程、百總五股帳戶提領款項、購買基金、地下匯兌等節；劉志春、涂仁晃、陳勁州則均證稱其等並無參與聲明一工程之簽約過程等語，依楊淑嬌及上開相關證人所述，並無法為陳燦堂有利之證明，陳燦堂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㈧綜上事證，堪認陳燦堂知悉聲明一工程之工程合約書內所載之虛列工程項目，陳燦堂辯稱其不知悉等語，並不足採。

二、有關聲明一部分之請求權基礎，和鑫公司主張：對張錫強、張文毅、楊淑嬌部分均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97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上開法條為請求權競合關係，請求擇一為伊公司勝訴之判決。對陳燦堂部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上開法條為請求權競合關係，請求擇一為伊公司勝訴之判決（不主張民法第197條第2項）。對百總公司部分：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97條第2項，上開法條為請求權競合關係，請求擇一為伊公司勝訴之判決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04頁）。茲論述如下：

㈠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67年台上字第1737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公司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3條第1、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本件就張錫強4人及張文毅是否有共同侵權行為，張錫強、張文毅、楊淑嬌是否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陳燦堂是否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百總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分論如後。

㈡張文毅與張錫強部分：

和鑫公司主張張文毅與張錫強為沖銷和鑫公司對北美、儒圓公司虛列之應收帳款，乃謀議浮報南鑫公司聲明一工程之工程款項，由廠商將虛增工程款匯回和鑫公司，用以沖銷上開虛列之應收帳款，使南鑫公司因此受有墊高工程款2億4,160萬5,000元之損害，而構成不法侵權行為乙節，除引用楊淑嬌2人於刑案偵審時之供述，並提出合作金庫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南鑫公司匯款憑證、發票明細、南鑫公司轉帳傳票、請款單、歷史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取款憑條及存款憑條、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交易明細表、凱基凱旋基金受益權單位傳真買回/轉申購申請書、合作金庫現金支出傳票、合作金庫101年11月8日合金總託字第1010027441號函、受益人交易明細、申購書、取款憑條、存款憑條等件（見原審卷三第61至69頁，卷四第128至145、152至156、161至162、167頁，卷五第227至230、234至241頁）為證，核與和鑫公司之上開主張大致相符，張文毅與張錫強經本院合法通知，亦未到場爭執，堪信和鑫公司上開主張為真實。足認張文毅與

張錫強確有共同掏空南鑫公司之侵權行為。又張錫強自92年2月25日起至94年8月7日止，兼任南鑫公司董事長；張文毅則自92年2月25日起歷任南鑫公司董事、總經理，而於94年8月8日兼任南鑫公司董事長，迄至94年9月26日合併解散日止，其2人均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業據本院核閱刑案南鑫基資卷1、卷2屬實，堪以認定，其2人對南鑫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誠信執行南鑫公司業務，遵守營業常規，妥適為南鑫公司利益進行營業行為，不得為違背職務而損害南鑫公司利益之行為。詎其2人竟違背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共同為上開掏空南鑫公司之侵權行為，則和鑫公司併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其2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楊淑嬌部分：

1.查楊淑嬌有陪同陳燦堂、游裕發至南鑫公司臺北辦公室樓下之合作金庫五股分行，以百總公司之名義開立百總合庫五股帳戶，該帳戶存簿及印章由楊淑嬌保管；又楊淑嬌有於附表四、附表七所示時間，即自92年7月18日起至24日止，連續5個營業日，及自92年8月6日起至13日止，連續6個營業日，於百總合庫五股帳戶提領表列金額之現金（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㈤、㈥）。而楊淑嬌連續5個營業日及6個營業日，各提領附表四、附表七所示金額之取款憑條上，皆有百總公司、陳燦堂之印文，有取款憑條共計171張（見刑案南鑫廠房虛增工程款案卷二第19至59、87至134頁）可稽，顯見楊淑嬌確曾長時間持有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存摺、大小章。

2.證人即92年間擔任合作金庫五股分行襄理之黃文焱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一般提領金額超過30萬元，前面櫃台人員會把交易資料做好，讓我審核資料，看戶名和金額有無正確，我審核後再把資料拿給大出納，由大出納去付款；我有印象，有一次我們是從外面調資金進來給楊淑嬌領，因為錢從早上調，調到下午2點才進來等語（見刑案一審卷九第58至60頁）。參以附表四、附表七所示數額現金均超過30萬元，

提領現金最少之1天，仍共計提領1,963萬1,610元，皆屬大額提領現金，合作金庫五股分行勢必預先備款，始能支付，是以楊淑嬌顯非臨時受張錫強指示代游裕發前往提領現金。

3.再者，證人黃文焱於刑案偵訊時證稱：我拜託楊淑嬌能不能買個基金，她說用百總公司的名義去買，就先從百總公司在我們銀行的帳戶扣款去買，錢存到城內分行凱基證券的帳戶，要買哪幾檔基金，百總公司或是楊淑嬌會跟理專林麗美講，要買哪幾檔基金等語（見刑案偵卷十第64頁反面）。佐以百總合庫五股帳戶確實於92年7月31日、92年8月11日、13日、14日及15日，各匯款850萬元、360萬元、120萬元、120萬元、400萬元至合庫信託部合庫城內帳戶內，以百總公司名義申購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等情，有合作金庫101年11月8日合金總託字第1010027441號函及檢附之受益人交易明細、申購書、取款憑條、存款憑條（見刑案南鑫廠房虛增工程款案卷二第64至66、135至144頁）可稽，可見楊淑嬌在黃文焱詢問可否購買基金時，即可逕自決定以百總合庫五股帳戶購買上開高額基金，其若僅是偶然持有該帳戶，豈敢為此侵占款項之舉？況基金購買及贖回均需數日，並非當日可為，楊淑嬌如非管理該帳戶，對該帳戶有支配權，當無可能逕自動用上開1,850萬元購買基金，足徵楊淑嬌確實實質持有該帳戶甚明。

4.何況，以百總公司名義購買之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於93年5月24日回贖，翌日將上開贖回款匯入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後，連同帳戶內原有餘額，於93年5月25日提領7,553萬元，其中460萬2,000元轉匯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內，而剩餘295萬1,000元則係提領現金等情，有合作金庫101年11月8日前揭函文檢附之受益人交易明細、買回申請書、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及百總華銀五甲帳戶之交易明細、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現金支出傳票各1份（見刑案南鑫廠房虛增工程款案卷二第140、157至162頁）可稽。衡情，倘百總合庫五股帳戶由陳燦堂或游裕發保管，實不必由該帳戶轉匯款項至同樣是

百總公司所有之百總華銀五甲帳戶，徒增匯款費用與風險。再細閱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交易明細、93年5月25日現金支出傳票暨附件（見刑案南鑫廠房虛增工程款案卷二第140、161至162頁），明確記載領取百總合庫五股帳戶現金295萬1,000元之交易人是「楊淑嬌」，可知係由楊淑嬌領取該帳戶剩餘之現金295萬1,000元無訛。另佐以自該帳戶開戶後迄至93年5月25日間，俱由楊淑嬌負責提領、轉匯該帳戶內存款或決定用途，均無由游裕發擔任交易人或代理人之情形，堪認楊淑嬌實質持有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之事實。

5.楊淑嬌身為南鑫公司之財務經理，為財務主管，倘若僅要開立帳戶，無涉重要事項或不法，其實無必要陪同陳燦堂開設百總合庫五股帳戶，由陳燦堂自行為之即可；又陳燦堂知悉該帳戶係供南鑫公司匯款使用，卻於開戶後，放任該帳戶存簿及印章交由楊淑嬌保管。又楊淑嬌不僅保管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復於附表四、附表七所示時間密集提領現金，共11日每日提領金額均在2,000萬元上下，合計高達2億多元之鉅資，其後由楊淑嬌於附表五、附表八所示時間、金額，陸續將資金轉匯回至和鑫公司，以沖銷和鑫公司對北美、儒圓公司虛列之應收款項（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及由楊淑嬌決定部分存款之用途（見上述3.、4.之論述）。而楊淑嬌所提領之現金數額甚鉅，倘非張錫強、張文毅、陳燦堂所信賴，並知悉張錫強、張文毅、陳燦堂欲將該等現金作何用途者，實無法擔綱附表五、附表八所示地下匯兌之繁瑣聯繫工作。足見楊淑嬌確與張錫強、張文毅、陳燦堂2人間，有共同為掏空南鑫公司之侵權行為甚明（就陳燦堂2人部分，另論述於後）。

6.證人即和鑫公司前財務部長羅吉海固證稱：92至93年間，我在和鑫公司擔任財務部長期間，楊淑嬌任職南鑫公司時，我是她的主管。我是負責和鑫公司的財務跟會計，因為南鑫公司是和鑫公司100%投資，所以我也要協助它的財會。南鑫公司是依照和鑫公司的分層授權辦法執行，當時公司內部的

請款、付款，最終是由陳武雄決行後才可以執行付款動作，陳武雄是和桐、和鑫集團之實際持有人，陳武雄至少有1顆和鑫、南鑫公司的章。所有付款、用印皆須送和桐總管理處核准才可以用印、付款事宜，我們會計、財務人員沒有權利去動用公司資金。會計傳票上簽名是代表這筆的帳要如前面程序上所交待的事記帳，這是例行財務部門的業務執行項目等語（見前審卷九第412至414頁）；然其亦證稱：楊淑嬌一開始在賽亞基因，後來是陳武雄硬塞楊淑嬌到和鑫裡面，由她去掌管南鑫公司的財務跟會計，賽亞是和桐集團的科技公司，這個公司是由陳武雄的弟弟負責營運的公司，也屬於和桐集團，為陳武雄的家族企業。我沒有參與聲明一工程的請付款流程，上證6（即前審卷四第219頁請款單）有1個用印的簽核欄是我的簽名，陳武雄要我去看一下他的請款，我只有看傳票、單據是否齊全，對於聲明一工程請購案沒有印象，和桐總管理處他們審核的程序如何我不曉得等語（見前審卷九第412、414至417頁）。是依羅吉海之證述，當時南鑫、和鑫公司內部請款、付款，最終是由陳武雄決行才可執行付款動作，一般會計、財務人員無權利動用公司資金，尚須依憑相關辦法為執行，然楊淑嬌係陳武雄特意安排之人事，而羅吉海並無參與聲明一工程的請付款流程，對該工程請購案沒有印象等節，則其上開證述並無法為楊淑嬌有利之證明。至楊淑嬌於前審所提上開分層負責準則、南鑫公司管理核准權限及職務代理人明細表、南鑫公司用印申請單及相關筆錄節錄等，亦無法推翻楊淑嬌係實質持有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並於短期內自該帳戶內提領鉅額款項進行轉匯、沖銷帳款，更且得自行決定部分存款之用途等事實（見前述1.至5.之論述）。

7.由上述楊淑嬌參與行為可知，其非僅單純提領款項，而係對於虛增2億餘元工程鉅款，實際負責資金動用之重要角色，再由其負責操作百總公司之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存款，更無未察覺其中異樣之可能，卻仍配合完成地下匯兌、沖銷債務及

填補百總公司因虛開發票而增加之稅額，已為本件不法掏空南鑫公司資產行為之一部分，而該當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共同不法行為。綜上事證，堪認楊淑嬌確有共同掏空南鑫公司之侵權行為。又楊淑嬌自92年3月起擔任南鑫公司財務部經理，受南鑫公司委託從事財務運作，為和鑫公司與楊淑嬌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3.），則楊淑嬌應係南鑫公司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對南鑫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誠信執行南鑫公司業務，遵守營業常規，妥適為南鑫公司利益執行職務，不得為違背職務而損害南鑫公司利益之行為。詎其竟違背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共同為上開掏空南鑫公司之侵權行為，則和鑫公司併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楊淑嬌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於楊淑嬌雖辯稱其僅為南鑫公司一般受僱人員，並非公司法第8條第2項所稱經理人云云。惟所謂經理人，不以登記或職稱為唯一依據，應視其是否受公司委託管理特定業務，並於授權範圍內具有相當自主裁量權而定。楊淑嬌自92年3月起擔任南鑫公司財務部經理，受南鑫公司委託從事財務運作；其陪同開立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後保管該帳戶存摺及印章，長期持續提領鉅額現金，並自行決定以百總公司名義購買及贖回基金，復得決定資金之借貸、轉匯、地下匯兌及沖銷帳款等用途，顯非僅依上級個別指示為機械性執行事務，而係於公司財務事務範圍內具有管理及裁量權限之人。其所為亦均與其受託管理財務及資金運作職掌具有直接關聯，應認係於執行職務範圍內行使經理權限，自屬公司法第8條第2項所稱經理人，而為公司負責人，楊淑嬌辯稱其僅為南鑫公司一般受僱人員，並非公司法第8條第2項所稱經理人云云，尚難採取。

㈣陳燦堂部分：

1.百總公司與南鑫公司於92年9月28日簽訂聲明一工程之工程合約書時，確有浮報工程款2億3,010萬元（含稅後為2億4,1

60萬5,000元），且陳燦堂知悉聲明一工程之工程合約書內所載之虛列工程項目等節，已如前述。又陳燦堂知悉無施作該等工程項目，卻配合迅速開立統一發票持以向南鑫公司請款，而南鑫公司亦立即核撥工程款，並由陳燦堂配合楊淑嬌等人，同意將浮報之工程款匯至非由陳燦堂保管之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內，供楊淑嬌等人自由運用等事實，亦如前述。由此可見陳燦堂有與張錫強及張文毅2人藉由墊高聲明一工程之工程成本，以掏空南鑫公司之共同侵權行為。又陳燦堂擔任百總公司負責人，且聲明一工程亦屬百總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內，陳燦堂既有代表百總公司執行業務簽署相關合約之權，而陳燦堂利用百總公司承作聲明一工程機會，虛列工程項目使南鑫公司受有財產權損害之行為，在社會觀念上可謂與執行職務有適當之牽連關係，係執行職務之行為，其因此所致南鑫公司受有財產權損害，自當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百總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2.陳燦堂雖辯稱：其不知悉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之帳款如何運用，資金流向均由南鑫公司自行操控，並無與張錫強、楊淑嬌等人謀議等語。惟陳燦堂業已知悉百總公司承攬之聲明一工程，有虛增工程款之情事，仍代表百總公司簽立聲明一工程之工程合約書，並指示該公司人員配合辦理工程請款、開立浮報工程款之統一發票及開立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及將該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之存摺及印章提供予楊淑嬌，使之得以動用不法所得之虛增工程鉅款，陳燦堂上開行為，實為本件不法掏空南鑫公司資產行為之部分分擔行為，而為本件不法侵權行為之共同行為人。是陳燦堂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㈤百總公司部分：

按法人依民法第26條至第28條規定，為權利之主體，有享受權利之能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有行為能力，亦有責任能力；又依同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

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故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陳燦堂係百總公司之負責人，任期自75年6月21日起102年4月3日止，從事水電、消防工程相關業務（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5.）。是陳燦堂為百總公司有代表權之人，且聲明一工程亦屬百總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內，陳燦堂既有代表百總公司執行業務簽署相關合約之權，而陳燦堂利用百總公司承作聲明一工程機會，虛列工程項目使南鑫公司受有財產權損害之行為，在社會觀念上可謂與執行職務有適當之牽連關係，係執行職務之行為，百總公司自應就陳燦堂虛列工程項目詐取南鑫公司工程款之不法行為，依民法第28條規定就南鑫公司所生損害，與陳燦堂負連帶賠償責

任。又百總公司負責人陳燦堂業已知悉百總公司承攬之聲明一工程，有虛增工程款之情事，仍代表百總公司為不法掏空南鑫公司資產行為之部分分擔行為，而為本件不法侵權行為之共同行為人，則百總公司自當連帶負賠償責任。

㈥準此，和鑫公司主張張文毅5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就和鑫公司因聲明一部分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要屬有據，至和鑫公司另對張文毅5人主張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請求權基礎部分，核無贅予論究之必要；又和鑫公司主張張錫強、張文毅、楊淑嬌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就和鑫公司因聲明一部分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要屬有據；至於和鑫公司另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對張錫強、張文毅、楊淑嬌為請求，對於張錫強、張文毅之請求部分，因無證據證明張錫強、張文毅受有利益，和鑫公司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而對於楊淑嬌之請求部分，則縱依第197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亦無從為更有利於和鑫公司之認定（詳如後述）。另和鑫公司主張陳燦堂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就和鑫公司因聲明一部分所受損害與百總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其次，和鑫公司主張百總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就和鑫公司因聲明一部分所受損害與陳燦堂連帶負賠償責任，亦屬有據。至於和鑫公司主張百總公司應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部分，則詳如後述。

三、查南鑫公司就聲明一工程先後於92年7月18日、92年7月21日匯款1億567萬5,865元、7,985萬9,135元，及於92年8月5日匯款1億3,143萬9,000元，合計共匯款3億1,697萬4,000元至百總合庫五股帳戶（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㈨、㈠），扣除百總公司實收工程款7,536萬9,000元（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南鑫公司溢付工程款應為2億4,160萬5,000元（計算式：316,974,000元－75,369,000元＝241,605,000元）。而和鑫公司與南鑫公司於當時各自有獨立之法人格，財務結構亦彼此分開，張錫強、楊淑嬌將該浮報之款項共計2億4,160萬5,000元匯出南鑫公司帳戶時，南鑫公司雖即確定受有損害，然

南鑫公司將虛列聲明一之工程款匯入百總五股帳戶，由楊淑嬌於附表四、七提領表列金額後，於附表五、附表八所示時間、金額合計共2億1,913萬9,904元，陸續轉匯回和鑫公司，以沖銷和鑫公司對北美、儒圓公司虛列之應收款項，張文毅5人有為共同侵權行為，固據上述，惟虛列聲明一之工程款，其中2億1,913萬9,904元既已匯入和鑫公司，且和鑫公司自陳將之沖銷對北美、儒圓公司虛列之應收帳款，以拉抬該公司之股價（見前審卷一第37、38頁、卷三第84頁），則張文毅5人所為共同侵權行為目的，既係拉抬和鑫公司股價，將前開款項輾轉匯入和鑫公司，應為侵權行為之一部，南鑫公司雖受有匯出工程款之不利益，但前開匯回款項2億1,913萬9,904元之利益終歸於和鑫公司，是楊淑嬌謂和鑫公司未因此受有損害，於2億1,913萬9,904元範圍內，應足採取；至逾此數額即2,246萬5,096元（計算式：241,605,000元－219,139,904元＝22,465,096元）之抗辯，尚非可採。至於楊淑嬌稱匯回沖銷對北美、儒圓公司虛列之應收帳款為2億2,344萬6,226元等語，業據提出臺南地方檢察署查證資料表列、南鑫公司第5 代彩色濾光片廠無塵室及一般空調新建工程案4/4之外匯收入明細表、轉帳傳票、匯入匯款買匯水單、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結售外匯專用）、匯出匯款明細表、存摺類取款憑條、分行同號連筆式支取登錄單、存摺類存款憑條、轉帳傳票、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繳款單、入戶電匯申請書、分行轉帳收入傳票、款項匯回和鑫公司清單為憑（見原審卷三第139至205頁），固堪信為真，惟除上開2億1,913萬9,904元係由聲明一溢付之工程款所匯回外，其餘430萬6,322元（計算式：223,446,226元－219,139,904元＝4,306,322元）則係來自於儒圓公司之帳戶資金，尚無從認定與南鑫公司匯出之工程款有關，故此應為儒圓公司與和鑫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難為和鑫公司損害之填補，就此430萬6,322元部分，自不得為有利於楊淑嬌之認定。至於楊淑嬌辯稱：南鑫公司已將百總公司因虛增工程款而開立之發票

申報扣抵進項稅額，受有稅盾利益1,150萬5,000元，另和鑫公司就匯款支付百總公司因開立統一發票所衍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460萬2,000元，已申報扣營所稅稅費及其他費用295萬1,000元，以上3項合計，和鑫公司獲取利益達1,905萬8,000元等語，並引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09年9月28日南區國稅新化服管字第1091552105A號函及附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109年10月29日北區國稅竹北營字第1090307344號函（見前審卷七第317至319、435頁）為證。然本件損害之發生，係因和鑫公司溢付聲明一工程款後，款項未全部回流和鑫公司而遭張錫強、張文毅2人實際取得及支配，和鑫公司財產因此減少，上開所指申報扣抵稅額及其他費用，如有涉及不實事項，應屬南鑫、和鑫公司涉嫌逃漏稅捐，國稅局應否補稅或處罰等事宜，與本件損害數額之認定無關，亦即與溢付工程款是否回復於和鑫公司財產無涉，自不得僅以發票曾經申報扣抵，即認和鑫公司所受損害已獲填補或應予扣減，不得使加害人因而不當的免除其賠償責任，且利益與損害不具一致性，並無自損害額中予以扣除可言，楊淑嬌此部分所辯，亦無足採。

四、和鑫公司之請求權時效有無消滅？如認已罹於時效，則和鑫公司得否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向百總公司、楊淑嬌請求時效完成後之不當得利？

㈠和鑫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10年時效，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楊淑嬌3人連帶賠償，不予准許：

1.按民法第197條第1項明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查南鑫公司就聲明一工程先後於92年7月18日、92年7月21日匯款1億567萬5,865元、7,985萬9,135元，及於92年8月5日匯款1億3,143萬9,000元，合計共匯款3億1,697萬4,000元至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已如前述，是以上開浮報之款項共計2億4,160萬5,000元匯出南鑫公司帳戶時，南鑫公司即確定受有損害，應以92

年8月5日匯款日為侵權行為發生日，則距和鑫公司於103年4月2日提起本件附民訴訟之起訴（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㈥），顯已罹於10年時效。至於楊淑嬌在其後，於93年5月24日將浮報工程款以購買基金方式贖回，再於93年5月25日匯入百總華銀五甲帳戶、提領現金等（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㈤、㈦），係屬侵權行為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侵權行為之發生日，是和鑫公司主張應於93年5月25日該日，侵害結果方底定等語，並不足採。另和鑫公司主張請求權之時效應自知悉賠償義務人時起算，然此顯與法條明文「自有侵權行為時」為10年時效起算日之規定不符，亦不足採。因此，和鑫公司就聲明一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10年時效。

2.和鑫公司就聲明一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10年時效，已如前述，而楊淑嬌3人既為時效抗辯，和鑫公司就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而消滅。至和鑫公司主張楊淑嬌3人為時效抗辯，係權利濫用，而不應允許等語。然觀諸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已明載「俾久為社會所遺忘之侵權行為，不至忽然復起，更主張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擾亂社會之秩序，且使相對人不至因證據湮滅而有難於防禦之患」，本件楊淑嬌3人係依該規定提出時效抗辯，尚難認有何權利濫用而不得行使之情事，和鑫公司就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又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請求賠償損害者，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1305號裁定參照），故雖如前述陳燦堂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百總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然和鑫公司就聲明一對陳燦堂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既應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則其亦已罹於10年時效，而陳燦堂既為時效抗辯，和鑫公司就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而消滅。

3.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

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6條分別定有明文。張文毅5人就掏空南鑫公司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而楊淑橋3人為時效抗辯，為有理由，業據上述，則依上規定，張錫強、張文毅除其等應分擔之部分外，就扣除楊淑嬌3人應分攤部分之餘額，不當然免其責任。是和鑫公司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張錫強、張文毅連帶賠償扣除楊淑嬌3人應分攤5分之3後之5分之2損害賠償數額898萬6,038元（計算式：22,465,096元x2/5＝8,986,038元），應屬有據。惟和鑫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張錫強、張文毅各賠償2,246萬5,096元損害之不真正連帶債務（詳如後述），兩者相較，核無贅予適用共同侵權行為法則之必要，附此敘明。

㈡和鑫公司固另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百總公司返還1,610萬7,000元本息，惟查：南鑫公司溢付之工程款中，部分用以沖銷北美、儒圓公司之應收帳款，業據上述，其餘部分，有其中1,610萬7,000元匯入百總華銀五甲帳戶，用以支付百總公司虛開發票而應支付之營業稅額，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㈥），雖堪信百總公司受有免予負擔營業稅額1,610萬7,000元之利益，然按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所謂不法原因係指給付之原因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即欠缺社會妥當性而言。南鑫公司溢付聲明一工程款2億4,160萬5,000元，嗣為補貼百總公司浮報該工程款項而虛開發票所生稅額，而匯款計1,610萬7,000元予百總公司，業據前述，是南鑫公司給付百總公司該稅額補貼，業欠缺社會妥當性，則百總公司抗辯南鑫公司係因不法原因為給付，依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不得請求返還，和鑫公司繼受南鑫公司之權利義務，自亦不得請求返還等語，應屬可採，故和鑫公司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百總公司返還1,610萬7,000元本息，則屬無據。

㈢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為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是以公司負責人依上述公司法規定所負義務，係本於其與公司間之信任關係而生，與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為責任，係本於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義務自有不同。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所定之賠償責任，應係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既非侵權行為上之責任，故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之規定。和鑫公司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張錫強、張文毅、楊淑嬌賠償，雖已罹於時效，惟其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依上開說明，其請求權尚未罹於民法第125條15年之時效，是楊淑嬌辯稱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請求權，亦應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要非可採。和鑫公司因張錫強、張文毅2人上開不法掏空南鑫公司資產行為，受有2,246萬5,096元之損害，業據上述，和鑫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對張錫強、張文毅2人就其上開損害請求如數賠償，自屬有據。惟和鑫公司上開請求賠償之規定，並無連帶給付之明文，和鑫公司請求張錫強、張文毅2人連帶賠償，不應准許。但其3人本於各自之義務，對和鑫公司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應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張錫強、張文毅2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和鑫公司為給付者，其餘之人亦同免其責任。從而，和鑫公司得請求張錫強、張文毅2人各自就其2,246萬5,096元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並負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責。和鑫公司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又承上所述，南鑫公司所受2,246萬5,096元之損害，其中1,610萬7,000元係用於填補百總公司虛開發票而應支付之營業稅額，依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和鑫公司不得請求百總公司返還該不當得利；又其中之295萬1,0

00元，係楊淑嬌以現金提領而受有之利益，和鑫公司雖得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楊淑嬌返還該不當得利，惟此部分既屬和鑫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楊淑嬌賠償2,246萬5,096元之損害範圍內，即無贅予適用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之必要，附此敘明。至和鑫公司逾此部分之請求，縱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亦非有據，尚難准許。

五、楊淑嬌雖為過失相抵抗辯、免除賠償抗辯，然為和鑫公司所否認，經查：

㈠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固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惟法院援引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原則，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僅於賠償權利人向其使用人以外之第三人請求賠償時，始有其適用。於賠償權利人向其使用人即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時，該賠償義務人不得以賠償權利人之其他使用人亦與有過失，以對賠償權利人主張過失相抵。若是原告與被告於訴訟分別為直接加害人及直接被害人，無使用人概念存在可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裁判意旨參照）。依最高法院前揭見解，於被害公司向參與侵權行為之使用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尚不得僅以公司其他受僱人員或監督體系未及發現該侵權行為，即據以主張過失相抵。從而，楊淑嬌抗辯：和鑫公司設有監察人，監察人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亦為公司負責人，和鑫公司就選任、監督監察人亦有疏失，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伊之賠償金額云云，要無足採。

㈡楊淑嬌雖另就聲明一為免除賠償之抗辯，然並無證據證明蔡旭恭、吳正雄、譚立偉、陳宏明有參與聲明一部分，而應與張文毅5人連帶負賠償責任，其與和鑫公司所成立之協議，自與聲明一部分無關，則楊淑嬌抗辯和鑫公司與之成立之協議，於其協議金額範圍內，應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即楊淑嬌亦同免協議金額之給付責任云云，自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和鑫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張錫強、張文毅、楊淑嬌應各給付和鑫公司2,246萬5,096元，及張錫強自106年11月26日（張錫強應送達處所不明，且其自94年9月14日即出境至今，原審法院將附民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06年9月26日為國內、外送達，並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方式公示送達於張錫強，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及司法院網站司法公告查詢可證〈見原審卷二第7頁、卷三第35、36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後段之規定，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是該附民訴訟起訴狀繕本業於同年11月25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起、張文毅自103年4月25日（附民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03年4月24日送達張文毅，見原審重附民字卷第38頁送達證書）起、楊淑嬌自103年4月22日（附民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03年4月21日送達楊淑嬌，見原審重附民字卷第40頁送達證書）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但張錫強、張文毅、楊淑嬌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在給付之範圍內其他人同免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命百總公司應給付1,610萬7,000元本息；以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和鑫公司敗訴之判決，於法自有違誤，百總公司、和鑫公司各自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均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駁回和鑫公司之請求；以及原審就和鑫公司請求楊淑嬌給付295萬1,000元部分，為楊淑嬌敗訴之判決，並分別諭知其等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於法核無違誤。和鑫公司、楊淑嬌各自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均無理由，應駁回其等此部分之上訴。另本判決就聲明一所命給付部分，和鑫公司及楊淑嬌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張錫強、張文毅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其等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和鑫公司其餘追加之訴，為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貳、聲明三部分：

一、有關聲明三部分之請求權基礎，和鑫公司主張：對楊淑嬌部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指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第185條第1項（第一順位）、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二順位）、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三順位），上開法條為請求權競合關係，請求為伊公司勝訴之判決。對陳燦堂部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指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第185條第1項（第一順位）、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第二順位）、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三順位），上開法條為請求權競合關係，請求為伊公司勝訴之判決。對百總公司部分：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百總公司部分係依據法人實在說與陳燦堂部分連帶負責）、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第一順位）、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二順位），上開法條為請求權競合關係，請求為伊公司勝訴之判決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10、311頁）。茲論述如下：

㈠楊淑嬌有共同侵權行為，論述如下：

1.和鑫公司就聲明三工程案之工程款，於96年6月25日以和鑫兆豐竹科竹村帳戶匯付1,702萬4,001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陳燦堂於同日以陳燦堂華銀五甲帳戶匯款1,702萬4,001元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陳永發復於同日自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提領1,702萬4,001元現金（下稱系爭提領現金），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㈩、㈪）。再楊淑嬌於刑案偵訊時坦承：張文毅有交待我於96年6月25日幫他拿回系爭提領現金，錢我拿到是交給張文毅等語（見刑案偵卷二一第119頁反面、第212頁反面），是楊淑嬌已自陳其有拿到系爭提領現金。且陳燦堂於刑案一審審理時陳述：我請陳永發將系爭提領現金領出來，在我們公司樓下外面，我一定在場，我確定楊淑嬌有把錢拿回去，我不確定是我叫陳永發交給楊淑嬌，或是陳永發交給我，我再交給楊淑嬌，楊淑嬌拿著就走了，沒有點，她說要拿回去他們公司，是他們要求不

要把錢直接匯款給和鑫公司，如果要匯給公司，我就不用匯到臺北等語（見刑案一審卷十第248至258頁反面），核與楊淑嬌上開所陳有拿到系爭提領現金之主要陳述大致相符，並有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合作金庫取款憑條（見刑案全廠Clean Room修繕保養工程案卷第38、39頁）可稽，應堪信為真實。又觀以陳燦堂受領該工程款後，先自其個人帳戶匯錢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再請陳永發自該帳戶內提領出鉅額之大筆現金，過程繁複且不尋常，更因而須為洗錢防制法之申報登錄，有合作金庫洗錢防制法申報資料登錄明細表（見刑案全廠Clean Room修繕保養工程案卷第40頁）可稽，可見陳燦堂所稱係為配合楊淑嬌所為，才如此大費周章，應屬可採。

2.證人李善玉於刑案偵訊時證稱：96年9月27日轉帳傳票上「處長提供匯款帳號」是我寫的，是楊淑嬌提供匯款帳號，應該是我要匯款時，還不知道帳號，楊淑嬌有交代我要匯款時，跟她要帳號，一般廠商請款時會附上帳號，我不知道這案子楊淑嬌為何特別叫我去跟她拿帳號等語明確（見刑案偵卷十一第92、93頁），此有記載「處長提供匯款帳號」之96年9月27日編號S00-00000000之轉帳傳票1份（見刑案全廠Clean Room修繕保養工程案卷第27頁）可稽，堪認李善玉之證述應係屬實，可以採信。查和鑫公司於96年6月25日曾匯款1,702萬4,001元至陳燦堂使用之百總華銀五甲帳戶，理應知悉百總公司之使用帳戶，然對於聲明三工程之尾款，楊淑嬌卻特別交代該尾款應匯至由楊淑嬌管理之百總合庫五股帳戶（見聲明一部分之論述），顯非合理，可見楊淑嬌知悉且參與本件掏空之不法侵權行為。

3.另證人陳永清於刑案偵訊時證稱：我是鴻詮公司負責人，96年12月10日我有跟楊淑嬌借120萬元，楊淑嬌從其他人的帳戶匯錢到我合作金庫城內分行的帳戶給我，楊淑嬌沒有說要跟誰借錢給我，我以為是楊淑嬌的錢，後來我開3張鴻詮公司的支票，每張面額40萬元給楊淑嬌，支票有兌現；在調查

局陳述與今天不一樣，是因為接到調查局通知時，我去問調查局人員，對方說要問我115萬2,000元的事，我就去問楊淑嬌，楊淑嬌叫我說這筆錢是我跟游裕發借的，也有領現金還給游裕發，實際上錢是還給楊淑嬌，楊淑嬌有先扣1年4萬8,000元利息，我不知道楊淑嬌為何要我說謊等情明確（見刑案偵卷十第61、62頁）。又楊淑嬌確於96年12月10日，自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匯款115萬2,000元至陳永清合作金庫城內分行帳戶一節，有合作金庫取款憑條、存款憑條、ODMO大額通貨交易登錄及補建資料交易表（見刑案全廠Clean Room修繕保養工程案卷第44至47頁）可稽，互核相符，足見陳永清之證述，實屬有據，可以採信，堪認陳永清向楊淑嬌借錢，楊淑嬌即自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匯錢給陳永清，未特別表明是何人出資，迄多年後調查局欲約談陳永清時，楊淑嬌始告知係游裕發出借款項等語，楊淑嬌突為此舉，要求陳永清虛偽證言，可見其畏罪情虛。復比對楊淑嬌於97年12月9日持陳永清擔任負責人之鴻詮公司開立之支票兌現，領款人欄皆係楊淑嬌署名乙情，有支票號碼AE0000000至AE0000000臺灣銀行支票（見刑案全廠Clean Room修繕保養工程案卷第51至53頁）可稽，顯見陳永清確有清償120萬元借款予楊淑嬌之事實，要非已死亡之游裕發借錢給陳永清，楊淑嬌亦未提出其受領陳永清清償120萬元之前、後，如何返還予游裕發之絲毫憑據；且卷內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中，只有楊淑嬌之提、匯款紀錄，無任何1筆是游裕發所提、匯款之資料；再回顧證人陳永清前揭所謂不知道楊淑嬌為何要其說謊等詞，足見非游裕發借錢給陳永清。又楊淑嬌特別交代李善玉將該工程尾款匯到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乙節，實已突顯楊淑嬌知悉其持有之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內由和鑫公司匯予百總公司之工程款，有部分是浮報款項，無須匯予百總公司，其得自行管理，始會將該浮報款項再予管理出借，更可見其確實參與本件掏空之不法侵權行為，至為灼然。

4.依上述，楊淑嬌確有拿取聲明三工程之回扣現金即系爭提領

現金，且特別交代李善玉將工程尾款匯入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再親自由百總合庫五股帳戶轉匯261萬3,333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以支付實際160萬元工程款及補貼百總公司稅額，且剩餘部分更可任意出借予陳永清等情。由上述楊淑嬌參與行為可知，實際取得、控制該工程之回扣者均是楊淑嬌，顯見楊淑嬌已為本件不法掏空和鑫公司資產行為之一部分，而該當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共同不法行為。綜上事證，堪認楊淑嬌確有共同掏空和鑫公司之侵權行為。

㈡陳燦堂有共同侵權行為，論述如下：

1.聲明三工程之作業流程，自蔡旭恭提出請購開始，經採購人員詢議價，製作詢議價記錄表、訂購單，傳真訂購單至百總公司由陳燦堂簽名確認，並回傳和鑫公司，而百總公司即開立附表十三編號1、2所示統一發票，先傳真至和鑫公司請領工程備料款30％及施工款50％，譚立偉製作2份預付請款單，訴外人即會計人員丁福昭製作轉帳傳票支付前開預付設備款之諸多作為，均在「96年6月15日」同一天製作等情，有聲明三工程之請購單（請購單號：PR0-000000）、詢議價紀錄表（詢價編號：QF0-000000）、訂購單（訂購單編號：P00-000000）、發票號碼TU00000000、TU00000000號之統一發票、預付請款單2份（帳款編號：P00-000000、P00-000000）、轉帳傳票（傳票編號：S00-00000000）（見刑案全廠Clean Room修繕保養工程案卷第7、8、11至13、15、16、20頁）可稽，可知聲明三工程自請購、詢議價、訂購、請款、預付款程序，皆在同一天即96年6月15日完成之事實。且由陳燦堂於96年6月15日在訂購單上簽名，百總公司於同日開立附表十三編號1、2所示之統一發票，金額共計1,702萬4,001元觀之，以當時百總公司甫為訂購、尚未施工，亦無提出何工程進度之證明，即欲請領80％工程款，顯然對和鑫公司極為不利，惟和鑫公司卻立即同意其請領該款項，此舉顯不合常情，陳燦堂空言辯稱上開均為和鑫公司之內部作業等語，顯與其簽名回傳訂購單及開立統一發票之情不符，無可

採信。

2.再者，和鑫公司於96年6月25日自和鑫兆豐竹科竹村帳戶匯款1,702萬4,001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後，陳燦堂於同日委由林秀美自陳燦堂華銀五甲帳戶，匯款同額現金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內，陳燦堂再指示陳永發於同日前往合庫雙和分行提領現金1,702萬4,000元等情，業據證人陳永發於刑案偵訊時證述在卷（見刑案偵卷四第179頁反面），且有百總華銀五甲帳戶、陳燦堂華銀五甲帳戶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取款憑條、匯款單、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取款憑條（見刑案全廠Clean Room修繕保養工程案卷第35-39頁）可稽。又陳燦堂自陳系爭提領現金是交付予楊淑嬌，已如前述。倘如陳燦堂所辯，係臨時通知需繳回工程款等語，衡情陳燦堂應會查證聲明三工程之進度，並扣除施作之工程款，自受款帳戶匯款予和鑫公司，以確保百總公司有匯款返還和鑫公司，據此留下金流紀錄以供核對；然陳燦堂卻於受領和鑫公司高額之80％工程款後，於受領同日迅速自其自己個人帳戶匯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並請陳永發自該帳戶提領現金，再交予楊淑嬌，此顯與常情有違。是陳燦堂所辯，並不可採。

3.參以和鑫公司於請購、詢議價、訂購、請款、預付款程序之96年6月15日後10日立即付款高達80％，對於當時施工進度為何，有無監工驗收等節，並未見有相關資料，足見和鑫公司之聲明三工程作業程序異於常情，甚有可疑。陳燦堂雖辯稱：和鑫公司於96年6月15日之前已先要求百總公司進場施作，百總公司並配合於該日以前先為施作，其後和鑫公司才依內部流程簽報，致本件發生提出請購、詢議價記錄表、訂購單均發生於00年0月00日同一天製作之情形等語，並舉證人林俊宇於刑案一、二審審理時及證人沈君豪於刑案二審審理時之證述為證（見原審卷六第51頁反面至59頁反面，前審卷六第373至405頁，本院卷二第217至225頁）。然依林俊宇之證述，其並不清楚聲明三工程之實際金額（見原審卷六第

52頁反面、前審卷六第377、378頁）；另沈君豪雖證稱：有發生過和鑫公司直接叫我先進廠做，其後再補辦訂單、簽約之案件，科學園區廠房為增進產能，此種發包常發生要其等先行施作，後面再補單等語（見原審卷六第58頁反面），但其並無證稱上開所述是指聲明三工程，而係稱只記得有1個是在無塵室裡面的改善工程。其中有包含設備的腳架除鏽及重新上漆等語。是以上開證人之證述，並無法為陳燦堂有利之證明。又陳燦堂係於請購當日回簽訂購單，並當日製作發票請款，更於收款80％工程款同日再立即以異常方式還款，已如前述，此顯不合工程交易常規。再其雖辯稱結算後工程沒做部分就退回差額等語，惟查，陳燦堂就80％工程款是在收款當日即全額退還，並非經結算後依聲明三工程進度而就差額還款，其上開辯解，與事證不合，無可採信，顯見其早已知悉該工程款項之往來係屬虛假，用以配合掏空和鑫公司無誤。何況，陳燦堂於96年6月25日以現金繳回80％工程款予楊淑嬌後，竟未向和鑫公司追討附表十三編號1、2所示統一發票，反而於96年7月18日再度開立附表十三編號3所載統一發票，向和鑫公司請領20％之工程尾款即425萬5,999元，倘若當時真有結算實際施工進度，自無超額給付之理。然其後楊淑嬌於96年10月25日將261萬3,333元轉匯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用以支付實際工程款160萬元（未含稅）及補貼百總公司統一發票之營業稅額101萬3,333元等情，亦為陳燦堂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㈤），已彰顯陳燦堂配合楊淑嬌浮報聲明三工程款，再將差額退回予楊淑嬌，以掏空和鑫公司至明。

4.陳燦堂辯稱：聲明三工程之請購、詢議價及簽核決行等，其並未參與，亦不知情，其也未參與和鑫公司之工程會議等語，並舉證人林俊宇於刑案一、二審審理時之證述為證。然林俊宇證稱其並不清楚聲明三工程之實際金額，已如前述，況且就聲明三工程有虛增工程款之情事，亦不見得會在和鑫公司之工程會議上為討論，自不得以陳燦堂未參與和鑫公司

之工程會議，即認其不知悉有虛增工程款之情事。本件若無陳燦堂以百總公司負責人身分，代表百總公司外部配合出面承攬聲明三工程、簽立工程合約、開立發票請款及提供帳戶，楊淑嬌實無可能動用支配浮報之工程款項。再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已如前述。由陳燦堂不爭執之事實可知，其有出面代表百總公司承攬聲明三工程，對於虛增工程款，指示百總公司人員配合辦理聲明三工程請款、開立統一發票及繼續提供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予楊淑嬌，致楊淑嬌得以動用不法所得之虛增工程款，陳燦堂上開行為，已為本件不法侵害和鑫公司財產權之部分行為分擔，而為本件不法侵權行為之共同行為人。是陳燦堂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㈢百總公司部分：

陳燦堂係百總公司之負責人，任期自75年6月21日起102年4月3日止，從事水電、消防工程相關業務（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是陳燦堂為百總公司有代表權之人，且聲明三工程亦屬百總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內，陳燦堂既有代表百總公司執行業務簽署相關合約之權，而陳燦堂利用百總公司承作聲明三工程機會，虛列工程項目使和鑫公司受有財產權損害之行為，在社會觀念上可謂與執行職務有適當之牽連關係，係執行職務之行為，百總公司自應就陳燦堂虛列工程項目詐取和鑫公司工程款之不法行為，依民法第28條規定就和鑫公司所生損害，與陳燦堂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百總公司負責人陳燦堂既代表百總公司執行業務簽署相關合約之權，而利用百總公司承作聲明三工程機會，虛列工程項目使和鑫公司受有財產權損害之行為，則和鑫公司主張百總公司應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楊淑嬌亦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雖屬有據，然和鑫公司未對前審改依不真正連帶債務判命楊淑嬌2人、陳燦堂2人給付部分聲明不服，而此部分應已確定，業據前述，則本院自不得就此改判命楊淑嬌3人連帶給付。

㈣又連帶責任之成立，應有當事人約定或法律明文規定為依據，此觀民法第272條規定自明。本件百總公司、楊淑嬌雖各應與陳燦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其相互間並無連帶責任可言，其各別賠償責任，僅屬給付目的相同之不真正連帶關係，和鑫公司就此部分，僅得請求百總公司、楊淑嬌為不真正連帶給付。且適用法律，係法官之職責，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之拘束。從而，和鑫公司得請求楊淑嬌與陳燦堂連帶負賠償責任，百總公司亦應就陳燦堂所為負連帶損害賠償，百總公司與楊淑嬌間並負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責。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㈤準此，和鑫公司主張楊淑嬌3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就和鑫公司因聲明三部分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要屬有據（然如前所述本院不得就此改判命楊淑嬌3人連帶給付），至和鑫公司另對楊淑嬌3人主張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請求權基礎部分，核無贅予論究之必要；又和鑫公司主張楊淑嬌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就和鑫公司因聲明三部分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雖屬有據，然無從為更有利於和鑫公司之認定；至於和鑫公司另依民法第19

7條第2項規定對楊淑嬌為請求，則於法不合（詳如後述）。另和鑫公司主張陳燦堂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就和鑫公司因聲明三部分所受損害與百總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其次，和鑫公司主張百總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就和鑫公司因聲明三部分所受損害與陳燦堂連帶負賠償責任，亦屬有據。再者，和鑫公司主張陳燦堂應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部分，則於法不合（詳如後述）；和鑫公司主張百總公司應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部分，於1,378萬6,667元範圍內，要屬有據，逾此所為之請求，尚非可採（詳如後述）。

二、和鑫公司受有損害，論述如下：

㈠查本件聲明三工程案，和鑫公司先於96年6月25日匯付1,702萬4,001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再於96年10月25日匯付425萬5,999元至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合計共給付工程款2,128萬元（含稅），扣除實際工程款168萬元（含稅），其餘1,960萬元為溢付之工程款（含和鑫公司給付百總公司營業稅稅款101萬3,333元，其中8萬元為實際工程款之營業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㈩、㈡、㈥）。則和鑫公司主張其因此受有溢付工程款之損害，自屬可採。

㈡楊淑嬌辯稱：就聲明三工程之工程款有浮報之差額均已退還張文毅，和鑫公司並無受損等語。然為和鑫公司否認，而楊淑嬌就其所辯，並無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尚難憑採。況且縱如楊淑嬌所辯，其係將浮報工程款之差額交予張文毅，惟該款項之流向不明，又無證據證明係流回和鑫公司，自不得認和鑫公司之損害已受填補，是其所辯，並不足採。

㈢陳燦堂2人另辯稱：自和鑫公司歷年財務報表觀之，並無和鑫公司主張受有損害之事實，又百總公司先後取得和鑫公司給付工程款2,128萬元，扣除已實際施作工程項目之160萬元，及和鑫公司補貼稅費101萬3,333元後，餘額全數退還和鑫公司，故和鑫公司並無財產上損害等語。惟查，就聲明三工程之溢付工程款，無證據證明係流回和鑫公司，自不得認

和鑫公司之損害已受填補，業據前述。又和鑫公司就聲明三工程究有無受到損害，及如有受損，其金額為若干等節，均尚待本件訴訟判決結果而定，自不得以和鑫公司有無在財務報表論列而受影響，是陳燦堂2人上開抗辯，並不足採。至其等聲請調取和鑫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乙節，因不影響本件之認定，故無必要，在此敘明。

三、關於和鑫公司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論述如下：

㈠和鑫公司溢付之工程款為1,960萬元，業據上述，是和鑫公司所受損害之數額本應為1,960萬元，然和鑫公司已領得楊淑嬌繳回之120萬元，業據和鑫公司陳明在卷（見本院卷四第217、218頁），並有收據、保管款繳款人明細結存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16日南檢和丙113執沒1172字第1159049797號函（見本院卷三第189、369頁，本卷卷四第205頁）可證，應可信實，此部分和鑫公司既受清償，自應予以扣除，扣除後和鑫公司所受損害之數額應為1,840萬元（計算式：19,600,000元－1,200,000元＝18,400,000元）。

㈡陳燦堂2人辯稱：和鑫公司取得百總公司開立之進項發票扣抵營業上相關稅盾利益，應予扣除等語。惟查，和鑫公司因虛報扣抵稅額之事遭國稅局裁處罰鍰，且補繳完畢乙節，有和鑫公司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2年12月20日南區國稅新化銷售二字第1021268344號函及附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裁處書（見原審重附民字卷第30、31頁、原審卷七第185頁）為證，且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09年9月28日南區國稅新化服管字第1091552105A號函及附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109年10月29日北區國稅竹北營字第1090307344號函（見前審卷七第317、319、435頁）可稽，堪信為真實，自無陳燦堂2人所辯有扣抵進項稅額之利益之情。況本件損害之發生，係因和鑫公司溢付聲明三工程款後，款項未回流和鑫公司而遭張文毅、楊淑嬌實際取得及支配，和鑫公司財產因此減少，上開所指申報扣抵稅額及其他費用，如有涉及不實事項，應屬和鑫公司涉嫌逃漏稅捐，國稅局應否補

稅或處罰等事宜，與本件損害數額之認定無關，亦即與溢付工程款是否回復於和鑫公司財產無涉，自不得僅以發票曾經申報扣抵，即認和鑫公司所受損害已獲填補或應予扣減，而不得使加害人因而不當的免除其賠償責任，且利益與損害不具一致性，並無自損害額中予以扣除可言，楊淑嬌此部分所辯，亦無足採。

㈢楊淑嬌3人復辯稱：和鑫公司就其代表人或使用人之選任及監督，顯然有所疏失，縱認和鑫公司受有損失，依民法第217條之規定，和鑫公司亦屬與有過失，應減輕或免除楊淑嬌3人之賠償責任等語。

1.楊淑嬌雖為過失相抵抗辯，然為和鑫公司所否認，而楊淑嬌就聲明三所為過失相抵之抗辯，核與前揭聲明一部分之主張大致相同；本院前述不予採納之理由，於此同有適用，爰不再贅述。

2.陳燦堂2人為過失相抵抗辯，固為和鑫公司所否認，惟查：

⑴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張文毅於96年6月間擔任和鑫公司董事長；楊淑嬌於94年9月26日南鑫公司與和鑫公司合併解散後，回任和鑫公司，歷任和鑫公司財務部處長、財務部經理，自99年3月26日起兼任會計主管，迄至101年6月26日卸任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㈡），並經本院調取刑案和

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卷，核閱屬實，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堪認張文毅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楊淑嬌則為和鑫公司之受僱人（使用人），其等利用代表、執行職務之機會不法侵害和鑫公司之權利，故和鑫公司就張文毅、楊淑嬌，就聲明三所示掏空和鑫公司所致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自不能認無過失之處，如謂和鑫公司就其負責人（代理人）張文毅及受僱人（使用人）楊淑嬌之上開行為無庸負責，亦即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而令陳燦堂2人負全部賠償之責，實有失衡平，亦與誠信原則有違，故陳燦堂2人抗辯和鑫公司應依與有過失之法則，減輕其等之賠償責任，應屬有據。爰斟酌和鑫公司內部人員張文毅、楊淑嬌與外部人陳燦堂經由相互精密合作、串聯，以上開隱密之手法，利用和鑫公司對於內部人監督、管理之疏失，對其為上開掏空公司之行為，和鑫公司固應就張文毅、楊淑嬌之行為，負擔與有過失責任，惟審酌上開各情，以及本件若無陳燦堂以百總公司負責人身分，代表百總公司外部配合出面承攬聲明三工程、開立發票請款及提供帳戶，實無造成聲明三所示掏空和鑫公司之發生，而致和鑫公司受有損害，究其原因力及過失之輕重而論，認應減輕陳燦堂2人賠償20％（亦即應負擔80％賠償金額）為適當，依此計算，陳燦堂2人分別負擔之賠償金額，應為1,472萬元（計算式：18,400,000元×80％＝14,720,000元）。

㈣楊淑嬌3人另辯稱：依和鑫公司於106年6月29日與蔡旭恭成立之協議，於其協議金額範圍內，應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即楊淑嬌3人亦同免協議金額之給付責任等語，並引用106年6月29日協議書（見原審卷二第150頁）為證。惟查，上開協議書內容，已載明：「一、雙方同意在不免除乙方（即蔡旭恭，下同）應負擔之本債務的條件及乙方承諾於本訴訟或其他程序中提供甲方（即和鑫公司，下同）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出庭做證）之前提下，乙方應給付甲方新臺幣（下同）__元，甲方同意撤回於本訴訟中對乙方之起

訴。」可見，協議雙方特別以契約文字約定，不免除蔡旭恭應負擔之債務，甚為明確。楊淑嬌3人辯稱和鑫公司與蔡旭恭簽定協議書，免除其等之債務，與事實不符，其因此主張可同免責任等語，並不足採。

四、和鑫公司之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

㈠查和鑫公司就聲明三工程先後於96年6月25日、96年10月25日共匯款2,128萬元之工程款，其於103年4月2日提起本件附民訴訟之起訴（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㈥），尚未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10年時效。

㈡楊淑嬌3人另辯稱：和鑫公司早於王秋娥於97年5月1日擔任和鑫公司稽核室經理，及呂清平於101年2月1日擔任和鑫公司財會中心副總時，即已知悉本件工程弊端，卻於103年4月2日始提起附民訴訟，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2年之時效期間，楊淑嬌3人均提出時效消滅抗辯等語，並以王秋娥、呂清平於刑案偵訊時之證述為證。惟查，審閱王秋娥、呂清平2人於刑案偵訊時之證述，雖瀚宇彩晶公司派駐和鑫公司之稽核人員發現張文毅擔任和鑫公司董事長時，在機臺買賣、無塵室工程中有問題，但因張文毅仍擔任和鑫公司董事長，恐貿然查證打草驚蛇，並未進行清查。及呂清平接任職位後，因張文毅自動請辭董事長，始能開始進行清查，於101年6月26日（證人誤稱為7月）正式向臺南地檢提出告訴等語以觀。雖王秋娥擔任稽查期間，已發現弊案，但礙於張文毅為和鑫公司董事長，無法進行清查，尚無從知悉犯罪行為人，於張文毅辭去董事長一職後，進行清查，於同年6月知悉犯罪嫌疑人，並提出刑事告訴，應以和鑫公司提出告訴之時即101年6月間為其知悉犯罪之時點，其復於103年4月2日起訴請求本件賠償，自未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是以，楊淑嬌3人提出時效抗辯，並非可採。

㈢又就聲明三部分，既認和鑫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自無適用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又楊淑嬌辯稱和鑫公司與有過失，應適用過失相抵法則減輕賠

償金額云云，並非可採，陳燦堂抗辯和鑫公司應依與有過失之法則，減輕其之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而得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第1項減輕368萬元（18,400,000元－14,720,000元＝3,680,000元）之賠償金額，均據上述，惟陳燦堂並未因其侵權行為而受有利益，則不論和鑫公司得否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對楊淑嬌、陳燦堂部分為請求，均不逾上開得請求之數額。至於就百總公司部分，和鑫公司固主張百總公司於96年6月25日收受伊所匯1,702萬4,001元，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故百總公司因過失相抵減輕賠償數額部分，亦應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返還與伊云云，惟查：如前所述百總公司雖因抗辯和鑫公司與有過失，而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第1項減輕368萬元之賠償金額；又和鑫公司於96年6月25日以和鑫兆豐竹科竹村帳戶匯付1,702萬4,001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之事實，為和鑫公司與百總公司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㈩），固亦堪信為真，惟陳燦堂於96年6月25日以其所有之陳燦堂華銀五甲帳戶匯款1,702萬4,001元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陳永發自同日由該帳戶提領1,702萬4,001元之事實，為和鑫公司與百總公司所不爭執（見兩造兩造不爭執事項㈠），亦堪認屬實，又楊淑嬌於刑案偵訊時已自陳其有拿到上開陳永發提領之現金，且陳燦堂於刑案一審審理時陳述內容核與楊淑嬌上開所陳有拿到上開提領現金之主要陳述大致相符，可見陳永發所領取之1,702萬4,001元業已轉交給楊淑嬌，此數額既與和鑫公司匯給百總公司之數額一致，且如前述陳燦堂所稱係為配合楊淑嬌所為，可以採信，業據前述，顯然和鑫公司所匯1,702萬4,001元，百總公司業經由陳燦堂交出給楊淑嬌，而未受有利益，故和鑫公司主張百總公司於96年6月25日收受伊所匯1,702萬4,001元，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故百總公司因過失相抵減輕賠償數額部分，亦應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返還與伊云云，則屬無據。

五、又依上所述，和鑫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

規定，雖得請求陳燦堂2人連帶賠償1,472萬元；惟查，按為行使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主張自己不法之情事時，其為此不法之目的所支出之金錢，應適用民法第180條第4款前段規定，認為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基於行使權利不得主張自己不法情事之法律上理由及整體法秩序之一致性，和鑫公司補貼百總公司浮報聲明三工程款項而虛開發票所生稅額93萬3,333元部分（和鑫公司給付百總公司營業稅稅款101萬3,333元－實際工程款營業稅稅款8萬元），係屬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之情形，不得請求賠償或返還，則百總公司據此所為不法原因為幾付之抗辯，應屬可採。從而，和鑫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陳燦堂賠償1,472萬元，而百總公司就其中1,378萬6,667元（1,472萬元－93萬3,333元）與陳燦堂負連帶賠償之責，要屬有據，逾此所為之請求，尚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和鑫公司主張：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楊淑嬌給付和鑫公司1,840萬元，及自10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陳燦堂應就其中1,472萬元，及自10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負擔連帶給付責任。㈡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陳燦堂給付和鑫公司1,472萬元，及自10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百總公司應就其中1,378萬6,667元，及自103年4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上開㈠、㈡所命給付，楊淑嬌、陳燦堂、百總公司與原審共同被告張文毅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在給付之範圍內其他人同免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前開應駁回部分（除減縮及確定部分外），為和鑫公司勝訴之判決，容有未洽，爰廢棄改判為如本判決主文第1、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判決判命楊淑嬌3人如數給付，

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楊淑嬌3人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等之上訴。

參、聲明四部分：

一、有關聲明四部分之請求權基礎，和鑫公司主張：對楊淑嬌部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指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第185條第1項（第一順位）、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二順位）、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三順位），上開法條為請求權競合關係，請求為伊公司勝訴之判決。對陳燦堂部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指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第185條第1項（第一順位）、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第二順位）、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三順位），上開法條為請求權競合關係，請求為伊公司勝訴之判決。對百總公司部分：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百總公司部分係依據法人實在說與陳燦堂部分連帶負責）、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第一順位）、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二順位），上開法條為請求權競合關係，請求為伊公司勝訴之判決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16、317頁）。茲論述如下：

㈠楊淑嬌有共同侵權行為，論述如下：

1.和鑫公司就聲明四工程案之工程款，於96年10月4日及同月8日自和鑫兆豐竹科竹村帳戶分別匯款1,524萬6,000元、2,541萬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㈨）。就上開匯款之流向如下：⑴1,524萬6,000元部分：陳燦堂於96年10月4日委由林秀美自百總華銀五甲帳戶轉匯1,524萬6,000元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復指示陳永發於同日自合庫雙和分行提領現金1,524萬6,000元。楊淑嬌再於同日受張文毅之指示，前往百總公司中和辦公室之樓下，向陳燦堂拿取1,524萬6,000元現金；⑵2,541萬元部分：其中陳燦堂保留補貼百總公司因虛開發票增列稅額193萬6,000元外，餘款2,347萬4,000元部分，陳燦堂於96年10月8日自百總兆豐中山帳戶

匯款2,000萬元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及於96年10月11日自百總華銀五甲帳戶匯款347萬4,000元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復指示陳永發分別於96年10月11日、12日自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各別提領現金1,200萬元、1,147萬4,000元。楊淑嬌再於96年10月11、12日受張文毅之指示，前往百總公司中和辦公室之樓下，向陳燦堂分別拿取1,200萬元、1,147萬4,000元現金，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㈩至㈤），且有和鑫兆豐竹科竹村帳戶存款明細表、百總華銀五甲帳戶交易明細表、華南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匯款單、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交易明細表、合作金庫取款憑條、百總兆豐中山帳戶交易明細表、存摺影本（見原審卷三第92至95頁，刑案Aligner foundation微振動改善工程案卷一第42至57頁）可稽，堪信為真實。又楊淑嬌就其拿取上開款項後，曾委託地下匯兌業者「林先生」，以「Heng Yi and Co」之名義，分別於96年10月11日、12日，匯款73萬600美元、36萬9,400美元，總計110萬美元，至張文毅設立之境外公司即Moonlit公司所開立之Moonlit公司ABN帳戶內乙節，亦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㈣），且有和鑫公司提出Moonlit公司ABN帳戶對帳單（見原審卷六第185、186頁）為證，亦堪信為真實。衡諸常情，楊淑嬌身為和鑫公司之財務長，對於公司正常資金往來多以匯款或支票存取為之，以便留下交易軌跡，利於公司查證之資金往來常情，應甚熟悉，其對提領現金給地下業者匯兌，將切斷資金流向，實屬異常交易一情，難以諉為不知，卻仍與陳燦堂進行過程繁複且不尋常之輾轉匯款、提領鉅額之大筆現金，再將鉅額現金交與地下匯兌林先生以其他公司名義匯至張文毅設立之境外公司之境外帳戶，上開所為，自與常情有違，是楊淑嬌對於聲明四之事實當屬知情，應堪認定。

2.證人李善玉於刑案偵訊時證稱：楊淑嬌是我的主管，她是財務處長，97年1月11日轉帳傳票上「匯入合庫五股分行、注意」是我的字，是楊淑嬌有特別交代我這樣子作，我才會這

樣註記等語明確（見刑案偵卷十一第91至93頁），此有記載「匯入合庫五股分行、注意」之97年1月11日傳票編號S00-0000000之轉帳傳票1份（見刑案Aligner foundation微振動改善工程案卷一第36頁）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㈦），堪認李善玉之證述應屬可採。且酌以聲明三工程中和鑫公司於96年6月25日、及聲明四工程中和鑫公司亦於96年10月4日、同月8日，陸續將工程款匯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李善玉理應知悉百總公司之聲明四工程使用帳戶為何，楊淑嬌卻特別交代李善玉將聲明四工程尾款匯至百總合庫五股帳戶，與上開聲明三工程尾款處理方式，完全相同，彰顯楊淑嬌知悉該筆款項是聲明四工程之尾款，為與陳燦堂結清補貼稅額，始特別交代李善玉將尾款匯入前經認定為其管理之百總合庫五股帳戶，此一將工程尾款匯給自己管理帳戶之舉，顯非合理，可見楊淑嬌知悉且參與本件掏空之不法侵權行為。

3.另證人林俊宇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當初楊淑嬌說張文毅要給我工作獎金，本來說要給現金，後來說第三人的帳戶就好，我當初沒有想到既然是工作獎金，為何要提供第三人帳戶等語（見刑案一審卷十一第283、289頁）。對照楊淑嬌如附表十五編號2所示於97年2月22日14時27分以交易人身分自百總合庫五股帳戶提領現金450萬元，旋於同日14時31分，以代理人身分，匯款400萬元至林俊宇所提供之潘俊奇兆豐北新竹帳戶等過程，有百總合庫五股帳戶、潘俊奇兆豐北新竹帳戶之交易明細、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ODMO大額通貨交易登錄及補建資料交易表（見刑案Aligner foundation微振動改善工程案卷一第59-66頁）可稽，核與林俊宇上開證述相符，堪以採信。由楊淑嬌特意要林俊宇提供第三人之帳戶匯款一情觀之，足見楊淑嬌知悉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實屬掏空之不法所得。

4.楊淑嬌甫拿取陳燦堂交付之現金後，即委託地下匯兌業者「林先生」，以「Heng Yi and Co」之名義，分別於96年10

月11日、12日，匯款73萬600美元、36萬9,400美元，總計110萬美元至Moonlit公司ABN帳戶，已如前述。又Moonlit公司再於96年10月15日將其中108萬美元轉匯至鑫新臺新建北外匯帳戶內，用以向鑫新公司購買錦鑫公司股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㈣），且有Moonlit公司ABN帳戶對帳單、Moonlit公司ABN帳戶通知單、鑫新公司轉帳傳票、鑫新公司繳款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匯入匯款交易憑證、台新銀行匯入匯款通知書等（見刑案Aligner foundation微振動改善工程案卷一第74至81頁）可稽。佐以鑫新公司繳款單上載明「處分錦鑫給MOONLIT GROUP S.A股款USD108萬-匯回」、「繳納期限96年10月16日」，並由楊淑嬌為請款簽核決行，從上開金流過程期間僅4至5日，適為地下業者匯兌作業時間，楊淑嬌迅速處理該筆掏空和鑫公司所得鉅款，更可見其確實參與本件掏空之不法侵權行為，至為灼然。

5.參以楊淑嬌於法務部調查局製作筆錄時曾稱：95年和鑫公司要發行國內公司債，輔導券商審視前3年財報後有發現，和鑫公司有一孫公司南京富鑫通訊公司營業項目是通訊類，是屬於投審會禁止類項目，違反募發準則規定，建議我們要處分掉錦鑫的股權，後來張文毅向我表示Moonlit公司可以承接股票，等到Moonlit公司匯款給鑫新公司時，張文毅才告訴我，他有安排和鑫公司發包工程，從中加價，挪一筆錢給Moonlit公司買錦鑫公司股票，至於張文毅用什麼方法挪錢我不清楚等語明確（見刑案他字卷三第278頁），足見楊淑嬌早已知悉和鑫公司欲處分錦鑫公司股權乙情。況如前所述，楊淑嬌係受張文毅委託，領取大量現金請地下業者匯兌，更可見楊淑嬌實係銜命告知地下匯兌業者，資金應如何匯兌，斯時楊淑嬌應已知該現金欲匯往Moonlit公司ABN帳戶以向鑫新公司購買錦鑫公司股權乙事。

6.依上述，楊淑嬌確有拿取聲明四工程之回扣現金，並以地下匯兌方式為款項之挪移。且特別交代李善玉將工程尾款匯入

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再自百總合庫五股帳戶轉匯216萬667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以補貼百總公司稅額（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㈥）。復親自提領附表十五所示之現金（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㈦），並與林俊宇約定使用他人帳戶，再將400萬元轉匯至林俊宇使用之潘俊奇兆豐北新竹帳戶（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㈤）等情。由上述楊淑嬌參與行為可知，實際取得、控制該工程之回扣者均是楊淑嬌，顯見楊淑嬌已為本件不法掏空和鑫公司資產行為之一部分，而該當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共同不法行為。綜上事證，堪認楊淑嬌確有共同掏空和鑫公司之侵權行為。

㈡陳燦堂有共同侵權行為，論述如下：

1.觀之和鑫公司於96年9月14日向百總公司訂購本件聲明四工程之訂購單確實無供應商簽認（見刑案Aligner foundation微振動改善工程案卷一第9頁）。又本工程驗收報告中承攬商工程日報表，均無和鑫公司或百總公司主辦工程師或工地負責人簽名。另和鑫公司於96年11月21日、97年1月22日復向訴外人臺灣奈米科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採購「MISC C3 Line Aligner生產環境改善工程」、「MISC PS-C2 Aligner設備平臺微振動改善」，有訂購單、完工報告書2份（見刑案Aligner foundation微振動改善工程案卷二第7、133頁）可稽，足見聲明四工程確實並未施工至明。

2.既然聲明四工程未曾施工，陳燦堂負責之百總公司竟於96年10月1日開立附表十四編號1所示統一發票向和鑫公司請款，並載明聲明四工程30％預付款1,452萬元（未稅，含稅後為1,524萬6,000元；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㈥），顯見陳燦堂確有虛構聲明四工程交易之事實。

3.百總公司於96年10月1日開立上開預付款30％發票後，和鑫公司人員譚立偉於96年10月3日製作預付請款單，經核銷作業，於96年10月4日當日，和鑫公司將該1,524萬6,000元之工程預付款匯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陳燦堂旋委由林秀美轉匯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並請陳永發自該帳戶提領現金1,

524萬6,000元，陳燦堂則在百總公司中和辦公室樓下交付該筆現金給楊淑嬌等情，業據證人陳永發於刑案偵訊時證述在卷（見刑案偵卷四第17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復有和鑫兆豐竹科竹村帳戶存款明細表、百總華銀五甲帳戶交易明細表、華南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匯款單、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交易明細表、合作金庫取款憑條（見刑案Aligner foundation微振動改善工程案卷一第42至47頁）可稽，應信屬實。倘如陳燦堂所辯，係臨時通知需繳回工程款等語，陳燦堂理應查證有無承攬聲明四工程，若無承攬聲明四工程，應索回附表十四編號1之統一發票。但陳燦堂明知無施作，卻開立上開發票請款，且在和鑫公司於同日將工程款匯入時，竟全數再匯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且請陳永發自該帳戶提領現金，其取得現金後再將現金交給楊淑嬌，陳燦堂明知未就聲明四工程備料或施作，而開立高額發票請款，已屬可疑，且將百總公司帳戶內鉅額現金轉匯陳永發帳戶，由陳永發提領現金再自己轉交楊淑嬌，此舉顯與一般工程之交易常情有違。足見陳燦堂知悉退還聲明四工程款將涉及不法，欲製作資金斷點，以避免被查緝之心態。是陳燦堂所辯，並不可採。

4.何況，陳燦堂於上開預付款匯入、轉匯、提領、轉交之當日，又開立附表十四編號2統一發票向和鑫公司請領50%工程款2,420萬元（未稅，含稅後為2,541萬元；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㈥），於收取附表十四編號2所列2,541萬元之工程款後，除保留補貼稅額外，另於96年10月8日以百總兆豐中山帳戶、於96年10月11日以百總華銀五甲帳戶各匯款2,000萬元、347萬4,000元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並指示陳永發分別於96年10月11、12日，各提領現金1,200萬元、1147萬4,000元，再自己交付予楊淑嬌等情，業據證人陳永發於刑案偵訊時證述在卷（見刑案偵卷四第17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復於97年1月2日開立附表十四編號3所示統一發票向和鑫公司請領20%工程尾款968萬元（未稅，含稅

後為1,016萬4,000元；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㈥），和鑫公司人員在楊淑嬌指示下，於97年1月25日匯款至楊淑嬌管理之百總合庫五股帳戶，楊淑嬌再於97年1月30日轉匯216萬667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以補貼百總公司稅額等節，亦如前述，有附表十四編號2、3所示統一發票、和鑫兆豐竹科竹村帳戶存款明細表、百總華銀五甲帳戶交易明細、百總兆豐中山帳戶交易明細、華南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匯款單、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取款憑條、洗錢防制法申報資料登錄明細表（見刑案Aligner foundation微振動改善工程案卷一第11、12、48至60頁）可稽，堪信屬實。足見陳燦堂確有多次開立上開不實發票虛列聲明四工程款，於保留補貼稅額後，再將差額退回予楊淑嬌等情，其空言辯稱不知情，聲明四工程為和鑫公司內部作業等語，然其一再開立統一發票請款，並一再將百總華銀五甲帳戶之鉅額工程款轉出，由陳永發提領現金交其轉予楊淑嬌，此種異常交易情況，一再發生，實難認其所辯係未施作退款等語為可採。此類作為，顯與上開聲明一、三工程之掏空公司資產行為，如出一轍，陳燦堂身為百總公司負責人，在工程界有相當之經驗閱歷，其一再辯稱不知情、係退款等語，顯與事證不合，無可採信，其確有以上開虛報工程款之方式掏空和鑫公司至明。至陳燦堂另辯稱因和鑫公司遲不給付已完成之工程款，乃受制於和鑫公司，始予配合開立發票及辦理退款等語。然其並未就此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已屬可疑，況縱有遲未給付工程款之情，本得循合法途徑為請求，並不得以此作為解免其應負賠償責任之正當事由，是其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5.陳燦堂雖另舉證人沈君豪於刑案二審審理時之證述為證（見前審卷六第272至276頁，本院卷二第231至233頁），然依沈君豪之證述，僅係說明百總公司確實有針對聲明四工程向和鑫公司報價，而實際上有無施工、驗收等節，證人沈君豪均表示不知悉，無從推知陳燦堂事後才知道聲明四工程並未施

作，是以上開證人之證述，並無法為陳燦堂有利之證明。且陳燦堂於刑案偵訊時供稱：聲明四工程沒有真正交易，給我百分之7或8的發票錢等語（見刑案偵卷四第153頁），堪認陳燦堂明知附表十四所示3張統一發票，為虛增工程款。

6.又本件若無陳燦堂以百總公司負責人身分，代表百總公司外部配合出面承攬聲明四工程、開立發票請款及提供帳戶，楊淑嬌實無可能動用支配虛報之工程款項。再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已如前述。由陳燦堂不爭執之事實可知，其有出面代表百總公司承攬聲明四工程，對於虛列工程款，指示百總公司人員配合辦理聲明四工程請款、開立統一發票及繼續提供百總合庫五股帳戶予楊淑嬌，甚而提領鉅額現金交予楊淑嬌，致楊淑嬌得以動用不法所得之虛列工程款，陳燦堂上開行為，已為本件不法侵害和鑫公司財產權之部分行為分擔，而為本件不法侵權行為之共同行為人。是陳燦堂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㈢百總公司部分：

陳燦堂係百總公司之負責人，任期自75年6月21日起102年4月3日止，從事水電、消防工程相關業務（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之4.）。是陳燦堂為百總公司有代表權之人，陳燦堂既有代表百總公司執行業務承攬相關工程之權，而陳燦堂以百總公司名義，虛偽承攬聲明四工程，並開立發票請款，使和鑫公司受有財產權損害之行為，在社會觀念上可謂與執行職務有適當之牽連關係，係執行職務之行為，百總公司自應就陳燦堂虛列工程詐取和鑫公司工程款之不法行為，依民法第28條規定就和鑫公司所生損害，與陳燦堂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參照前引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查百總公司負責人陳燦堂既代表百總公司執行業務簽署相關合約之權，而利用百總公司承作聲明四工程機會，虛列工程項目使和鑫公司受有財產權損害之行為，則和鑫公司主張百總公司應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楊淑嬌亦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雖屬有據，然和鑫公司未對前審改依不真正連帶債務判命楊淑嬌2人、陳燦堂2人給付部分聲明不服，而此部分應已確定，業據前述，則本院自不得就此改判命楊淑嬌3人連帶給付。

㈣又連帶責任之成立，應有當事人約定或法律明文規定為依據，此觀民法第272條規定自明。本件百總公司、楊淑嬌雖各應與陳燦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其相互間並無連帶責任可言，其各別賠償責任，僅屬給付目的相同之不真正連帶關係，和鑫公司就此部分，僅得請求百總公司、楊淑嬌為不真正連帶給付。且適用法律，係法官之職責，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之拘束。從而，和鑫公司得請求楊淑嬌與陳燦堂連帶負賠償責任，百總公司亦應就陳燦堂所為負連帶損害賠償，百總公司與楊淑嬌間並負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責。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㈤準此，和鑫公司主張楊淑嬌3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就和鑫公司因聲明三部分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要屬有據（然如前所述本院不得就此改判命楊淑嬌3人連帶給付），至和鑫公司另對楊淑嬌3人主張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請求權基礎部分，核無贅予論究之必要；又和鑫公司主張楊淑嬌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就和鑫公司因聲明四部分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雖屬有據，然無從為更有利於和鑫公司之認定；至於和鑫公司另依民法第19

7條第2項規定對楊淑嬌為請求，則於法不合（詳如後述）。另和鑫公司主張陳燦堂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就和鑫公司因聲明四部分所受損害與百總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其次，和鑫公司主張百總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就和鑫公司因聲明四部分所受損害與陳燦堂連帶負賠償責任，亦屬有據。再者，和鑫公司主張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對陳燦堂為請求部分，則於法不合（詳如後述）；和鑫公司主張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對百總公司為請求部分，於3,503萬6,000元範圍內，要屬有據，逾此所為之請求，尚非可採（詳如後述）。

二、和鑫公司受有損害，論述如下：

㈠查聲明四工程係虛偽之承攬，百總公司實際上並未施作該工程，而和鑫公司就聲明四工程先後於96年10月4日、同月8日匯付1,524萬6,000元、2,541萬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及於97年1月25日匯款1,016萬4,000元至百總合庫五股帳戶，合計共匯款5,082萬元，已如前述。上開金額，扣除林俊宇已交還之400萬元後，和鑫公司遭詐取之工程款為4,682萬元（計算式：50,820,000元－4,000,000元＝46,820,000元）。則和鑫公司主張其因此受有損害，自屬可採。

㈡楊淑嬌3人辯稱：就聲明四工程之工程款項已匯回和鑫公司持股比率100％之子公司即鑫新公司，又楊淑嬌已將Moonlit公司之資料、財產移交呂清平，訴外人吳敏翔亦與和鑫公司協議將Moonlit公司財產移轉至和鑫公司名下，是和鑫公司並未受損害等語，並提出資金流向資料、賽德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賽德公司）股票（下稱賽德股票）明細表、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河公司）股票（下稱源河股票）明細表、賽亞基因科技公司（下稱賽亞公司）股票（下稱賽亞股票）明細表、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節錄、錦鑫公司存款對帳單、錦鑫公司96年9月10日資產負債表、錦鑫公司股東名簿、和鑫公司公開資訊財報轉投資公司名單、和鑫公司轉投資組織圖、錦鑫公司股權分布情形、南京

富鑫通訊創業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財產移交清冊、刑案本院更一審110年8月26日審判程序筆錄節錄、和鑫公司年報特別記載事項等（見刑案Aligner foundation微振動改善工程案卷一第42至81頁，原審卷四第48至70頁，前審卷七第287至311頁、卷十一第367至385頁、卷十二第7至10頁）為證。然為和鑫公司所否認，經查：

1.和鑫公司上開㈠匯出之款項並未匯回和鑫公司，而和鑫公司與Moonlit公司、鑫新公司間均為不同之公司，彼此財務、組織等獨立，亦有不同法人格，為不同之權利主體。不得以款項流至Moonlit公司，或輾轉匯至鑫新公司以購買錦鑫公司股權，即認已匯回和鑫公司。和鑫公司將虛報之款項匯出和鑫公司帳戶時，和鑫公司即確定受有損害，且和鑫公司之損害並未因款項匯至Moonlit公司或輾轉匯至鑫新公司而受填補。

2.楊淑嬌3人固舉證人吳敏翔（即Moonlit公司名義負責人）於前審到庭之證述（見前審卷九第420至438頁），辯稱吳敏翔認為Moonlit公司是和鑫公司之子公司，故無條件配合和鑫公司安排，將Moonlit公司財產返還和鑫公司，楊淑嬌亦將Moonlit公司之資料、財產移交予呂清平，和鑫公司未受損害等語。查：

⑴吳敏翔雖有證述其認為Moonlit公司是和鑫公司之子公司，故將Moonlit公司財產返還和鑫公司等語；惟吳敏翔亦證稱：我跟和鑫公司董事長張文毅是同學、好朋友，是張文毅要我擔任Moonlit公司的董事長，成立原因也是張文毅告訴我的，我沒有出資，不知道Moonlit公司成立的資金來源，沒有處理過Moonlit公司的金錢。Moonlit公司銀行帳戶是楊淑嬌保管，Moonlit公司設在薩摩亞，沒有實際營運，沒見過Moonlit公司的任何資料上有和鑫公司的大小章，和鑫公司沒有請我簽任何合約或資料說委託我掛名，我沒有確認過和鑫公司財報，有關Moonlit公司的事，真正跟我接觸的只有張文毅及楊淑嬌。107年間曾有台新銀行理專打給我，說

我的帳戶有8萬多元美金，我就問楊淑嬌，楊淑嬌說她當時有答應過法院要將錢還給和鑫公司，後來我有將賽亞股票及源河股票簽回去給和鑫公司等語（見前審卷九第421、422、429、432至437頁）。是依吳敏翔之證述，有關Moonlit公司的事，均僅接觸張文毅及楊淑嬌，而非由和鑫公司委由其擔任Moonlit公司負責人，亦未確認過和鑫公司財報，不知Moonlit公司之資金來源，且Moonlit公司帳戶是楊淑嬌保管，遇到Moonlit公司帳戶的事也是找楊淑嬌，並遵循楊淑嬌之交待為處理。可見吳敏翔僅係自己認為Moonlit公司是和鑫公司之子公司，然其既未經過確認程序，自不得依吳敏翔之證述，即認Moonlit公司為和鑫公司之子公司。

⑵且證人即和鑫公司員工詹淑婷於前審到庭證稱：Moonlit公司是在楊淑嬌離職時，我們才知道，和鑫公司如要設立海外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最基本要經過董事會，如要海外投資要報投審會，Moonlit公司如有經過這些程序，董事會議或財報會有，但我沒有看到有出現過等語（見前審卷九第443、445、446頁），核與和鑫公司提出之和鑫公司95年度年報節錄、96年度年報節錄、9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節錄（見前審卷七第471至487頁）相符，應以詹淑婷之證述為可採。更可見吳敏翔證稱其認為Moonlit公司是和鑫公司之子公司等語，與事證不符，並不足採。

⑶嗣吳敏翔於106年11月3日辦理Moonlit公司之解散清算，將其分配所得之財產即賽亞股票、源河股票及台新銀行帳戶內之美金餘額贈與和鑫公司（見前審卷九第205至207頁；原審卷六第357至363頁，卷七第43至53、133至136頁），楊淑嬌則將Moonlit公司持有之賽亞股票、源河股票及賽德股票明細表、登記表、大小章移交予呂清平保管，然Moonlit公司之資金及股票來源均屬不明，且未包含錦鑫公司之股權，更屬可疑，自不得以和鑫公司其後因受贈與或保管而持有上述股票、美金，即認為和鑫公司就聲明四工程匯出5,082萬元（此金額尚未扣除林俊宇交還之400萬元，見上述二之㈠）

之損害因而受填補。

⑷至鑫新公司其後解散清算，且為和鑫公司持股比率100%之子公司，其解散清算後之資產，實為鑫新公司於營業期間所累積者，和鑫公司雖取得清算之財產總額，然均與楊淑嬌3人所稱之損害填補無涉，亦不等同於損害受到填補，是楊淑嬌3人辯稱和鑫公司並無受損等語，顯屬無據。

3.綜上，楊淑嬌3人所提上開事證，並無法為其等有利之證明，其等所辯，尚難憑採。

㈢楊淑嬌3人另辯稱：自和鑫公司歷年財務報表觀之，並無和鑫公司主張受有損害之事實，和鑫公司並無財產上損害等語。惟查，就和鑫公司支付聲明四工程之工程款，並無證據已流回和鑫公司，自不得認和鑫公司之損害已受填補，已如前述。再者，和鑫公司就聲明四工程究有無受到損害，及如有受損，其金額為若干等節，均尚待本件訴訟判決結果而定，自不得以和鑫公司有無在財務報表論列而受影響，是楊淑嬌3人上開抗辯，並不足採。

三、關於和鑫公司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論述如下：

㈠和鑫公司遭詐取之工程款為4,682萬元（此金額，已扣除林俊宇交還之400萬元，見前述二之㈠及兩造不爭執事項㈡，自無庸再重複扣除林俊宇交還部分），已如前述，是和鑫公司所受損害之數額應為4,682萬元。

㈡楊淑嬌辯稱：和鑫公司取得百總公司開立之進項發票扣抵營業上相關稅盾利益，應予扣除等語，惟為和鑫公司所否認，而楊淑嬌就聲明四所為扣抵營業上相關稅盾利益之抗辯，核與前揭聲明三部分之主張大致相同；本院前述不予採納之理由，於此同有適用，爰不再贅述。

㈢楊淑嬌3人復辯稱：有部分係支付游裕發仲介費449萬7,000元等語。然為和鑫公司否認，而楊淑嬌就其所辯，並無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尚難憑採。況且縱如楊淑嬌所辯，其係將仲介費交予游裕發，惟該款項之流向不明，又無證據證明係流回和鑫公司，自不得認和鑫公司之損害有受到此部分之

填補，是其所辯，並不足採。

㈣楊淑嬌3人復辯稱：和鑫公司就其代表人或使用人之選任及監督，顯然有所疏失，縱認和鑫公司受有損失，依民法第217條之規定，和鑫公司亦屬與有過失，應減輕或免除楊淑嬌3人之賠償責任等語。

1.楊淑嬌雖為過失相抵抗辯，然為和鑫公司所否認，而楊淑嬌就聲明四所為過失相抵之抗辯，核與前揭聲明一部分之主張大致相同；本院前述不予採納之理由，於此同有適用，爰不再贅述。

2.陳燦堂2人為過失相抵抗辯，固為和鑫公司所否認，參照前引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查張文毅於94年7月28日升任和鑫公司董事長，迄至101年2月1日辭職卸任；楊淑嬌於94年9月26日南鑫公司遭合併解散後，回任和鑫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自95年8月29日擔任和鑫公司財務處處長，並自99年3月26日起兼任會計主管，迄至101年6月26日辭職卸任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1.、2.），並經本院調取附件編號1所示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卷，核閱屬實，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堪認張文毅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楊淑嬌則為和鑫公司之受僱人（使用人），其等利用代表、執行職務之機會不法侵害和鑫公司之權利，故和鑫公司就張文毅、楊淑嬌，就聲明四所示掏空和鑫公司所致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自不能認無過失之處，如謂和鑫公司就其負責人（代理人）張文毅及受僱人（使用人）楊淑嬌之上開行為無庸負責，亦即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而令陳燦堂2人負全部賠償之責，實有失衡平，亦與誠信原則有違，故陳燦堂2人抗辯和鑫公司應依與有過失之法則，減輕其等之賠償責任，應屬有據。爰斟酌和鑫公司內部人員張文毅、楊淑嬌與外部人陳燦堂經由相互精密合作、串聯，以上開隱密之手法，利用和鑫公司對於內部人監督、管理之疏失，對其為上開掏空公司之行為，和鑫公司固應就張文毅、楊淑嬌之行

為，負擔與有過失責任，惟審酌上開各情，以及本件若無陳燦堂以百總公司負責人身分，代表百總公司外部配合出面承攬聲明四工程、開立發票請款及提供帳戶，實無造成聲明四所示掏空和鑫公司之發生，而致和鑫公司受有損害，究其原因力及過失之輕重而論，認應減輕陳燦堂2人賠償20%（亦即應負擔80%賠償金額）為適當，依此計算，陳燦堂2人分別負擔之賠償金額，應為3,745萬6,000元（計算式：46,820,000元×80%＝37,456,000元）。

㈤楊淑嬌3人又辯稱：依和鑫公司於106年6月29日與蔡旭恭成立之協議，於其協議金額範圍內，應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即楊淑嬌3人亦同免協議金額之給付責任等語，並引用106年6月29日協議書（見原審卷二第150頁）為證，惟為和鑫公司所否認，而楊淑嬌3人就聲明四所為上開同免協議金額給付責任之抗辯，核與前揭聲明三部分之主張大致相同；本院前述不予採納之理由，於此同有適用，爰不再贅述。

四、和鑫公司之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則和鑫公司不得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向楊淑嬌3人請求時效完成後之不當得利。

㈠查和鑫公司就聲明四工程先後於96年10月4日、同月8日、97年1月25日共匯款5,082萬元之工程款，其於103年4月2日提起本件附民訴訟之起訴，已如前述，尚未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10年時效。

㈡楊淑嬌3人另辯稱：和鑫公司早於王秋娥於97年5月1日擔任和鑫公司稽核室經理，及呂清平於101年2月1日擔任和鑫公司財會中心副總時，即已知悉本件工程弊端，卻於103年4月2日始提起附民訴訟，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2年之時效期間，楊淑嬌3人均提出時效消滅抗辯等語，並以王秋娥、呂清平於刑案偵訊時之證述為證，惟為和鑫公司所否認，而楊淑嬌3人就聲明四所為系爭時效抗辯，核與前揭聲明三部分之主張大致相同；本院前述不予採納之理由，於此同有適用，爰不再贅述。

㈢又本件既認和鑫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自無適用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又楊淑嬌辯稱和鑫公司與有過失，應適用過失相抵法則減輕賠償金額云云，並非可採，陳燦堂抗辯和鑫公司應依與有過失之法則，減輕其之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而得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第1項減輕936萬4,000元（46,820,000元－37,456,000元＝9,364,000元）之賠償金額，均據上述，惟陳燦堂並未因其侵權行為而受有利益，則不論和鑫公司得否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對楊淑嬌、陳燦堂部分為請求，均不逾上開得請求之數額。至於就百總公司部分，和鑫公司固主張百總公司於96年10月4日、同年月8日分別收受伊所匯1,524萬6,000元、2,541萬元，合計共4,065萬6,000元，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故百總公司因過失相抵減輕賠償數額部分，亦應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返還與伊云云，惟查：如前所述百總公司雖因抗辯和鑫公司與有過失，而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第1項減輕936萬4,000元之賠償金額；又和鑫公司於於96年10月4日、同年月8日自和鑫兆豐竹科竹村帳戶分別匯款1,524萬6,000元、2,541萬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之事實，為和鑫公司與百總公司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㈨），固亦堪信為真。惟陳燦堂於96年10月4日委由林秀美自百總華銀五甲帳戶轉匯1,524萬6,000元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陳燦堂指示陳永發於96年10月4日自合庫雙和分行提領現金1,524萬6,000元；楊淑嬌於96年10月4日受張文毅之指示，前往百總公司中和辦公室之樓下，向陳燦堂拿取1,524萬6,000元現金；又陳燦堂於96年10月8日自百總兆豐中山帳戶匯款2,000萬元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並於96年10月11日自百總華銀五甲帳戶匯款347萬4,000元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陳燦堂指示陳永發分別於96年10月11日、12日自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各別提領現金1,200萬元、1,147萬4,000元；楊淑嬌於96年10月11、12日受張文毅之指示，前往百總公司中和辦公室之樓下，向陳燦堂分別拿取1,200萬元、1,147萬

4,000元現金之事實，為和鑫公司與百總公司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㈩至㈤），亦堪認屬實，可見和鑫公司所匯出合計共4,065萬6,000元，百總公司業經由陳燦堂將其中3,872萬元交出給楊淑嬌，而未受有利益，至於其餘193萬6,000元（計算式：40,656,000元－38,720,00元＝1,936,000元），雖堪信百總公司受有保留貼補稅額193萬6,000元之利益，已如前述，又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㈥所示，可知和鑫公司雖又另以貼補稅額名義而給付百總公司216萬667元。惟百總公司就聲明四工程因虛開發票而應支付之營業稅稅額應為242萬元（4,840萬元x0.05＝242萬元），至逾此範圍之金額，尚無證據足證係就百總公司為何稅額之補貼，而不足為有利百總公司之認定。按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所謂不法原因係指給付之原因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即欠缺社會妥當性而言。綜上堪認上開242萬元金額係和鑫公司為補貼百總公司虛報該工程款項而虛開發票所生稅額，百總公司因而受有補貼稅款242萬元之利益，然此當係因上開不法行為而為之給付，和鑫公司給付百總公司該稅額補貼，業欠缺社會妥當性，則百總公司抗辯和鑫公司係因不法原因為給付，依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不得請求返還等語，應屬可採。又依上所述，和鑫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雖得請求陳燦堂2人連帶賠償3,745萬6,000元；惟依前引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意旨，基於行使權利不得主張自己不法情事之法律上理由及整體法秩序之一致性，和鑫公司補貼百總公司虛報聲明四工程款項而虛開發票所生稅額242萬元，係屬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之情形，不得請求賠償或返還，是扣除該不得請求賠償或返還之242萬元後，和鑫公司得請求陳燦堂賠償3,745萬6,000元，而百總公司就其中3,503萬6,000元（3,745萬6,000元－242萬元＝3,503萬6,000元）與陳燦堂負連帶賠償之責，至逾此所為之請求，尚非可採。

㈣其次，和鑫公司依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於

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時效，業據上述，而民法第197條第2項之規定，應屬對被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完成消滅後之情形所為之規定，而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有間，和鑫公司據民法第197條第2項之規定為請求，於法已有不合；又和鑫公司既係以受有同一損害為由，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與侵權行為兩者對於被害人形成請求權競合關係，而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而有適用，業據前述，和鑫公司既係因自己責任，適用民法第217條第3項、第1項過失相抵而減輕百總公司之責任，於競合之不當得利中亦應對其請求返還之利益範圍為限制，以符合當事人雙方之利益，並實踐法律規範目的，故百總公司既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而適用民法第217條第3項、第1項過失相抵而減輕其之責任，和鑫公司自亦不得以不當得利為理由，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百總公司因過失相抵而減輕責任範圍內之利益，否則無法達到民法第217條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賠償責任之目的，是和鑫公司就其應負與有過失責任而無法請求賠償之部分，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之請求，亦屬無據。故本件核無適用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之問題，和鑫公司主張百總公司收受伊所匯合計共4,065萬6,000元，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故百總公司因過失相抵減輕賠償數額部分，亦應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返還與伊云云，要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和鑫公司主張：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楊淑嬌給付和鑫公司4,682萬元，及自10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陳燦堂應就其中3,745萬6,000元，及自10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負擔連帶給付責任。㈡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陳燦堂給付和鑫公司3,745萬6,000元，及自103年4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百總公司應就其中3,503萬6,000元，及自103年4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上開㈠、㈡所命給付，楊淑嬌、陳燦堂、百總公司與原審共同被告張文毅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在給付之範圍內其他人同免給付責任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前開應駁回部分（除確定部分外），為和鑫公司勝訴之判決，容有未洽，爰廢棄改判為如本判決主文第1、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判決判命楊淑嬌3人如數給付，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楊淑嬌3人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等之上訴。

肆、聲明五部分：

一、有關聲明五部分之請求權基礎，和鑫公司主張：對楊淑嬌部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指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背信罪）、第185條第1項（第一順位）、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二順位）、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三順位），上開法條為請求權競合關係，請求為伊公司勝訴之判決。對陳燦堂部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指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背信罪）、第185條第1項（第一順位）、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二順位），上開法條為請求權競合關係，請求為伊公司勝訴之判決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22、323頁）。茲論述如下：

㈠楊淑嬌部分：

1.關於和鑫公司與Options公司間就本件以湖口廠舊設備佯充新設備之交易款項，其資金流向整理如兩造不爭執事項㈩至㈦所示，並有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匯入匯款通知書、和鑫公司臺南分公司轉帳傳票、緯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緯瑩公司）報價單、Options公司報價單、和鑫公司訂購單、法斯特公司銀行存摺帳號資料、匯款單據、交易明細資料、和鑫公司及法斯特公司PACKING/WEIGHT LIST、COMMERCIAL INVO

ICE、Options公司PACKING LIST及INVOICE、立達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達運通公司）到貨通知書、請款單、台新新竹外匯帳戶存摺、Options華銀香港帳戶對帳單、通知單、鑫新公司轉帳傳票、銀行存款收支憑證、銀行現金餘額表、繳款單等（見原審卷三第98至102頁、卷六第230至237頁反面、239至241頁反面、247、248、274頁；刑案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第72至77、84至87、99至117、119至156頁）可稽，堪信為真實。

2.證人林俊宇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我幾次上臺北開會時，有聽到陳武雄要求張文毅、楊淑嬌要解決冠鑫問題，類似救冠鑫，印象中至少有2、3次；曾經聽張文毅說湖口廠舊設備案相關的金流交易都是楊淑嬌在處理等語（見刑案一審卷十一第271、272、282至284頁）。依林俊宇上開證述，楊淑嬌就湖口廠舊設備之轉手交易緣由應屬知悉，並負責處理其金流。

3.且楊淑嬌於刑案偵查時陳稱：我是事後要處理外匯核銷問題，看到Able公司帳戶有錢，才知道這筆錢是來自和鑫公司買回舊機器設備的差額；我是在錢已匯到Able公司，準備匯到大陸時，張文毅才告訴我這件事，要匯到大陸也是不得不做，不然會被大陸罰款；Options公司以什麼名義把錢匯到Able公司我不清楚，因為境外公司沒有報稅作帳的問題，Able公司把400萬美元匯到蘇州冠鑫公司，就是我前述用來處理外匯核銷問題；另匯款103萬5,000美元至Moonlit公司帳戶，是張文毅叫我作匯款指示單，要求匯到Moonlit公司帳戶，同時再從Moonlit公司帳戶匯到鑫新公司在台新銀行的帳戶，作為購買賽德、賽亞股票之股款，但是這個投資案要先經投審會核准，所以鑫新公司就先把錢匯回Moonlit公司帳戶，等投審會通過後，再匯回來鑫新公司在台新銀行帳戶等語（見刑案他字卷三第276頁正反面），可見楊淑嬌不諱言其知悉Able公司BNP帳戶是和鑫公司買回湖口廠舊設備之資金，並從事此後之資金流向乙事。楊淑嬌擔任和鑫公司之

財務主管，以上開金流可知本件陳燦堂匯至Able公司BNP帳戶之款項高達510萬餘美元，顯屬鉅資，楊淑嬌倘不知其來源，豈敢任意匯出，並為購買股票等節，又豈敢一再匯至其他帳戶？楊淑嬌對於湖口廠舊設備相關事實，實屬知情。

4.證人即林俊宇之弟、和鑫公司管理部經理林俊邦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我於96、97年間，曾經回臺灣，張文毅、楊淑嬌找我到和鑫公司五股中興路的辦公室，張文毅有提到需要一筆錢救冠鑫，打算將和鑫公司湖口廠的舊設備賣給境外公司，張文毅、楊淑嬌都有問我認不認識擁有境外公司的人，於是我才介紹葉志麟的法斯特公司；那時候好像有提到說賣給境外公司才不會被查到；後來我有聽葉志麟說游裕發來跟他談買賣的事等語（見刑案一審卷十一第134至141頁）；核與證人即法斯特公司執行總經理葉志麟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林俊邦跟我說臺灣這邊有一批舊設備要賣，我不敢馬上答應，我們要賣得掉才可以收，不然會囤積；我大概知道是清洗機；在接洽過程中，百總公司游裕發說這個東西他們可以接手等語（見刑案一審卷十一第89至95頁）相符，顯見證人林俊邦確有受楊淑嬌之託，找葉志麟向和鑫公司購買湖口廠舊設備，復隨即由陳燦堂實際控制之百總科技公司（見下述㈡之3.之⑹）名義所承購乙節甚明。且林俊邦上開所述，亦與林俊宇前開2.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應堪採信。足見楊淑嬌確就本件湖口廠舊設備之轉手交易緣由及金流均屬知悉。

5.再觀諸和鑫公司向Options公司購買520萬美元之機具，價值不斐，楊淑嬌身為和鑫公司之財務主管竟毫不知情，不無疑義。且該批設備於97年3月9日甫運抵新加坡，俟97年3月17日始抵達高雄港，97年3月19日完成進口報關，有立達運通公司訂艙通知書、ARRIVAL NOTICE到貨通知書、進口報單等（見刑案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第37、53、78頁）可稽，然譚立偉早於97年3月7日製作預付請款單，並註明「廠商達成協議，設備抵港後，需於5個工作日內匯款，先以預

付方式進行作業，設備抵港即可立即匯款」，而財務部於97年3月10日該批設備尚未進口高雄港時，即已付訖416萬美元，有預付請款單、轉帳傳票、台新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見刑案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第73至76、101頁）可稽。甚至該預付款於設備97年3月19日完成進口報關前之97年3月13日，即已由陳燦堂匯回至Able公司BNP帳戶，楊淑嬌再轉匯400萬美元給蘇州冠鑫公司。足見和鑫公司人員在該批機具尚未抵港進口前，即已匯款416萬美元，並層層轉匯至大陸，以譚立偉之層級，竟只要記載如前揭與廠商達成協議等文字，和鑫公司之財務、會計人員即願意付款416萬美元，實難置信。楊淑嬌自非對此毫無所悉。

6.況且，倘如楊淑嬌所稱錢已匯至Able公司BNP帳戶始知悉係來自和鑫公司買回湖口廠舊設備之差額等語，則楊淑嬌於97年3月13日既已知悉該款項係掏空和鑫公司資產之不法所得，身為財務主管之楊淑嬌為何仍允准其下屬於97年5月29日支付104萬美元尾款至Able公司BNP帳戶，並進行轉匯資金購買賽亞、賽德股票等事，其間就給付鉅款之迅速及鉅款之層層移轉，顯非合理，可見楊淑嬌知悉且參與本件掏空之不法侵權行為。

7.楊淑嬌固另舉證人羅吉海於前審到庭之證述為證，依羅吉海之證述，當時和鑫公司內部請款、付款，最終是由陳武雄決行才可執行付款動作，一般會計、財務人員無權利動用公司資金，尚須依憑相關辦法為執行，然楊淑嬌係陳武雄將其由賽亞公司特意安插至和鑫公司之人事，已如前述（見聲明一之二、㈢、6.之論述），且羅吉海並無參與湖口廠舊設備之交易過程，則其上開證述並無法為楊淑嬌有利之證明。

8.再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

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已如前述。由上述楊淑嬌參與行為可知，其非僅就湖口廠舊設備之轉手交易緣由應屬知悉，且係負責處理其金流之重要角色，更實際進行轉匯資金購買賽亞、賽德公司股票等情，已為本件不法掏空和鑫公司資產行為之一部分，而該當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共同不法行為。綜上事證，堪認楊淑嬌確有共同掏空和鑫公司之侵權行為，其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㈡陳燦堂部分：

1.證人劉欣萍於刑案偵訊時證稱：Options公司就520萬美元之INVOICE這份文件，是陳燦堂叫我做的，上面trang的英文簽名是陳燦堂簽的，簽完後，我依陳燦堂指示傳真給和鑫公司譚先生；PACKING LIST這張，也是陳燦堂叫我做的，上面英文簽名也是陳燦堂簽的，簽完之後，就傳真給業主和鑫公司；我不清楚和鑫公司有無支付給百總公司520萬美元，因為資金都是由陳燦堂自己處理；和鑫公司訂購單上供應商之簽名是陳燦堂簽名的，因為陳燦堂的英文簽名都是這個；進口報關是陳燦堂叫我做的，依照陳燦堂簽的INVOICE及PACKING LIST去做報關；TO林俊邦資料是我做的，上面的FROM：OPTIONS MISS LIU是指我，應該是陳燦堂叫我打完後，傳真給林俊邦，可是我不認識林俊邦；Options公司華南銀行的存摺，是由陳燦堂保管處理等語（見刑案偵卷七第257-259頁）。觀以Options公司出售520萬美元機臺之INVOICE文件，確有陳燦堂之英文署名及「To譚’r」字樣（見刑案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第45頁）；且立達運通公司回傳報價單上記載有「To：陳總、Form：欣萍」字樣，有報價單（見刑案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第23頁）可稽，而「To：陳總」是劉欣萍要給陳燦堂看乙節，亦經證人劉欣萍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述屬實（見刑案一審卷十一第86頁）；又TO：林俊邦資料（見刑案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第72頁）其上確有OPTIONS MISS LIU，並表明Options公司之銀行資料，以上事證均核與劉欣萍上開證述相符，足認其證述

堪以採信。

2.且證人劉欣萍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依據和鑫公司所提供第25、26頁（指刑案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第25、26頁；此段所指之頁數皆指該案卷）之INVOICE及PACKING LIST範本，改成法斯特公司跟百總科技公司之INVOICE及PACKING LIST；第37頁是和鑫公司要訂艙，我向立達運通公司詢價、訂艙，回報給鄭先生，第38頁是立達運通公司的提單，要給和鑫公司提貨用；第43頁資料是和鑫公司提供的，上面6,000萬元、1億1,000萬元都是譚立偉在電話中跟我敘述，我寫下來，然後幫他打成Options公司與和鑫公司INVOICE及PACKING LIST；第65頁緯瑩公司資料，可能是和鑫公司傳真給我參考，上面我註記「採購→譚立偉」，應該是跟我對品名、金額，我才會寫在這裡，然後跟誰聯絡等語明確（見刑案一審卷十一第83至84頁反面），亦有上開文書可稽。核與譚立偉於刑案自承之情節相符，且譚立偉復於刑案偵訊時證稱：緯瑩公司報價單，不是張文毅就是林俊宇，連同請購單一起給我的，他們要我跟Options公司買這套設備，一開始是張文毅跟我講的，當時林俊宇也在場，後來採購細節、金額520萬美元，不是張文毅就是林俊宇跟我說的，不是我自己決定的等語（見刑案偵卷七第196頁反面），堪認劉欣萍上開證述為真實。衡情，劉欣萍為百總公司之會計，在本交易資金皆匯入陳燦堂實質掌控之「Options華銀香港帳戶」中，劉欣萍毫無利益可圖之情況，倘非經百總公司負責人即陳燦堂之授權，豈會聽命和鑫公司採購人員譚立偉之指示，依據刑案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第43頁資料，製作第44頁、第45頁Options公司欲出售之機臺名稱、售價，且金額高達520萬美元。復由刑案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第23頁立達運通公司之報價單載有「To：陳總、Form：欣萍」之字樣，顯見劉欣萍連運費報價皆須回報與陳燦堂知悉，可見劉欣萍於刑案偵查中表示此部分作為，皆是聽從陳燦堂指示與和鑫公司人員聯繫等情，應屬可採。

3.綜觀本件之交易流程如下：

⑴陳燦堂於96年10月15日指示劉欣萍依和鑫公司譚立偉傳真之緯瑩公司報價單，轉作以Options公司名義之報價單，佯對和鑫公司提出購買機臺之報價，金額520萬美元，交由譚立偉辦理採購（見刑案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第64、65頁）。

⑵於96年11月12日和鑫公司製作請購單，佯對前揭機臺提出請購，並指定廠商為Options公司，經林俊宇於同日決行，譚立偉於96年11月26日製作詢議價紀錄表，佯以議定金額為520萬美元，經林俊宇96年11月27日決行，譚立偉於96年11月30日製作訂購單佯向Options公司訂購前揭機臺，經陳燦堂簽名確認（見刑案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第66至69頁）。

⑶百總科技公司於97年1月2日佯向法斯特公司以3萬3,000美元購買湖口廠舊設備（見刑案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第22頁）。

⑷法斯特公司乃於97年1月7日以93萬元向和鑫公司購買湖口廠舊設備（見刑案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第8至10頁）。

⑸陳燦堂指示劉欣萍於97年2月25日將湖口廠舊設備自基隆港運至新加坡，再由Options公司名義將該舊設備從新加坡運至高雄港，作為出售予和鑫公司之機臺，該機臺於97年3月17日運抵高雄港，於3月19日完成進口報關（見刑案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第21至41、51至56、80、81頁）。

⑹以上有Options公司報價單、緯瑩公司報價單、和鑫公司請購單、詢議價紀錄表、訂購單、百總科技公司與法斯特公司之買賣契約、和鑫公司向Options公司訂購機臺之訂購單、和鑫公司交易簽呈、前揭舊機臺運送過程資料、前揭舊機台102年1月17日現場勘驗照片（見刑案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第158至224頁）可稽。而百總科技公司、Options公司實際由陳燦堂控制一節，有陳燦堂刑案調查筆錄可稽（見刑案他字卷三第309、310頁），應信屬實。依據前揭交易運送流程，陳燦堂提供其實質控制之Options公司、百總科技公

司，刻意製造出Options公司取得和鑫公司訂購價值520萬美元之訂單；再由百總科技公司以3萬3,000美元購得湖口廠舊設備，將該機具先出口至新加坡，復充當新機具進口，並交貨予和鑫公司，兩者差價達516萬餘美元。

⑺陳燦堂雖以劉欣萍上開證詞及譚立偉於刑案之證詞，辯以：伊僅係單純提供境外公司代替業主和鑫公司辦理進出口運送事宜，對於張文毅等人藉由轉手舊設備交易掏空和鑫公司乙節毫無所悉，只是運送賺運費等語。然查，依劉欣萍、譚立偉之證述內容，雖足證明劉欣萍有配合譚立偉之指示為相關作業程序，但如前所述劉欣萍此部分作為，皆是聽從陳燦堂指示，且陳燦堂實質控制之Options公司、百總科技公司為完成本件湖口廠舊設備交易，須先佯為報價、訂購、採購等行為如上，倘若只是幫忙運送，應無須輾轉多次為上開虛偽交易，其此舉自有可疑，況陳燦堂尚有下述異常金流，顯見陳燦堂上開所辯，與常情有違，難以採信。

4.陳燦堂固以葉志麟、張文毅、楊淑嬌於刑案之證詞，辯稱其未被通知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之實情，僅幫和鑫公司運送機臺至蘇州，發覺和鑫公司匯入金額有誤，始匯回和鑫公司云云，惟查，依葉志麟、張文毅、楊淑嬌之證述內容，雖足證明此案多由游裕發聯繫、處理，但已無從依此反推陳燦堂對此並不知情，又參酌陳燦堂對於上開差價之處置，竟係在和鑫公司匯入416萬美元至Options華銀香港帳戶，於收款同日即97年3月12日，將其中411萬7,000美元，轉匯至Able公司BNP帳戶；於97年5月29日和鑫公司匯款104萬美元至Options華銀香港帳戶，陳燦堂又在97年6月2日，將其中9萬9,084美元轉匯至Able公司BNP帳戶，此有台新新竹外匯帳戶存摺、Options華銀香港帳戶對帳單、Able公司BNP帳戶對帳單、台新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等（見刑案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第99至109、119至127頁）可稽，顯見陳燦堂除保留部分費用外，其餘款項皆匯回Able公司BNP帳戶。另和鑫公司向Options公司採購價值520萬美元之訂單上，有陳燦

堂以英文署名確認乙節（見刑案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第69頁），陳燦堂實難委為不知有此契約，是以上開證人之證述，並無法為陳燦堂有利之證明。其辯稱其未被通知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之實情，僅幫和鑫公司運送機臺至蘇州，發覺和鑫公司匯入金額有誤，始匯回和鑫公司等語，並無足採。

5.至陳燦堂另舉證人呂清平於刑案二審審理時之證詞，辯稱陳燦堂曾主動提供和鑫公司將款項匯入Options華銀香港帳戶、Options公司匯入楊淑嬌指定Able公司BNP帳戶之全部資料，呂清平因此得以查出資金流向，可見陳燦堂無共謀掏空和鑫公司等語。然依呂清平之證述，呂清平係否認陳燦堂有交付Options公司相關資料，且稱其對於該件之詳細情形亦不甚了解等語（見前審卷六第279至280頁），核與陳燦堂所辯已有不合，況且亦無從單以主動交付該等資料，便推論其無共謀掏空之情。是上開證人所述，並無法為陳燦堂有利之證明，陳燦堂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6.由上述陳燦堂參與行為可知，劉欣萍係依照陳燦堂之指示，與譚立偉等人為本件湖口廠舊設備之異於常規交易流程，且陳燦堂並將510萬餘美元之鉅額款項匯回Able公司BNP帳戶，致楊淑嬌得以動用不法所得之款項，陳燦堂上開行為，已為本件不法侵害和鑫公司財產權之部分行為分擔，而為本件不法侵權行為之共同行為人。是陳燦堂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㈢準此，和鑫公司主張楊淑嬌2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就和鑫公司因聲明五部分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要屬有據，至和鑫公司另對楊淑嬌2人主張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請求權基礎部分，核無贅予論究之必要；又和鑫公司主張楊淑嬌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就和鑫公司因聲明五部分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雖屬有據，然無從為更有利於和鑫公司之認定；至於和鑫公司另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對楊淑嬌為請求，則於法不合（詳如後述）。另和鑫公司主張陳燦堂應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為

請求部分，則詳如後述。

二、和鑫公司受有損害，論述如下：

㈠查本件係以93萬元出售和鑫公司之湖口廠舊設備，再將舊設備佯充新設備，以520萬美元進口至和鑫公司南科廠，以此方式套取資金。而和鑫公司先後於97年3月10日、同年5月29日匯付416萬美元、104萬美元至Options華銀香港帳戶，合計共匯款520萬美元，已如前述。上開金額，扣除和鑫公司出售設備予法斯特公司之得款93萬元後，和鑫公司確有遭詐取款項之情【關於損害賠償數額見下述三】。則和鑫公司主張其因此受有損害，自屬可採。

㈡楊淑嬌2人辯稱：系爭湖口廠舊設備之款項係轉匯至蘇州冠鑫帳戶，及轉匯至鑫新公司帳戶購買賽亞、賽德公司股票，該些股票連同Moonlit公司資產已移交予和鑫公司持有，扣除作業手續費後，最終和鑫公司並未受有損害等語，並提出資金流程相關憑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7年10月2日經審字第09700352120號函、賽德股票明細表、源河股票明細表、賽亞股票明細表、賽亞股票、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贈與稅申報書、贈與稅案件申報委任書、OBU通訊銷戶申請書、文化路郵局101年11月26日存證號碼020001號存證信函、刑事陳報㈢狀及回執、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資金流向一覽表、刑案本院更一審110年8月19日及110年9月16日審判程序筆錄節錄等（見刑案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第89至97、99至117、119至152頁；原審卷四第75至112頁、卷六第357至363頁、卷七第43至45、55至79頁；前審卷十一第104至115、307至316頁）為證。然為和鑫公司所否認，經查：

1.和鑫公司上開㈠匯出之款項並未匯回和鑫公司，而和鑫公司與蘇州冠鑫公司、鑫新公司、Moonlit公司間為不同之公司，彼此財務、組織等獨立，亦有不同法人格，為不同之權利主體。不得以款項輾轉流至上揭公司，即認已匯回和鑫公司。和鑫公司將虛報之款項匯出和鑫公司帳戶時，和鑫公司即確定受有損害，且和鑫公司之損害並未因款項輾轉流至蘇

州冠鑫公司、鑫新公司、Moonlit公司而受填補。

2.楊淑嬌2人固舉證人吳敏翔於前審到庭之證述（見前審卷九第420至438頁），辯稱吳敏翔認為Moonlit公司是和鑫公司之子公司，故無條件配合和鑫公司安排，將Moonlit公司財產返還和鑫公司，楊淑嬌亦將Moonlit公司之資料、財產移交予呂清平，和鑫公司未受損害等語。惟查：

⑴依吳敏翔之證述，有關Moonlit公司的事，均僅接觸張文毅及楊淑嬌，而非由和鑫公司委由其擔任Moonlit公司負責人，亦未確認過和鑫公司財報，不知Moonlit公司之資金來源，且Moonlit公司帳戶是楊淑嬌保管，遇到Moonlit公司帳戶的事也是找楊淑嬌，並遵循楊淑嬌之交待為處理。可見吳敏翔僅係自己認為Moonlit公司是和鑫公司之子公司，然其既未經過確認程序，自不得依吳敏翔之證述，即認Moonlit公司為和鑫公司之子公司。且核對證人詹淑婷於前審到庭之證述（見前審卷九第443、445、446頁），及和鑫公司95年度年報節錄、96年度年報節錄、9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節錄（見前審卷七第471至487頁）後，可見吳敏翔證稱其認為Moonlit公司是和鑫公司之子公司等語，與事證不符，並不足採，均如前述（見聲明四之二、㈡之論述），是以吳敏翔之證述並無法為楊淑嬌2人有利之證明。

⑵另和鑫公司雖於97年間與蘇州冠鑫公司為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其股權，然二者係不同法人格，為不同之權利主體，已如前述，自無從認定轉匯至蘇州冠鑫公司之400萬美元相當於由和鑫公司持有；且楊淑嬌2人並無提出和鑫公司前有積欠蘇州冠鑫公司400萬美元，其後之匯款屬還款，乃至和鑫公司持有蘇州冠鑫公司帳戶之相關證據，其等此部分所辯，並無足採。

⑶嗣吳敏翔於106年11月3日辦理Moonlit公司之解散清算，將其分配所得之財產即賽亞股票、源河股票及台新銀行帳戶內之美金餘額贈與和鑫公司（見前審卷九第205至207頁；原審卷六第357至363頁，卷七第43至53、133至136頁），楊淑嬌

則將Moonlit公司持有之賽亞股票、源河股票及賽德股票明細表、登記表、大小章移交予呂清平保管，然Moonlit公司之資金及股票來源均屬不明，自不得以和鑫公司其後因受贈與或保管而持有上述股票、美金，即認為和鑫公司就系爭湖口廠舊設備匯出款項（此金額尚應扣除和鑫公司出售設備予法斯特公司之得款93萬元，見上述二之㈠）之損害因而受填補。

⑷至鑫新公司其後解散清算，且為和鑫公司持股比率100％之子公司，其解散清算後之資產，實為鑫新公司於營業期間所累積者，和鑫公司雖取得清算之財產總額，然均與楊淑嬌2人所稱之損害填補無涉，亦不等同於損害受到填補。是楊淑嬌2人辯稱和鑫公司並無受損等語，顯屬無據。

3.綜上，楊淑嬌2人所提上開事證，並無法為其等有利之證明，其等所辯，尚難憑採。

㈢楊淑嬌2人另辯稱：自和鑫公司歷年財務報表觀之，並無和鑫公司主張受有損害之事實，和鑫公司並無財產上損害等語。惟查，就和鑫公司支付系爭湖口廠舊設備之款項，並無證據已流回和鑫公司，自不得認和鑫公司之損害已受填補，業據前述；又和鑫公司就系爭湖口廠舊設備之交易究有無受到損害，及如有受損，其金額為若干等節，均尚待本件訴訟判決結果而定，自不得以和鑫公司有無在財務報表論列而受影響，是楊淑嬌2人上開抗辯，並不足採。至其等聲請調取和鑫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乙節，因不影響本件之認定，故無必要，在此敘明。

三、關於和鑫公司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論述如下：

㈠本件和鑫公司因湖口廠舊設備之交易，先後於97年3月10日、同年5月29日匯付416萬美元、104萬美元至Options華銀香港帳戶，合計共匯款520萬美元，業據上述。就520萬美元折合新臺幣之匯率部分，和鑫公司雖主張以其轉帳傳票登載日期為準，然楊淑嬌2人則辯稱：如認受有損害，應是和鑫公司匯款當日才受有損害等語。查上開交易之款項416萬美

元、104萬美元於匯出和鑫公司帳戶時，和鑫公司即確定受有損害，是上開2筆款項實際匯款之日為侵權行為發生日，故楊淑嬌2人辯稱應以實際匯款日之匯率為準，應屬可採；至和鑫公司主張以其製作轉帳傳票期日為準等語，則不足採。

㈡依上述計算，則416萬美元匯款日期即97年3月10日之匯率30.735（見原審卷三第98頁匯出匯款交易憑證）折合新臺幣為1億2,785萬7,600元、104萬美元匯款日期97年5月29日匯率30.535（見原審卷三第100頁匯出匯款交易憑證）折合新臺幣為3,175萬6,400元，共計1億5,961萬4,000元，扣除和鑫公司出售設備予法斯特公司之得款93萬元後，和鑫公司所受損害之數額應為1億5,868萬4,000元（計算式：159,614,000元－930000元＝158,684,000元）。

㈢楊淑嬌2人復辯稱：本件應扣除法斯特公司及Options公司之中間作業費用云云，然為和鑫公司否認，而楊淑嬌2人就其所辯，並無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尚難憑採。況且縱如楊淑嬌2人所辯，在交易或匯款過程中有產生中間作業費用，惟該交易或匯款之繁複過程本屬其等用以掏空和鑫公司之手法，並造成和鑫公司受損，自不得認此部分費用得予扣除或應由和鑫公司負擔，是其所辯，並不足採。

㈣陳燦堂辯稱：和鑫公司取得湖口廠舊設備，因提列折舊而享有相關稅盾利益，應予扣除等語。惟查，本件和鑫公司主張之損害，係因原出售予法斯特公司之湖口廠舊設備，經百總科技公司、Options公司層層轉手後，再以520萬美元之顯不相當價格回售予和鑫公司所生，自屬支付超額交易對價所致之損害，與設備歷年折舊及因此所生之稅務利益效果，分屬不同原因事實，且上開因提列折舊而享有稅務上利益，如有涉及不實事項，應屬和鑫公司涉嫌逃漏稅捐，國稅局應否補稅或處罰等事宜，與本件損害數額之認定無關，亦即與溢付設備款項是否回復於和鑫公司財產無涉，自不得僅以因提列折舊而享有稅務上利益，即認和鑫公司所受損害已獲填補或

應予扣減，不得使加害人因而不當的免除其賠償責任，且利益與損害不具一致性，並無自損害額中予以扣除可言，陳燦堂此部分所辯，亦無足採。又陳燦堂雖稱應調查法斯特公司出售設備給百總科技公司所得價金及百總科技公司將設備出售予Options公司所得價金，以確認和鑫公司損害額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52頁），但如前述和鑫將該設備出售予法斯特公司，得款93萬元，自應以此數額作為和鑫公司出售前揭設備所得予以扣除，陳燦堂辯稱應為上開調查，尚無必要。

㈤楊淑嬌2人復辯稱：和鑫公司就其代表人或使用人之選任及監督，顯然有所疏失，縱認和鑫公司受有損失，依民法第217條之規定，和鑫公司亦屬與有過失，應減輕或免除楊淑嬌2人之賠償責任等語。

1.楊淑嬌雖為過失相抵抗辯，然為和鑫公司所否認，而楊淑嬌就聲明五所為過失相抵之抗辯，核與前揭聲明一部分之主張大致相同；本院前述不予採納之理由，於此同有適用，爰不再贅述。

2.陳燦堂為過失相抵抗辯，固為和鑫公司所否認，惟參照前引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查張文毅於94年7月28日起至101年2月1日止，擔任和鑫公司董事長；楊淑嬌自94年9月26日起擔任和鑫公司財務部經理、95年8月29日起擔任和鑫公司財務處處長，並自99年3月26日起兼任會計主管，迄至101年6月26日卸任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1.、3.），並經本院調取附件編號1所示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卷，核閱屬實，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堪認張文毅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楊淑嬌則為和鑫公司之受僱人（使用人），其等利用代表、執行職務之機會不法侵害和鑫公司之權利，故和鑫公司就張文毅、楊淑嬌，就聲明五所示掏空和鑫公司所致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自不能認無過失之處，如謂和鑫公司就其負責人（代理人）張文毅及受僱人（使用人）楊淑嬌

之上開行為無庸負責，亦即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而令陳燦堂負全部賠償之責，實有失衡平，亦與誠信原則有違，故陳燦堂抗辯和鑫公司應依與有過失之法則，減輕其等之賠償責任，應屬有據。爰斟酌和鑫公司內部人員張文毅、楊淑嬌與外部人陳燦堂經由相互精密合作、串聯，以上開隱密之手法，利用和鑫公司對於內部人監督、管理之疏失，對其為上開掏空公司之行為，和鑫公司固應就張文毅、楊淑嬌之行為，負擔與有過失責任，惟審酌上開各情，以及本件若無陳燦堂以境外之百總科技公司、Options公司外部配合出面轉運湖口廠舊設備，實無造成聲明五所示掏空和鑫公司之發生，而致和鑫公司受有損害，究其原因力及過失之輕重而論，認應減輕陳燦堂賠償20%（亦即應負擔80%賠償金額）為適當，依此計算，陳燦堂負擔之賠償金額，應為1億2,694萬7,200元（計算式：158,684,000元x80%＝126,947,200元）。

㈥楊淑嬌2人又辯稱：依和鑫公司於106年6月2日、同月19日分別與吳正雄、譚立偉成立之協議，於其協議金額範圍內，應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即楊淑嬌2人亦同免協議金額之給付責任等語，並引用106年6月2日及同月19日協議書（見原審卷二第119、131頁）為證，惟為和鑫公司所否認，而楊淑嬌2人就聲明五所為上開同免協議金額給付責任之抗辯，核與前揭聲明三部分之主張大致相同（僅成立協議之人於聲明五部分為吳正雄、譚立偉）；本院前述不予採納之理由，於此同有適用，爰不再贅述。

四、和鑫公司之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則和鑫公司不得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向楊淑嬌2人請求時效完成後之不當得利。

㈠查和鑫公司就湖口廠舊設備之交易，先後於97年3月10日、同年5月29日共匯款520萬美元之款項，其於103年4月2日提起本件附民訴訟之起訴，已如前述，尚未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10年時效。

㈡楊淑嬌2人另辯稱：和鑫公司早於王秋娥於97年5月1日擔任

和鑫公司稽核室經理，及呂清平於101年2月1日擔任和鑫公司財會中心副總時，即已知悉本件工程弊端，又吳正雄於101年3月14日寄送電子郵件予呂清平，呂清平至遲於收受該電子郵件時，已知悉本件事實，卻於103年4月2日始提起附民訴訟，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2年之時效期間，楊淑嬌2人均提出時效消滅抗辯等語，並以王秋娥、呂清平於刑案偵訊時之證述及吳正雄之電子郵件（見刑案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第261、262頁）為證。惟查，依吳正雄之電子郵件，係表示林俊宇指示其配合提出湖口廠舊設備採購需求，其對於後續運作不得而知等語，尚無從依此認定呂清平是否明知和鑫公司受有損害，至於其餘楊淑嬌2人就聲明五所為系爭時效抗辯，核與前揭聲明三部分之主張大致相同；本院前述不予採納之理由，於此同有適用，爰不再贅述。

㈢又本件既認和鑫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自無適用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又楊淑嬌辯稱和鑫公司與有過失，應適用過失相抵法則減輕賠償金額云云，並非可採，則不論和鑫公司得否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對楊淑嬌部分為請求，均不逾上開得請求之數額。至於就陳燦堂部分，和鑫公司固主張陳燦堂於97年3月10日、97年5月29日分別收受伊所匯415萬9987.12元美元、103萬9987.15元美元，合計共519萬9974.27元美元，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故陳燦堂因過失相抵減輕賠償數額部分，亦應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返還與伊云云，惟查：如前所述陳燦堂雖因抗辯和鑫公司與有過失，而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第1項減輕3,173萬6,800元（計算式：158,684,000元－126,647,200元＝31,736,800元）之賠償金額；又和鑫公司分別於97年3月10日、97年5月29日自和鑫兆豐竹科竹村帳戶匯付415萬9987.12元美元、103萬9987.15元美元，合計共519萬9974.27元美元至Options華銀香港帳戶之事實，為和鑫公司與百總公司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㈣、㈥），固亦堪信為真，惟陳燦堂於97年3月12日，自Options華銀香港帳戶轉匯

411萬7,000美元至「Able公司BNP帳戶」內（因匯款時間差，款項於97年3月13日匯入）、於97年6月2日將99萬84美元自Options華銀香港帳戶轉匯至Able公司BNP帳戶內（因匯款時間差，款項於97年6月3日匯入）之事實，為和鑫公司與陳燦堂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㈤），亦堪認屬實，則Options華銀香港帳戶業已匯出返還510萬7,084元美元（計算式：4,117,000元＋990,084元＝5,107,084元），至於其餘款項9萬2890.27元（計算式：5,199,974.27元－5,107,084元＝92,890.27元），雖無證據自Options華銀香港帳戶匯出返還和鑫公司，然Options公司與陳燦堂為不同人格，亦無證據證明該所餘款項9萬2890.27元為陳燦堂所取得，難認陳燦堂就此受有利益；又和鑫公司依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時效，業據上述，而民法第197條第2項之規定，應屬對被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完成消滅後之情形所為之規定，而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有間，和鑫公司據民法第197條第2項之規定為請求，於法已有不合；其次，和鑫公司既係以受有同一損害為由，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與侵權行為兩者對於被害人形成請求權競合關係，而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而有適用，業據前述，和鑫公司既係因自己責任，適用民法第217條第3項、第1項過失相抵而減輕百總公司之責任，於競合之不當得利中亦應對其請求返還之利益範圍為限制，以符合當事人雙方之利益，並實踐法律規範目的，故陳燦堂既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而適用民法第217條第3項、第1項過失相抵而減輕其之責任，和鑫公司自亦不得以不當得利為理由，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陳燦堂因過失相抵而減輕責任範圍內之利益，否則無法達到民法第217條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賠償責任之目的，是和鑫公司就其應負與有過失責任而無法請求賠償之部

分，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之請求，亦屬無據。故本件核無適用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之問題。從而，和鑫公司主張陳燦堂收受伊所匯合計共519萬9974.27元美元，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故陳燦堂因過失相抵減輕賠償數額部分，亦應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返還與伊云云，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和鑫公司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楊淑嬌給付和鑫公司1億5,868萬4,000元，及自10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陳燦堂應就其中1億2,694萬7,200元，及自10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負擔連帶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依前揭規定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7條第2項，對楊淑嬌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前開應駁回部分（除確定部分外），為和鑫公司勝訴之判決，容有未洽，爰廢棄改判為如本判決主文第1、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判決判命楊淑嬌2人如數給付，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楊淑嬌2人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等之上訴。

伍、聲明六部分：

一、有關聲明六部分之請求權基礎，和鑫公司主張：對楊淑嬌部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指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第185條第1項（第一順位）、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二順位）、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三順位），上開法條為請求權競合關係，請求為伊公司勝訴之判決。對陳燦堂部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指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罪）、第185條第1項（第一順位）、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第二順位）、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三順位），上開法條為請求權競合關係，請求為伊公司勝訴之判決。對百總公司部分：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百總公司部分係依

據法人實在說與陳燦堂部分連帶負責）、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第一順位）、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二順位），上開法條為請求權競合關係，請求為伊公司勝訴之判決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28、329頁）。茲論述如下：

㈠楊淑嬌有共同侵權行為，論述如下：

1.證人林俊宇於刑案偵查、一審審理時均證稱：當時我出差到和桐大樓的辦公室，張文毅、楊淑嬌進到我的臨時辦公室，當時他們告訴我救冠鑫的錢還不夠，楊淑嬌就提議要不要將第一次做的微振動工程（即聲明四工程）再做一次來籌錢救冠鑫，張文毅想了2、3分鐘就指示我這樣做，叫我一樣指示下屬走採購、議價的流程，籌錢去救冠鑫公司等語（見刑案偵卷十二第220頁反面，刑案一審卷十一第303至304頁反面）。依林俊宇上開證述，楊淑嬌係聲明六工程事件之主要策劃者，顯然早已知悉本件虛列聲明六工程，以詐取該工程之款項之情。

2.觀以楊淑嬌自聲明一、三、四工程及湖口廠舊設備之轉手交易事件中，皆擔任掏空和鑫公司之資金匯兌工作，特別是楊淑嬌於湖口廠舊設備之轉手交易事件，曾於97年3月13日將陳燦堂匯回購買湖口廠舊設備之400萬美元，轉匯至蘇州冠鑫公司，而和鑫公司迄至97年5月29日始支付Options公司104萬美元尾款（見聲明五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㈥），是以林俊宇證述：楊淑嬌於97年4月間告知林俊宇救冠鑫的錢還不夠乙節，並非無據。且楊淑嬌於刑案偵查時陳稱：我是事後要處理外匯核銷問題，看到Able公司帳戶有錢，才知道這筆錢是來自和鑫公司買回舊機器設備的差額；我是在錢已匯到Able公司，準備匯到大陸時，張文毅才告訴我這件事，要匯到大陸也是不得不做，不然會被大陸罰款等語（見刑案他字卷三第276頁），可見楊淑嬌不諱言至遲於97年3月13日，其即負責匯款予蘇州冠鑫公司作為外匯核銷之工作。復參酌楊淑嬌在聲明四工程亦於96年10月11、12日間，向陳燦堂拿取現金，並請地下匯兌業者匯款至境外公司等情（見聲明四

之一、㈠之論述），是楊淑嬌先前即有藉由聲明四工程，以掏空和鑫公司之情，更可見林俊宇上開所謂「微振動工程再做一次」之證述，並非毫無佐證，堪以採信。

3.再者，楊淑嬌於97年5月7日、8日，前往百總公司中和辦公室樓下，向陳燦堂拿取現金3,142萬1,250元、174萬5,625元，即委託地下匯兌業者「林先生」，以「Heng Yi and Co」之名義，於97年5月8日匯款100萬美元至Able公司BNP帳戶，並隨即連同該帳戶內原有餘額，匯款104萬5,000美元至南京冠鑫中國建設南京中央門帳戶等情，有Able公司BNP帳戶對帳單、通知單、中國建設銀行涉外收入申報單（見刑案廠房樓地板微振動檢測工程案卷第95至98頁）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㈩至㈪），堪信為真實。衡諸常情，楊淑嬌身為和鑫公司之財務長，對於公司正常資金往來多以匯款或支票存取為之，以便留下交易軌跡，利於公司查證之資金往來常情，應甚熟悉，其對提領現金給地下業者匯兌，將切斷資金流向，實屬異常交易一情，難以諉為不知，卻仍與陳燦堂進行過程繁複且不尋常之輾轉匯款、提領鉅額之大筆現金，再將鉅額現金交與地下匯兌林先生以其他公司名義匯至境外公司之境外帳戶，而該境外帳戶之金流實際上復為楊淑嬌所操作，上開所為，自與常情有違，是楊淑嬌自非屬不知情。故楊淑嬌確實將聲明六工程之工程款輾轉匯至南京冠鑫公司，足認林俊宇上開所謂：救冠鑫的錢還不夠，楊淑嬌提議要不要將第一次做的微振動工程再做一次來籌錢救冠鑫等詞為真，楊淑嬌就本件所為拿取鉅額現金並立即經由地下匯兌匯出，與前開各掏空之事實，如出一轍，足見楊淑嬌知悉且參與本件掏空之不法侵權行為。

4.依上述，楊淑嬌知悉本件虛列聲明六工程，且收受陳燦堂就該工程所交付之鉅額現金後，並以地下匯兌方式為款項之挪移等情。由上述楊淑嬌參與行為可知，實際取得、控制該工程之款項者均是楊淑嬌，顯見楊淑嬌已為本件不法掏空和鑫公司資產行為之一部分，而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85條第1項之共同不法行為。綜上事證，堪認楊淑嬌確有共同掏空和鑫公司之侵權行為。

㈡陳燦堂有共同侵權行為，論述如下：

1.兩造就和鑫公司聲明六工程所為之內部請購、議價、決行、核銷等程序；百總公司並未實際施作聲明六工程，卻於97年5月2日向和鑫公司出具聲明六工程報價單，並開立金額為3,325萬元（未稅，含稅後為3,491萬2,500元）之統一發票，向和鑫公司請領聲明六工程之工程款；和鑫公司於97年5月5日即完成給付3,491萬2,500元全額工程款等節，均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㈣至㈧），且有報價單、統一發票、和鑫台新竹科帳戶及百總華銀五甲帳戶交易明細等（見刑案廠房樓地板微振動檢測工程案卷第10、21、85、86頁）可稽，堪信為真實。依上可見，本件聲明六工程從報價至工程款100%請款及付款完成僅費時3日，此部分已屬異於常情。又聲明六工程既未實際施工，卻於驗收報告內記載「承商已於4/18完成現場微振動量測作業」、「現場作業5天」等情，有工程/設備/儀器驗收報告（見刑案廠房樓地板微振動檢測工程案卷第28、29頁）可稽，亦堪信為真實，顯見本件確有虛構聲明六工程，以詐取該工程款項之事實。

2.陳燦堂雖辯稱：報價單非其所製作、事前亦不知悉百總公司有開立發票請款等語，並舉證人沈君豪及林秀美於刑案一審審理時之證述為證（見前審卷八第337-363頁）。惟查：

⑴依沈君豪之證述，沈君豪係由游裕發指示開立報價單及前往臺灣奈米公司取回檢測報告，沒有跟陳燦堂報告過，陳燦堂拿大小印章給沈君豪時，有說金額1億元以下的案子不用告訴陳燦堂，事後也是游裕發拿發票過來給沈君豪，叫沈君豪送去給和鑫公司的陳宏明等語；然其亦證稱：我不清楚陳燦堂知不知道游裕發有請我做這份報價單，不清楚游裕發跟陳燦堂之間是如何聯繫的等語。是依沈君豪之證述，其並不知悉陳燦堂與游裕發間之聯繫情形，尚無從以此推知陳燦堂不知悉虛構聲明六工程交易之事實。

⑵另林秀美固證稱：百總公司有承攬聲明六工程，工程款3千多萬元，是游裕發指示我開立發票，那時候好像很急，但我忘記有沒有跟陳燦堂報告這張發票，假如有說，應該也只跟他說要開請款發票而已等語；然其亦證稱：開出去的發票，陳燦堂都會請工地的人去追，如果一直沒收到錢，陳燦堂也是請工地的人去查等語（見原審卷六第227頁反面）。是依林秀美之證述，陳燦堂並非完全不知悉有開立發票之情。

⑶況且陳燦堂於刑案偵訊時供稱：聲明六工程沒有真正交易，這筆給我不會超過百分之10的發票錢等語（見刑案偵卷四第153頁），堪認陳燦堂明知聲明六工程開立之統一發票，為虛列工程款。

⑷又陳燦堂身為百總公司負責人，且於刑案偵訊時坦承：有無收到錢，在開發票一段時間後，都會去追蹤等語（見刑案偵卷四第15頁）。再觀之百總公司於97年5月5日受領和鑫公司本件3,491萬2,500元之全部工程款後，陳燦堂即以陳燦松華銀五甲帳戶分別於97年5月6日、7日匯款3,142萬1,250元、174萬5,625元，總計3,316萬6,875元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內。並由陳燦堂指示陳永發分別於97年5月7日、8日前往合庫雙和分行提領現金3,142萬1,250元、174萬5,625元於百總公司中和辦公室樓下交予楊淑嬌（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㈨、㈩），且有陳燦松華銀五甲帳戶存款往來明細表及對帳單、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華南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合作金庫取款憑條等（見刑案廠房樓地板微振動檢測工程案卷第87至90頁）可稽，堪信為真實。則陳燦堂在百總公司未施作聲明六工程，卻受領和鑫公司匯出高達3,491萬2,500元之全部工程款時，不但未見有就此一承攬聲明六工程之過程或開立高額發票請款等節，提出任何質疑之情，反而於聲明六工程款匯入百總公司帳戶之第2、3日，即將該款項以其弟陳燦松之帳戶轉匯至陳永發帳戶，復指示陳永發提領鉅額現金交付予楊淑嬌，此顯與常情有違。足見陳燦堂辯稱對此毫無所悉等語，與事證不合，

並不可採。

3.再者，陳燦堂既然知悉百總公司無施作聲明六工程，且要匯回工程款予和鑫公司，為何陳燦堂不逕自從百總華銀五甲帳戶將工程款匯回和鑫公司，作為本件工程資金往來之證明，反而違背常情，大費周章，委由林秀美分2日自陳燦松華銀五甲帳戶匯錢到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再請陳永發連續2日到合庫雙和分行親自提領現金3,142萬1,250元、174萬5,625元，並在百總公司中和辦公室樓下，將該筆鉅額現金交付楊淑嬌，陳燦堂此舉，無疑係製造資金斷點甚明，並與前揭聲明三、四之轉匯提現交付情狀如出一轍。足見陳燦堂知悉退還聲明六工程款將涉及不法，欲製作資金斷點，以避免被查緝之心態。是陳燦堂所辯，並不可採。

4.又本件若無陳燦堂以百總公司負責人身分，代表百總公司外部配合出面承攬聲明六工程、開立發票請款、進行款項之轉匯、提領及交付，楊淑嬌實無可能動用支配虛報之工程款項。再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已如前述。由上述陳燦堂參與行為可知，其知悉聲明六工程為虛構之交易，仍配合辦理聲明六工程請款、開立統一發票及就款項為輾轉匯款，甚而提領鉅額現金交予楊淑嬌，致楊淑嬌得以動用不法所得之虛列工程款，陳燦堂上開行為，已為本件不法侵害和鑫公司財產權之部分行為分擔，而為本件不法侵權行為之共同行為人。是陳燦堂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㈢百總公司部分：

陳燦堂係百總公司之負責人，任期自75年6月21日起102年4月3日止，從事水電、消防工程相關業務（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之4.）。是陳燦堂為百總公司有代表權之人，陳燦堂既

有代表百總公司執行業務承攬相關工程之權，而陳燦堂以百總公司名義，虛偽承攬聲明六工程，並開立發票請款，使和鑫公司受有財產權損害之行為，在社會觀念上可謂與執行職務有適當之牽連關係，係執行職務之行為，百總公司自應就陳燦堂虛列工程詐取和鑫公司工程款之不法行為，依民法第28條規定就和鑫公司所生損害，與陳燦堂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參照前引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查百總公司負責人陳燦堂既代表百總公司執行業務簽署相關合約之權，而利用百總公司承作聲明六工程機會，虛列工程項目使和鑫公司受有財產權損害之行為，則和鑫公司主張百總公司應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楊淑嬌亦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雖屬有據，然和鑫公司未對前審改依不真正連帶債務判命楊淑嬌2人、陳燦堂2人給付部分聲明不服，而此部分應已確定，業據前述，則本院自不得就此改判命楊淑嬌3人連帶給付。

㈣又連帶責任之成立，應有當事人約定或法律明文規定為依據，此觀民法第272條規定自明。本件百總公司、楊淑嬌雖各應與陳燦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其相互間並無連帶責任可言，其各別賠償責任，僅屬給付目的相同之不真正連帶關係，和鑫公司就此部分，僅得請求百總公司、楊淑嬌為不真正連帶給付。且適用法律，係法官之職責，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之拘束。從而，和鑫公司得請求楊淑嬌2人連帶負賠償責任，百總公司亦應就陳燦堂所為負連帶損害賠償，百總公司與楊淑嬌間並負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責。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㈤準此，和鑫公司主張楊淑嬌3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就和鑫公司因聲明六部分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要屬有據（然如前所述本院不得就此改判命楊淑嬌3人連帶給付），至和鑫公司另對楊淑嬌3人主張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請求權基礎部分，核無贅予論究之必要；又和鑫公司主張楊淑嬌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就和

鑫公司因聲明六部分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雖屬有據，然無從為更有利於和鑫公司之認定；至於和鑫公司另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對楊淑嬌為請求，則於法不合（詳如後述）。另和鑫公司主張陳燦堂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就和鑫公司因聲明六部分所受損害與百總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其次，和鑫公司主張百總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就和鑫公司因聲明六部分所受損害與陳燦堂連帶負賠償責任，亦屬有據。再者，和鑫公司主張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對陳燦堂為請求部分，則於法不合（詳如後述）；和鑫公司主張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對百總公司為請求部分，於2,626萬7,500元範圍內，要屬有據，逾此所為之請求，尚非可採（詳如後述）。

二、和鑫公司受有損害，論述如下：

㈠查聲明六工程係虛偽之承攬，百總公司實際上並未施作該工程，而和鑫公司就聲明六工程於97年5月5日匯付3,491萬2,500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業據前述，是和鑫公司遭詐取之工程款為3,491萬2,500元。則和鑫公司主張其因此受有損害，自屬可採。

㈡楊淑嬌3人辯稱：就聲明六工程之工程款項已輾轉匯回和鑫公司在大陸之子公司即南京冠鑫公司之帳戶內，是和鑫公司並未受損害等語，並提出資金流向一覽表、BNP帳戶對帳單、通知單、涉外收入申報單等（見刑案廠房樓地板微振動檢測工程案卷第95至98頁）為證。然為和鑫公司所否認，查和鑫公司上開㈠匯出之款項並未匯回和鑫公司，而和鑫公司與南京冠鑫公司間為不同之公司，彼此財務、組織等獨立，亦有不同法人格，為不同之權利主體。不得以款項輾轉匯至南京冠鑫公司，即認已匯回和鑫公司。和鑫公司將虛報之款項匯出和鑫公司帳戶時，和鑫公司即確定受有損害，且和鑫公司之損害並未因款項輾轉匯至南京冠鑫公司而受填補。是楊淑嬌3人辯稱和鑫公司並無受損等語，顯屬無據。故楊淑嬌3人所提上開事證，並無法為其等有利之證明，其等所

辯，尚難憑採。

㈢楊淑嬌雖辯稱：將款項匯至南京冠鑫中國建設南京中央門帳戶，係為還款等語。然楊淑嬌並無提出和鑫公司前有積欠南京冠鑫公司款項，其後之匯款屬還款之相關證據，復為和鑫公司所否認，是楊淑嬌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㈣楊淑嬌3人另辯稱：自和鑫公司歷年財務報表觀之，並無和鑫公司主張受有損害之事實，和鑫公司並無財產上損害等語。惟查，就和鑫公司支付聲明六工程之工程款，並無證據已流回和鑫公司，自不得認和鑫公司之損害已受填補，已如前述。再者，和鑫公司就聲明六工程究有無受到損害，及如有受損，其金額為若干等節，均尚待本件訴訟判決結果而定，自不得以和鑫公司有無在財務報表論列而受影響，是楊淑嬌3人上開抗辯，並不足採。

三、關於和鑫公司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論述如下：

㈠和鑫公司遭詐取之工程款為3,491萬2,500元，已如前述，是和鑫公司所受損害之數額應為3,491萬2,500元。

㈡楊淑嬌3人辯稱：和鑫公司取得百總公司開立之進項發票扣抵營業上相關稅盾利益，應予扣除等語，惟為和鑫公司所否認，而楊淑嬌就聲明六所為扣抵營業上相關稅盾利益之抗辯，核與前揭聲明三部分之主張大致相同；本院前述不予採納之理由，於此同有適用，爰不再贅述。

㈢楊淑嬌3人復辯稱：和鑫公司就其代表人或使用人之選任及監督，顯然有所疏失，縱認和鑫公司受有損失，依民法第217條之規定，和鑫公司亦屬與有過失，應減輕或免除楊淑嬌3人之賠償責任等語。

1.楊淑嬌雖為過失相抵抗辯，然為和鑫公司所否認，而楊淑嬌就聲明三所為過失相抵之抗辯，核與前揭聲明一部分之主張大致相同；本院前述不予採納之理由，於此同有適用，爰不再贅述。

2.陳燦堂2人為過失相抵抗辯，固為和鑫公司所否認，但參照前引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查張文毅

於94年7月28日起至101年2月1日止，擔任和鑫公司董事長；楊淑嬌自94年9月26日擔任和鑫公司財務部經理、95年8月29日起擔任和鑫公司財務處處長，並自99年3月26日起兼任會計主管，迄至101年6月26日卸任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1.、3.），並經本院調取附件編號1所示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卷，核閱屬實，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堪認張文毅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楊淑嬌則為和鑫公司之受僱人（使用人），其等利用代表、執行職務之機會不法侵害和鑫公司之權利，故和鑫公司就張文毅、楊淑嬌，就聲明六所示掏空和鑫公司所致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自不能認無過失之處，如謂和鑫公司就其負責人（代理人）張文毅及受僱人（使用人）楊淑嬌之上開行為無庸負責，亦即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而令陳燦堂2人負全部賠償之責，實有失衡平，亦與誠信原則有違，故陳燦堂2人抗辯和鑫公司應依與有過失之法則，減輕其等之賠償責任，應屬有據。爰斟酌和鑫公司內部人員張文毅、楊淑嬌與外部人陳燦堂經由相互精密合作、串聯，以上開隱密之手法，利用和鑫公司對於內部人監督、管理之疏失，對其為上開掏空公司之行為，和鑫公司固應就張文毅、楊淑嬌之行為，負擔與有過失責任，惟審酌上開各情，以及本件若無陳燦堂以百總公司負責人身分，代表百總公司外部配合出面承攬聲明六工程、開立發票請款及提供帳戶，實無造成聲明六所示掏空和鑫公司之發生，而致和鑫公司受有損害，究其原因力及過失之輕重而論，認應減輕陳燦堂2人賠償20％（亦即應負擔80％賠償金額）為適當，依此計算，陳燦堂2人分別負擔之賠償金額，應為2,793萬元（計算式：34,912,500元×80％＝27,930,000元）。

㈣楊淑嬌3人又辯稱：依和鑫公司於106年6月15日與陳宏明成立之協議，於其協議金額範圍內，應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即楊淑嬌3人亦同免協議金額之給付責任等語，並引用106年6月15日協議書（見原審卷三第41頁）為證，惟

為和鑫公司所否認，而楊淑嬌3人就聲明六所為上開同免協議金額給付責任之抗辯，核與前揭聲明三部分之主張大致相同（僅立協議書之人為陳宏明）；本院前述不予採納之理由，於此同有適用，爰不再贅述。

四、和鑫公司之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

㈠查和鑫公司就聲明六工程於97年5月5日匯付3,491萬2,500元之工程款，其於103年4月2日提起本件附民訴訟之起訴，已如前述，尚未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10年時效。

㈡楊淑嬌3人另辯稱：和鑫公司早於王秋娥於97年5月1日擔任和鑫公司稽核室經理，及呂清平於101年2月1日擔任和鑫公司財會中心副總時，即已知悉本件工程弊端，卻於103年4月2日始提起附民訴訟，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2年之時效期間，楊淑嬌3人均提出時效消滅抗辯等語，並以王秋娥、呂清平於刑案偵訊時之證述為證，惟為和鑫公司所否認，而楊淑嬌3人就聲明六所為系爭時效抗辯，核與前揭聲明三部分之主張大致相同；本院前述不予採納之理由，於此同有適用，爰不再贅述。

㈢又本件既認和鑫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即無適用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又楊淑嬌辯稱和鑫公司與有過失，應適用過失相抵法則減輕賠償金額云云，並非可採，陳燦堂抗辯和鑫公司應依與有過失之法則，減輕其之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而得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第1項減輕698萬2,500元（34,912,500元－27,930,000元＝6,982,500元）之賠償金額，均據上述，惟陳燦堂並未因其侵權行為而受有利益，則不論和鑫公司得否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對楊淑嬌、陳燦堂部分為請求，均不逾上開得請求之數額。至於就百總公司部分，和鑫公司固主張百總公司於97年5月5日收受伊所匯3,491萬2,500元，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故百總公司因過失相抵減輕賠償數額部分，亦應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返還與伊云云，惟查：如前所述百總公司雖因抗辯和鑫公司與有過失，而依民法第217條第3

項、第1項減輕698萬2,500元之賠償金額；又和鑫公司於97年5月5日以和鑫台新竹科帳戶匯付3,491萬2,500元至百總華銀五甲帳戶之事實，為和鑫公司與百總公司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㈧），固亦堪信為真，惟陳燦堂以陳燦松所有之陳燦松華銀五甲帳戶分別於97年5月6日、7日匯款3,142萬1,250元、174萬5,625元，總計3,316萬6,875元至陳永發合庫雙和帳戶內後，陳燦堂指示陳永發分別於97年5月7日、8日前往合庫雙和分行提領現金3,142萬1,250元、174萬5,625元於百總公司中和辦公室樓下交予楊淑嬌之事實，為和鑫公司與百總公司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㈨、㈩），亦堪認屬實，堪認和鑫公司所匯3,491萬2,500元，百總公司業經由陳燦堂將其中3,316萬6,875元交出給楊淑嬌，而未受有利益，至於其餘174萬5,625元（計算式：34,912,500元－33,166,875元＝1,745,625元），雖堪信百總公司受有174萬5,625元之利益，然按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所謂不法原因係指給付之原因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即欠缺社會妥當性而言。和鑫公司溢付聲明六工程款（含稅）3,491萬2,500元，嗣為補貼百總公司虛報該工程款項而虛開發票所生稅額，百總公司因而留存其中166萬2,500元，此當係因上開不法行為而為之給付，和鑫公司給付百總公司該稅額補貼，業欠缺社會妥當性，則百總公司抗辯和鑫公司係因不法原因為給付，依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不得請求返還等語，應屬可採。至於其餘8萬3,125元（1,745,625元－1,662,500元＝83,125元）並未歸還，且無證據足證係補貼百總公司因聲明六工程所生之稅款，此部分自無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之適用。又依上所述，和鑫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雖得請求陳燦堂2人連帶賠償2,793萬元；惟依前引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意旨，基於行使權利不得主張自己不法情事之法律上理由及整體法秩序之一致性，和鑫公司補貼百總公司虛報聲明六工程款項而虛開發票所生稅額166萬2,500元，

係屬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之情形，不得請求賠償或返還，是扣除該不得請求賠償或返還之166萬2,500元後，和鑫公司得請求陳燦堂賠償2,793萬元，而百總公司就其中2,626萬7,500元（2,793萬元－166萬2,500元＝2,626萬7,500元）與陳燦堂負連帶賠償之責，至逾此所為之請求，尚非可採。

㈣另和鑫公司依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時效，業據上述，而民法第197條第2項之規定，應屬對被害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完成消滅後之情形所為之規定，而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有間，和鑫公司據民法第197條第2項之規定為請求，於法已有不合；又和鑫公司既係以受有同一損害為由，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與侵權行為兩者對於被害人形成請求權競合關係，而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而有適用，業據前述，和鑫公司既係因自己責任，適用民法第217條第3項、第1項過失相抵而減輕百總公司之責任，於競合之不當得利中亦應對其請求返還之利益範圍為限制，以符合當事人雙方之利益，並實踐法律規範目的，故百總公司既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而適用民法第217條第3項、第1項過失相抵而減輕其之責任，和鑫公司自亦不得以不當得利為理由，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百總公司因過失相抵而減輕責任範圍內之利益，否則無法達到民法第217條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賠償責任之目的，是和鑫公司就其應負與有過失責任而無法請求賠償之部分，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之請求，亦屬無據。故本件核無適用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之問題。故和鑫公司主張百總公司於97年5月5日收受伊所匯3,491萬2,500元，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故百總公司因過失相抵減輕賠償數額部分，亦應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返還與伊云云，要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和鑫公司主張：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楊淑嬌給付和鑫公司3,491萬2,500元，及自10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陳燦堂應就其中2,793萬元，及自10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負擔連帶給付責任。㈡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陳燦堂給付和鑫公司2,793萬元，及自10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百總公司應就其中2,626萬7,500元，及自103年4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上開㈠、㈡所命給付，楊淑嬌、陳燦堂、百總公司與原審共同被告張文毅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在給付之範圍內其他人同免給付責任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和鑫公司依前揭規定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7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前開應駁回部分（除確定部分外），為和鑫公司勝訴之判決，容有未洽，爰廢棄改判為如本判決主文第1、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判決判命楊淑嬌3人如數給付，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楊淑嬌3人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等之上訴。

己、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庚、據上論結，本件楊淑嬌之上訴為無理由，其餘兩造之上訴、和鑫公司追加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季芬

法　官　葉淑儀

法　官　謝濰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盧建元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件（刑案卷證簡稱標目）：

編號	刑案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1	和鑫基資卷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卷
2	南鑫基資卷一	南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卷（一）

3	南鑫基資卷二	南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卷（二）
4	南鑫廠房虛增工程款案卷一	南鑫公司第5代彩色濾光片廠無塵室及一般空調新建工程案卷（一）
5	南鑫廠房虛增工程款案卷二	南鑫公司第5代彩色濾光片廠無塵室及一般空調新建工程案卷（二）
6	南鑫廠房虛增工程款案卷三	南鑫公司第5代彩色濾光片廠無塵室及一般空調新建工程案卷（三）
7	南鑫廠房虛增工程款案卷四	南鑫公司第5代彩色濾光片廠無塵室及一般空調新建工程案卷（四）
8	和鑫、鑫新定存挪用案卷一	和鑫公司財務報告不實案卷（一）
9	和鑫、鑫新定存挪用案卷二	和鑫公司財務報告不實案卷（二）
10	台灣瑪格瑞案卷一	和鑫公司3.5G設備—中小尺寸機臺改造案卷
11	台灣瑪格瑞案卷二	台灣瑪格瑞公司交易案件卷
12	台灣瑪格瑞案卷三	台灣瑪格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卷
13	台灣瑪格瑞案卷四	台灣瑪格瑞公司案相關人資料查詢結果卷
14	全廠Clean Room修繕保養工程案卷	和鑫公司全廠Clean Room修繕保養工程案卷
15	Aligner foundation微振動改善工程案卷一	和鑫公司Aligner foundation微振動改善工程案卷（一）
16	Aligner foundat	和鑫公司Aligner foundation微振動改

	ion微振動改善工程案卷二	善工程案卷（二）
17	湖口廠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	和鑫公司湖口廠3.5代彩色濾光片舊設備轉手交易案卷
18	廠房樓地板微振動檢測工程案卷	和鑫公司廠房樓地板微振動檢測工程案卷
19	南科觸控面板工程回扣案卷	和鑫公司南科二廠新建工程回扣案卷
20	合庫函查卷	向合作金庫銀行函查之資料卷
21	北院金訴卷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金訴字第13號卷（一）
22	北院金訴卷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金訴字第13號卷（二）
23	北院金訴卷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金訴字第13號卷（三）
24	調查卷一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北防字第10245558300號卷
25	調查卷二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難機防字第10276526380號卷
26	發查卷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發查字第2211號卷
27	發查卷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發查字第2375號卷
28	聲搜卷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警聲搜字第1834號卷
29	聲搜卷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警聲搜字第1954號卷
30	他字卷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他字第

		3468號卷（二）（影卷）
31	他字卷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他字第3468號卷（三）（影卷）
32	他字卷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他字第7093號卷
33	他字卷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他字第9589號卷（一）
34	他字卷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他字第9589號卷（二）
35	他字卷六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他字第9589號卷（三）
36	他字卷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他字第4311號卷（一）
37	他字卷八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他字第4311號卷（二）
38	偵卷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23354號卷(一)
39	偵卷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23355號卷(二)
40	偵卷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354號卷（一）
41	偵卷四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354號卷（二）
42	偵卷五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354號卷（三）
43	偵卷六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354號卷（四）
44	偵卷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

		2354號卷（五）
45	偵卷八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354號卷（六）
46	偵卷九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354號卷（七）
47	偵卷十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354號卷（八）
48	偵卷十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354號卷（九）
49	偵卷十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354號卷（十）
50	偵卷十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354號卷(十一)
51	偵卷十四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354號卷(十二)
52	偵卷十五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354號卷(十三)
53	偵卷十六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354號卷(十四)
54	偵卷十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5039號卷（一）
55	偵卷十八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5039號卷（二）
56	偵卷十九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5039號卷（三）
57	偵卷二十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8641號卷
58	偵卷二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

		5741號卷
59	偵卷二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7001號卷
60	偵卷二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7002號卷
61	偵卷二四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7003號卷
62	偵卷二五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7250號卷
63	偵卷二六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8686號卷
64	偵卷二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9388號卷
65	偵卷二八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9200號卷
66	偵卷二九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0117號卷
67	偵卷三十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0199號卷
68	偵卷三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0645號卷
69	偵卷三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4935號卷
70	聲羈卷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聲羈字第8號卷
71	聲羈卷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聲羈字第41號卷
72	聲羈卷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聲羈字第83號

		卷
73	聲羈卷四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聲羈字第98號卷
74	聲羈更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聲羈更（一）字第1號卷
75	偵抗卷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偵抗字第21號卷
76	偵抗卷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偵抗字第40號卷
77	偵抗卷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偵抗字第58號卷
78	偵抗卷四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偵抗字第78號卷
79	偵抗卷五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偵抗字第123號卷
80	偵聲卷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偵聲字第22號卷
81	偵聲卷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偵聲字第30號卷
82	偵聲卷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偵聲字第53號卷
83	偵聲卷四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偵聲字第57號卷
84	偵聲卷五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偵聲字第62號卷
85	偵聲卷六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偵聲字第76號卷
86	偵聲卷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偵聲字第90號

		卷
87	偵聲卷八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偵聲字第120號卷
88	查扣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查扣字第97號卷
8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全字第5號卷
9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59號卷
9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職參字第1號卷
92	一審卷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卷（一）
93	一審卷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卷（二）
94	一審卷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卷（三）
95	一審卷四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卷（四）
96	一審卷五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卷（五）
97	一審卷六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卷（六）
98	一審卷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卷（七）
99	一審卷八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卷（八）
100	一審卷九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5

		號卷（九）
101	一審卷十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卷（十）
102	一審卷十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卷（十一）
103	一審卷十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卷（十二）
104	一審卷十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卷（十三）
105	一審卷十四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卷（十四）
106	一審卷十五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卷（十五）
107	二審卷一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29號卷(一)
108	二審卷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29號卷(二)
109	二審卷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29號卷(三)

對照表：

合稱	包含之當事人
楊淑嬌2人	楊淑嬌、陳燦堂
張錫強3人	張錫強、楊淑嬌、陳燦堂
張錫強4人	張錫強、楊淑嬌、陳燦堂、百總公司
張文毅5人	張文毅、張錫強、楊淑嬌、陳燦堂、百總公司
張文毅3人	張文毅、楊淑嬌、陳燦堂
張文毅2人	張文毅、楊淑嬌

楊淑嬌3人	楊淑嬌、陳燦堂、百總公司
陳燦堂2人	陳燦堂、百總公司